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第34期

2023.04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ISSN 2706-641X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第34期 2023.04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發行人：柯麗鈴
總編輯：吳永達
執行主編：王伯頌、古承宗、溫祖德、賴擁連
（依姓氏筆劃排列）
諮詢委員：王皇玉、朱群芳、吳慧菁、許春金
許福生、陳玉書、陳亮妤、楊士隆
楊雲驊、蔡德輝、鄧煌發
（依姓氏筆劃排列）
編輯委員：王伯頌、古承宗、許恒達、許華孚
黃蘭嫻、溫祖德、賴擁連、謝煜偉
（依姓氏筆劃排列）
執行編輯：吳雨潔、許茵筑、蔡宜家、鄭元皓
顧以謙（依姓氏筆劃排列）
發行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10671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81號
電話：(02)2733-1047
傳真：(02)2377-0171
網址：<http://qr.angle.tw/w0u> 
定價：200元
編印單位：元照出版公司
電話：(02)2375-6688
網址：<http://www.angle.com.tw>

DOI: 10.6460/CPCP

GPN: 2010503237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第34期 2023.04

目 錄

專 論

【刑事法學】

論刑事程序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從兩則最高法院判決談起..... 高泉鼎 1

英國防制跟蹤騷擾措施與變革之研究..... 黃翠紋 51

從訴訟多樣性觀點再論法院於刑事程序中
之職權調查義務
——以公害犯罪為例..... 劉芳伶 103

【犯罪學】

第二級毒品施用者之司法戒治成本比較研究
——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矯正署
新店戒治所為例..... 鄭凱寶、黃宣瑄 147

特 稿

110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以疫情、女性、高齡數據
為核心..... 蔡宜家、陳建璋、吳佩珊 191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Vol. 34 April 2023

CONTENTS

Articles

Criminal Law

- A Study of the Prohibition of Reformation in Peius
– Reviewing Recent Supreme Court Decisions
Chuan-Ting Kao 1

- Research on Measures and Reforms of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in the UK
Tsui-Wen Huang 51

- A Reconsideration of Inquisitorial Investigation of Criminal
Court from the Viewpoint of Diversified Litigation Types –
Taking Public Nuisance Crimes as an Example
Fang-Ling Liou 103

Criminology

-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Costs of Schedule 2 Drug
Users Receiving Judicial Rehabilitation – A Survey of
the Cases Taken by Taiwan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and Sindian Drug Abuser Treatment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Kai-Pao Cheng & Syuan-Syuan Huang 147

Special Issues

- 2021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 A Focus on the
Covid-19 Pandemic and Data on Females and the Elderly
I-Chia Tsai & Chien-Wei Chen & Pei-Shan Wu 191

編輯導讀

本（34）期為本刊改版發行之第11刊，亦為「刑事法學」及「犯罪學」合併出刊後的第4期。本期收錄4篇專論、1篇特稿，兼含刑事訴訟、國內外刑事政策與犯罪統計，相對以往更現多元。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讓被告免受掌管資源、地位的國家公權力不當干預，是其中的重要核心，但這樣的核心在遇到其他訴訟利益時應如何兼顧，也成為難題。高泉鼎的「論刑事程序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從兩則最高法院判決談起」一文，便提到當保障被告訴訟救濟利益的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面臨裁判正確、罪刑相當等觀念下的解釋困境，為此，該文藉由我國與日本學說、我國立法資料及實務等的考究，循序漸進的評析司法實務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連結其他概念時，可能產生的偏誤，並據以提出修法途徑；劉芳伶的「從訴訟多樣性觀點再論法院於刑事程序中之職權調查義務——以公害犯罪為例」一文，則探討我國刑事訴訟中的兩大原則：以當事人主導證據提供、程序等的當事人主義，和由法院主動調查案情的職權主義間，該怎麼調和的問題，該文從一則最高法院決議中的謬誤開始評析，並且在我國、日本實務與學說的綜合討論中提出修法意見，期待能在小至個人侵害、大至公害議題的訴訟態樣中，讓兩大原則能彈性運用且不失偏頗。

而就犯罪問題與處理，本期在3篇論文中伴隨的國際制度評析、多面向實證研究、統計數據分析等特色中，呈現著豐富的探索與問題省思。黃翠紋的「英國防制跟蹤騷擾措施與變革之研究」一文，便是在我國新上路跟蹤騷擾防制法的當前，引介英國版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制度與執法問題，該文彙整的規範定位、網路查緝、被害認知、嚇阻效能、執法判斷、資源缺乏等爭議，與風險評估概念，皆值得我國借鏡參考；鄭凱寶、黃宣瑄的「第二級毒品施用者之司法戒治成本比較研究——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為例」一文，則在質性訪談與官方數據等的結合中，具體點出對施用毒品者落實緩起訴處分的經濟與政策效益，進而呼籲有關單位應更寬容看待毒癮復發與再治療的空間，以期增進毒品防治效能；而蔡宜家、陳建璋、吳佩珊的「110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以疫情、女性、高齡數據為核心」一文，也藉著10年間的犯罪數據，從廣泛特性、趨勢逐漸聚焦到近年社會關注的疫情下犯罪、女性犯罪與高齡犯罪議題，再將這些議題導引至過往較少深究的犯罪類別，或理論與實務發聲間的交錯觀察，期許能成為有志者精進關聯研究的一塊基石。

感謝前揭專家學者大作，也盼望能在這些大作帶動的思維活水中，迎來更多刑事法學、刑事政策、犯罪學等專家學者、青年學人的踴躍賜稿與議題激盪，再帶給讀者豐富的啟發與迴響。

執行主編群 謹識

2023年4月

論刑事程序之不利益變更 禁止原則 ——從兩則最高法院判決談起

高泉鼎*

要目

壹、前言	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984號判決
一、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立法沿革	三、兩判決所提及的議題
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常見爭議	參、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基礎概念
三、本文的問題意識	一、存在理由
貳、兩判決的概要與所提及議題	二、與罪刑相當原則的關係
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451號判決	肆、結語——重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立法

DOI: 10.6460/CPCP.202304_(34).01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助理教授，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E-mail: kdinctkao@gmail.com。誠摯感謝兩位審稿委員細心斧正本文缺失及不足之處，並給予筆者寫作上珍貴建議，使本文更具可讀性。惟文責當由本人自負。

摘 要

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為我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明文規定，本文從兩則最高法院判決出發，分別就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存在理由以及但書除外規定與罪刑相當原則的關係，藉以考察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基礎概念及相關立法。首先，依據我國刑訴法就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立法沿革、法條文義及相關實務見解，可推知立法者透過本條第1項本文規定表示保護被告上訴權自由行使的決定，而但書除外規定則表示維護裁判正確的決定。亦即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我國立法是基於一種保護被告上訴權與維護裁判正確的政策理由。其次，最高法院雖表示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分屬量刑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的不同概念，卻也認為兩者具有適用上相互關連，導致不當連結彼此的效力，更使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具有減輕第二審法院量刑的額外功能。結論上，由於但書除外規定及實務見解，本條規定在實際的解釋適用上已偏向維護裁判正確一方，並混淆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的效力，本文認為建構得以貫徹保護被告上訴權自由行使的實質且積極根據，並刪除但書除外規定，重新檢視相關立法，方為根本解決之道。

關鍵詞：不利益變更禁止、上訴權保障、政策理由、適用法條不當、罪刑相當原則

A Study of the Prohibition of Reformation in Peius – Reviewing Recent Supreme Court Decisions

Chuan-Ting Kao*

Abstract

The prohibition of reformation in peius is legislated in Article 370 of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This article starts from two the recent Supreme Court Decisions and aims to analyze the basic concept and legislation about this principle with review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ory. First, according to the legislative development, context, and judicial opinions of this principle, the Author considers the legislative model of Article 370 is a legislator's decision about protecting the defendant's right of appeal and maintaining correct judgement, in other word, that is a legislation basing on policy rationale. Secondly, although Supreme Court indicates the prohibition of reformation in peius and the principle of punishment commensurate with the crime are different concepts about the outer and inner limit of sentencing, it also considers they have the interrelationship in application. This interpretation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Region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J.D., Hokkaido University.

causes their effects to be interconnected improperly and makes the prohibition of reformation in peius have the additional function of commutation of the sentence to the second instance. In conclusion, due to the proviso of Article 370(1) and the Judicial practice,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Article 370 has tended to maintain correct judgement actually and confused the effects of two principles. Thus, the Author suggests the solution is that establish the essential and positive foundation for protecting the defendant's right of appeal, delete the proviso of Article 370(1), and reconsider the legislative model about relevant legislation.

Keywords: the Prohibition of Reformation in Peius, Right to Appeal, Policy Rationale, Erroneous Application of the Law, the Principle of Punishment Commensurate with the Crime

壹、前言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利益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即為一般所稱的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¹。

一、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立法沿革

我國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於1928年制定當初在第二審程序中未設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規定²，於1935年修正時始明文規定在第362條：「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³於1945年修正時將但書除外規定修正為：「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或量刑顯係失出，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⁴爾後於1967年全文修正時將不利益變更禁

¹ 如林永謀，刑事訴訟法釋論（下），2007年9月，頁35；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10版，2020年9月，頁400；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下），5版，2020年11月，頁420；林俊益，刑事訴訟法（下），17版，2021年9月，頁367；黃朝義，刑事訴訟法，6版，2021年8月，頁824。

² 1928年刑訴法僅在第459條規定再審程序的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為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刑。」

³ 而再審程序的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仍保留在第432條：「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有罪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判決所諭知之刑。」

⁴ 該次修法除第二審程序及再審程序，亦增訂非常上訴程序的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在第440條第2項但書：「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誤認為無審判權而不受理，或其他有維持被告審級利益之必要者，得將原判決

止原則改規定在第370條，採與舊法第362條相同的立法文字，並於2014年增訂第2、3項，將擴張理解「原審判決之刑」的實務見解予以明文化⁵，而呈現出目前的立法模式：「（第1項）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第3項）第一項規定，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用之。」

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常見爭議

就現行法的文義而言，第二審判決是否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首先須確定是否屬為被告利益上訴的情形，其次比較第二審判決之刑是否重於原審判決之刑，最後判斷原審判決是否適用法條不當⁶。祇有滿足為被告利益上訴、第二審判決之刑不重於原審判決之刑、未有適用法條不當，三個先後條件時始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適用⁷，

撤銷，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但不得諭知較重於原確定判決之刑。」

⁵ 薛智仁，補行數罪併罰與不利益變更禁止——評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第十四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裁判時報，38期，2015年8月，頁23。

⁶ 亦有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適用有4個條件：為被告或為被告利益的上訴、行為事實具有同一性、法律適用的同一、雖條文變更適用的關係但屬於同質性的罪名且法律適用係由重變輕的情況。請參照柯耀程，三審判決不利益變更原則的適用——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357號判決，裁判時報，82期，2019年4月，頁48。

⁷ 明確指出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有先後審查順序的見解，如林鈺雄，不

反之則第二審法院的量刑不受原審判決之刑的封鎖，而得諭知較重之刑。是以，常見解釋爭議即圍繞在此三個先後條件的解釋上。

第一，所謂為被告利益上訴。依法條文義，除被告在上訴利益的限制下祇能為自己利益上訴之外，檢察官在為被告利益上訴時亦得適用⁸，反之則否⁹，是以「僅為被告利益上訴」為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適用前提¹⁰。另最高法院認為檢察官的不利益上訴如不合法¹¹或無理由時仍得適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¹²。

第二，第二審判決與原審判決的刑之輕重比較。所謂「第二審判決」，不包含依第369條第1項但書將案件發回至第一審法院更審的程序判決，因程序判決無所謂刑之輕重比較問題¹³，然而如簡易判決處刑之上訴（第451條之1、第452條）或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第369條第2項）的情形，因第二審法院所為非第二審判決，同無不利

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前提——最高院103台上3020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78期，2015年8月，頁184-185。

⁸ 同前註，185頁。

⁹ 林鈺雄，同前註1，頁401；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同前註1，頁421；黃朝義，同前註1，頁826。

¹⁰ 林鈺雄，同前註1，頁401；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同前註1，頁420；林俊益，同前註1，頁370；黃朝義，同前註1，頁826。

¹¹ 請參閱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122號判例。

¹² 請參閱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43號判決。

¹³ 林鈺雄，同前註1，頁401；林俊益，同前註1，頁369。

益變更禁止原則的適用¹⁴；所謂「原審判決」，為第二審判決的比較對象，當指第一審判決而言，不包括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案件之第二審法院前次判決¹⁵；所謂「較重之刑」，依第370條第2項規定，此處的「刑」是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宣告刑包含包括主刑及從刑¹⁶，而緩刑、易刑及非刑罰性質的保安處分多認為屬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保護效力範圍內¹⁷。另關於沒收，有認為修法後已脫離從刑的性質，類似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如第二審法院增諭沒收不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¹⁸。惟有見解指出實際上第二審增諭第一審所未宣告的沒收通常會構成但書除外規定，縱立法將沒收納入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適用範圍內，卻仍是殊途同歸¹⁹。

第三，關於第370條第1項但書的相對不加重之除外規定的適用。因最高法院曾認為凡變更第一審判決所引用的

¹⁴ 林鈺雄，同前註1，頁404；林俊益，同前註1，頁368-369；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584號判決。

¹⁵ 林鈺雄，同前註1，頁403；林俊益，同前註1，頁374；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7216號判決、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4552號判決、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887號判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614號判決、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190號判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60號判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58號判決。

¹⁶ 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396號判例。

¹⁷ 林鈺雄，同前註1，頁404；林俊益，同前註1，頁375-379。

¹⁸ 林俊益，同前註1，頁375；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231號判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837號判決。

¹⁹ 林鈺雄，同前註1，頁405。

刑法法條皆屬之，不限於刑法分則之法條²⁰，故有批評指出將導致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實際適用效果大減²¹，難以保障被告上訴權²²。又現行法在第二審程序之外，僅設有針對特別救濟程序的再審程序（第439條）及非常上訴程序（第447條第2項但書）的不利益變更禁止²³，對於同為通常救濟程序的第三審程序卻未規定，而同有無法保障被告上訴權的批評²⁴。

三、本文的問題意識

以上簡略地說明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立法沿革及解釋適用的常見爭議，當然相關議題不限於此，亦有許多文獻已針對最高法院判決進行詳盡的整理介紹²⁵。而本文所

²⁰ 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969號判例。

²¹ 林鈺雄，同前註1，頁406。

²² 如林永謀，同前註1，頁38；黃朝義，同前註1，頁827。

²³ 有認為現行刑訴法並無非常上訴程序的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明文規定，解釋上在符合第447條第1項第1款但書規定的情形中應準用之。請參照李春福，論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兼評非常上訴制度，東吳法律學報，28卷3期，2017年1月，頁189-190。

²⁴ 如林永謀，同前註1，頁39；林鈺雄，同前註1，頁401；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同前註1，頁422；林俊益，同前註1，頁369；黃朝義，同前註1，頁828。

²⁵ 如謝志鴻，「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研究，輔仁法學，15期，1996年6月，頁121以下；林俊益，刑事不利益變更禁止之研究，收於：刑事訴訟之運作——黃東熊教授六秩晉五華誕祝壽論文集，1997年1月，頁53以下；薛智仁，刑事程序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以最高法院判決之變遷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09期，2010年10月，頁106以下；孫啟強，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相關問題——以實務見解為中心（上），司法周刊，2063期，2021年7月，頁2以下、不利益變更禁

關心的是，既然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在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中發展已久，則如何透過最高法院刑事庭去年所公布的兩則具有參考價值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451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984號判決，所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存在理由以及與罪刑相當原則的關係，重新考察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基礎概念並審視我國的立法。

貳、兩判決的概要與所提及議題

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451號判決

本判決認為「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各有其效力」。首先，刑訴法第370條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是「乃在保障被告上訴之決定自由，禁止第二審法院加重處罰，確保被告不因恐懼而放棄上訴」，而其效力是「設定量刑的外部界限，將第一審判決之刑視為第二審量刑上限，只要第二審判決諭知之刑重於第一審，即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其次，罪刑相當原則是「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須符合比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使罰當其罪」，而其效力是「設定量刑的內在界限，要求法院審酌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觀點後，

止原則之相關問題——以實務見解為中心（下），司法周刊，2064期，2021年7月，頁2以下。

所為量刑結果必須罪責相當」。據此，兩者雖存在理由及效力各別，惟既然罪刑相當原則作為量刑結果的內在限制，如符合但書除外規定，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時，其量刑自不得免於罪刑相當原則的限制，故當第二審法院判斷該事件應適用較輕之罪或認定犯罪情節較輕時，「倘第一審判決量刑失輕，第二審判決仍處以相同之刑，如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既未論知較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刑，自無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可言」。

因此，就本件犯罪事實的法律適用上，最高法院認為，被告A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發起指揮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第一審法院認為是對被害人B犯加重詐欺既遂罪，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以發起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第二審法院認為是對犯被害人E加重詐欺未遂罪，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以發起、指揮犯罪組織罪，並量處相同之刑。雖第二審法院對於加重詐欺罪部分所認定犯罪情節較輕，惟對於發起指揮犯罪組織罪的部分，考量到該罪的法定刑及第一審判決的低度量刑，與A居於上層核心地位，透過發起指揮犯罪組織進行詐騙之犯罪態樣、行為手法及所生危害，第一審判決的量刑不免失輕，則第二審判決就此部分，以其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既無顯然失當或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且未論知較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刑，並未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相悖，自難認違法。

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984號判決

首先，本判決認為刑訴法第370條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旨在確保被告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之人，不致因其正當行使上訴權利以循求救濟，反而經上訴審法院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俾落實憲法所揭發訴訟權保障之實質內涵及二重危險禁止之理念」，亦即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訴諸於憲法訴訟權保障及二重危險禁止之上。其次，關於同條第1項但書「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經撤銷」的除外規定，意指「原審判決適用較輕罪名之法條，或未適用加重其刑之規定，或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經第二審法院認為適用法條不當，撤銷改判適用較重罪名或加重其刑之法條，或不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等情形而言」，反之「若原審適用較重罪名或加重其刑之法條，或不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而經第二審法院認為適用法條不當，撤銷改判適用較輕罪名之法條，或未適用加重其刑之規定，或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自非此『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經撤銷』之情形」，亦即第二審法院認定應適用較輕量刑的法條時，縱因第一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仍不成立規定而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適用。最後，關於同條第2、3項規定的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適用，則認為「倘原審為數罪併罰之判決，上訴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處以較輕之刑，在其他量刑審酌條件不變之前提下，酌定應執行刑時，因原審判決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

有改變，該罪責程度與原審判決所定應執行刑相較，亦已變輕，故倘僅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之場合，第二審法院所定執行刑之罪責評價應相對降低，始能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亦即第二審法院就數罪併罰案件定應執行刑時，因定應執行刑之基礎由重變輕，並非規定的情形而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適用，故同受到罪刑相當原則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限制，不僅須形式上比較刑之輕重，亦須實質比較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及責任程度的不同，故當「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既宣告較輕之刑，其就得易刑與不得易刑之情形分別酌定應執行刑後，兩者相加之刑期，若反而超過原審判決所定應執行之刑，顯然係論知『較重』於原審判決所定應執行之刑，自有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及不利益變更禁止之規定。」

因此，就本件犯罪事實的法律適用上，最高法院認為，被告C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編號1部分，C於警詢時供出部分之毒品上手D，警方因該供述而查獲D，第一審未就被告此部分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C轉讓禁藥犯行編號11、12部分，因A已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該部分犯行，第一審亦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均有適用法條不當的情形，第二審法院撤銷該二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後，分別處有期徒刑2年、4月、4月，並就犯行編號1及其他未撤銷改判之犯行編號2至10部分（即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下稱甲部

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9月，而犯行編號11、12部分（即得易服社會勞動，下稱乙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惟第二審判決既就上開各罪係適用減輕其刑之規定，其所定應執行刑之罪責評價應相對降低，始符罪刑相當原則，而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犯行編號1、11、12部分均宣告較輕之刑，則就甲、乙部分分別酌定應執行刑後，兩者相加之刑期為有期徒刑6年2月，反而超過第一審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顯然係論知「較重」於第一審判決所定應執行之刑，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三、兩判決所提及的議題

兩判決（以下分別簡稱第5451號判決及第5984號判決）皆有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存在理由，以及但書除外規定的適用與罪刑相當原則的關係。

關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存在理由，第5451號判決認為是「保障被告上訴之決定自由」²⁶，亦即考量到被告上訴或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其目的是透過上訴取得利益被告的判決，如被告須承擔上訴後重刑變更危險，在受不利判決時自會審慎思量是否上訴甚至放棄上訴，自難以達成上訴作為救濟手段的目的，故透過禁止不利益變更的方式限制上訴審法院的量刑，以達成保障被告上訴權自由行使。而第5984號判決則認為是「落實憲法所揭櫫訴訟權保

²⁶ 同見解，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445號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450號判決。

障之實質內涵及二重危險禁止之理念」，亦即第二審判決得為不利益變更是有害於作為尋求救濟手段的上訴權正當行使，也加諸重刑變更的危險在上訴權之上而有違憲法保障。換言之，兩判決皆從保障被告上訴權的立場闡述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存在理由，而在觀察角度上，前者著重於是否影響被告上訴意願，後者則著重於是否影響被告上訴獲得救濟。然而，但書除外規定的存在，使第二審法院認有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時得以合法地不利益變更，卻也使被告承擔此一危險，那麼有無不利益變更禁止，似僅存保護被告上訴權的政策宣示意義而已。故依現行刑訴法的立法模式與實務見解的闡釋，不無再次考察其存在理由的實益。

關於但書除外規定的適用與罪刑相當原則的關係，第5451號判決指出罪刑相當原則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分別作為量刑的內在界限及外在界限，縱屬但書除外規定的情形，第二審法院量刑仍受到罪刑相當原則的限制，故如第一審判決所劃定的量刑外部界限過輕，第二審法院依循罪刑相當原則而論相同之刑，並未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亦即似認為當第一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時即屬但書除外規定的情形，且無論如何皆有罪刑相當原則的適用。相對地，第5984號判決指出但書除外規定僅在該不當適用之量刑法條是較第一審重的情形時始得適用，反之則否，故認為定應執行刑之基礎由重變輕時，即須同受到罪刑相當原則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限制。亦即似認為透

過限縮但書除外規定的適用範圍，得使第二審法院原已依罪刑相當原則降低的量刑，再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使其不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刑。因此，最高法院似將罪刑相當原則導入不利益變更禁止的判斷之中，雖不能否認罪刑相當原則在刑事程序中作為刑法制裁的基礎與刑罰裁量的標準²⁷，惟如最高法院所云，既然兩者效力各別，自應明確區辨各自的性質、概念及適用。

據此，本文將以上述兩議題為中心，並參酌日本法的見解，據此分析討論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基礎概念，最後嘗試提出自身看法。

參、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基礎概念

一、存在理由

(一)兩判決與我國學說見解

1. 第5451號判決與被告上訴決定自由

如前述，關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存在理由，第5451號判決認為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乃在於保障被告上訴權決定自由。亦即考量到被告上訴或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其目的是透過上訴取得利益被告的判決，如被告須承擔上訴後重刑變更危險，在受不利判決時自會審慎思量是否上訴，自難以達成上訴作為救濟手段的目的，故透過不利益變更禁止對於上訴審法院的限制，以達成保障被告上

²⁷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10版，2008年1月，頁523。

訴權自由行使。我國實務與學說亦多作同解²⁸，並指出此屬一種政策性考量²⁹。

不過，學說亦指出側重於確保被告上訴權自由行使的政策理由之觀點稍嫌空泛，須透過其他理論予以重構其論理基礎。例如，有從覆審制及重複追訴風險禁止的角度，認為在覆審制下的第二審法院並不受第一審法院所認定的事實與法律見解拘束，勢必導致被告承受重複追訴審判的風險，在此不利益變更禁止應理解為對被告重複追訴的風險禁止，且考量到被告對於第一審法院認定的事實與刑度有所信賴，故所謂不利益變更禁止是指禁止第二審法院重新為相反的事實認定，更依此判處更重之刑³⁰。惟亦如所

²⁸ 最近的實務見解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445號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450號判決。學說見解如林永謀，同前註1，頁36；林鈺雄，同前註1，頁400；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同前註1，頁420；黃朝義，同前註1，頁824；林俊益，同前註25，頁54；李聖隆，論刑事訴訟法上不利益變更禁止之原則，刑事法雜誌，14卷2期，1970年4月，頁115；陳禡儀，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探討，刑事法雜誌，38卷3期，1994年6月，頁90；謝志鴻，同前註25，頁129、142；孫啟強，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相關問題——以實務見解為中心（上），同前註25，頁2。另蔡墩銘，刑事訴訟之主要原則，刑事法雜誌，12卷4期，1968年8月，頁162則強調上訴權構成被告防禦權的重要部分，故不利益變更禁止在於保護防禦權的自由行使。

²⁹ 林永謀，同前註1，頁36；黃朝義，同前註1，頁825；李聖隆，同前註，頁57。

³⁰ 黃朝義，同前註1，頁825-826。此外，該見解亦指出現行刑訴法第370條並不禁止罪名變更，縱第二審法院就同一事實認定為B罪而非第一審法院所認定的A罪，且B罪之最低法定刑高於第一審判決之刑，祇要第二審法院所諭知之刑維持第一審判決之刑，並在判決書終引用不利益變更禁止的規定，亦無不可。惟有疑問的是，既然第二審

述，現行第二審程序既已採覆審制的立法，第二審法院有義務重新判斷事實與適用法律，則可否禁止相反的事實認定，似涉及到第二審構造的立法論課題，尚有討論空間。

另有從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的角度³¹，認為在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的規範下，凡是有害於被告上訴權行使、加重量刑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情形，皆為憲法所禁止，當被告因畏懼受更不利上訴審判決而放棄上訴權行使，自違反此一憲法要求³²。惟此見解同樣無法完整說明不影響被告上訴權自由行使的情形，且似乎祇要允許上訴審法院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而非恣意加重量刑，無論如何對於被告皆會產生是否承擔上訴後重刑變更危險的兩難，最終仍是回歸被告上訴權自由行使的保障之上。

此外，尚有認為保障被告上訴決定自由的觀點正確，但因無法完全說明不利益變更禁止的適用範圍，而採取與前述學說不同的解釋途徑，以德國學說的國家失權觀點補足不利益變更禁止的論理基礎。亦即，被告在受不利判決時，得因不利益變更禁止的保護，無需畏懼第二審法院的重刑變更而勇敢上訴；相較之下，僅檢察官為被告利益上訴時，並不生被告因重刑變更而是否上訴的顧忌。在國家失權觀點下，由於國家刑罰權存否是由法院與檢察官共同

法院變更法條，亦已滿足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的情形，此時第二審法院論知不符實體法規定之刑，似有違但書除外規定之旨。

³¹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同前註1，頁422；蔡羽玄，論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學新論，15期，2009年10月，頁113-114。

³² 蔡羽玄，同前註，頁114。

調查確定，當檢察官認為原審判決已超出國家刑罰權應有範圍而為被告利益上訴時，若上訴審法院仍得以加重處罰，將產生價值判斷上的自我矛盾，故此時應有如捨棄上訴般，使國家喪失加重處罰的權利³³。換言之，一方面得以保障被告上訴決定自由，他方面則可避免作為國家追訴機關的審檢雙方發生價值判斷的矛盾，兩者同時構成不利益變更禁止的論理基礎。此見解確有見地，惟但書除外規定的存在，似乎表現出當遇有到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須維護裁判正確時，優先尊重第二審法院之價值判斷的立法者意旨。

2. 第5984號判決與憲法訴訟權保障及二重危險禁止

另一方面，第5984號判決則訴諸於憲法訴訟權保障及二重危險禁止之上，近來的實務見解亦有採此觀點³⁴。此處，先耙梳大法官如何透過多號解釋的積累，建構憲法訴訟權保障的內涵。例如，釋字第418號解釋指出「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而言」，且「形式上應保障個人得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且實質上亦須使個人之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釋字第396、574號解釋則強調法院須以正當法律程序進行訴訟救濟；而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的法理，以及遵行正當法律程序的要

³³ 薛智仁，同前註25，頁108-109。

³⁴ 同見解，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72號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732號判決。

求，釋字第653號解釋即指出「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基此，人民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使其權利能獲得及時且確實有效的救濟，即為憲法訴訟權保障的實質內涵。而刑罰既然作為最嚴厲的制裁手段，具有最後手段性的要求，法院自須相應地慎重、小心、正當且公平地進行刑事審判，以確認國家對於被告的刑罰權有無，並使被告獲得及時且確實有效的權利救濟，在任何審級均應遵守。那麼，第5984號判決的思考或許是，如允許第二審法院為重刑變更，便不一定能確保被告獲得確實有效的權利救濟，勢必加諸重刑變更的危險在被告上訴權正當行使之上，故有違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旨。

然而，大法官亦在前述所舉釋字第396、574、653號解釋中表示，有關訴訟救濟程序的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應委由立法者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在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下，以法律為合理規定。那麼，縱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屬憲法訴訟權保障之一環，仍不否認基於訴訟政策目的等進行合理調整其適用範圍。是以，但書除外規定的存在，似代表著被告上訴權保障如面對到維護裁判適法正確時仍須適當地退讓。所謂憲法的訴訟權保障雖能理解不利益變更禁止的理念，似無法完整說明我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立法。

又，關於二重危險禁止，釋字第775號解釋指出「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刑事訴訟程序之實施，應保障當事人之合法訴訟權，並兼顧被告對於裁判效力之信賴（本院釋字第271號解釋參照），是判決確定後，除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者外，不得對同一行為重複追訴、審問、處罰，以避免人民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即禁止雙重危險）、防止重複審判帶給人民之騷擾、折磨、消耗、痛苦或冤獄，並確保判決之終局性。此即一事不再理原則。其已成為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之原則……。」雖第二審判決得為不利益變更確實會使被告承擔重刑變更的危險，惟如大法官所述禁止二重危險是為避免「判決確定後」人民因同一行為遭受重複審問處罰³⁵，且判決在形式確定前，同一事件自刑事程序開始至終結前應為一個繼續狀態，不論是第一審或第二審甚或是第三審均為一個繼續危險的各個部分而已，並不生二重危險的問題³⁶。是以，不利益變更禁止所著重的重刑變更危險與二重危險禁止所著重的重複追訴危險，實非同一層次

³⁵ 本號解釋強調防止國家重複追訴導致人民的苦痛等，而分別從禁止雙重危險及確保判決終局性兩方面理解一事不再理的內涵，可推知大法官有意區別禁止雙重危險與一事不再理的概念，並著重人權保障的政策機能之上。相關學說整理，請參照李春福，一事不再理之探討，高大法學論叢，15卷1期，2019年9月，頁162-169。

³⁶ 請參閱平野竜一，刑事訴訟法，1958年12月，頁299；最判昭和25年9月27日刑集4卷9号1805頁。

的問題，自難透過二重危險禁止說明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存在理由。

3. 其他見解

另有見解參酌德國18世紀的相對確定力觀點，以及考量到我國刑訴法採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的修正模式，跳脫前述憲法訴訟權保障及被告上訴權自由行使保障的思考。其認為在檢察官或自訴人未上訴時，原判決在有利被告範圍內有確定力；且上訴作為當事人救濟制度，既然檢察官或自訴人未上訴，上訴審法院自不得為不利被告的變更；況在當事人進行主義之下，被告既然僅得為自己利益上訴，則上訴審亦僅得在被告為自己利益聲明不服範圍內加以審理，自不得為不利被告的變更³⁷。

惟亦如所示，德國採納相對確定力觀點的背景是因糾問主義盛行而欲謀求被告在上訴救濟的地位安定³⁸，實與我國刑訴法所採的彈劾主義似有未合；又上訴雖作為被告救濟制度，但同時亦有確保裁判正確的目的存在³⁹，此從刑訴法第370條第1項規定亦能得知；且在我國第二審程序採覆審制的立法下，第二審法院的審理範圍雖受到被告上訴聲明不服範圍的限制，仍可在此範圍內無視第一審的審判結果進行全新審判，基於自為事實認定及量刑目的下進

³⁷ 李春福，同前註23，頁174。

³⁸ 李春福，同前註23，頁171。

³⁹ 黃朝義，同前註1，頁789。

行證據調查⁴⁰；另依刑訴法第370條第1項的文義，僅禁止刑的不利益變更，而非事實認定或理由說明抑或罪名的不利益變更⁴¹，則非必定導向利益被告的結果；況因該規定的存在，更是表現出我國現況是第二審法院不斷地監視與監督第一審法院的審判活動，在職權進行模式下展開整體刑事程序⁴²。故此見解並非無疑。

(二)日本學說見解的比較考察

1. 純法律論與政策理由說

日本學說曾分別從純法律論及政策理由的角度說明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存在理由。其中，純法律論方面，大致有以下三種觀點：

其一，就上訴制度的性質而言，上訴本以救濟上訴人為目的，自不允許不利益變更⁴³。惟上訴制度除用以救濟被告，同等有確保裁判正確的目的存在⁴⁴，自無法從上訴制度本身推導出不利益變更禁止的結論。

其二，上訴審應以當事人聲明不服範圍內進行審查，

⁴⁰ 黃朝義，同前註1，頁790、795。

⁴¹ 田正恒，刑事不利益變更禁止之原則，法令月刊，38卷7期，1987年7月，頁17；黃朝義，同前註1，2021年8月，頁825。

⁴² 黃朝義，同前註1，頁793。

⁴³ 小野清一郎，審級制度と上訴の限界，收於：法学評論（上），1938年7月，頁320。

⁴⁴ 同前註，頁320；高田卓爾，不利益變更禁止の研究，刑法雜誌，3卷1号，1952年5月，頁55-56；竹內正，不利益變更禁止の原則，收於：刑事訴訟法講座第3卷，1964年8月，頁118。

僅被告聲明不服的情形下自無允許不利益變更的餘地⁴⁵。惟此種當事人主義的觀點，依日本刑訴法第402條規定：「被告控訴或為被告控訴之事件，不得諭知較原判決更重之刑。」⁴⁶祇要第二審法院未諭知更重之刑，不論上訴人聲明不服範圍為何，第二審法院皆須進行全新審判⁴⁷。又，上訴審雖不被職權主義所支配，例如上訴的提起與撤回受到當事人的左右，但刑事訴訟並不完全與實體真實發現主義別離，尤其第二審法院得職權調查上訴理由書以外事項（日本刑訴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三審法院得基於上訴三審以外事由職權廢棄原判決（日本刑訴法第411條），亦非僅以利益被告方向進行；縱認上訴審法院僅得審查當事人所聲明不服之點，此也祇是上訴審法院不得審理他點，就該聲明不服之點而言並無法推導出禁止不利益變更，故此仍是在上訴是以救濟上訴人為目的下的思考⁴⁸。再者，如從上訴制度性質或上訴審構造而言，不利益變更是當然不被允許的話，在刑訴法中自無明文規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必要，正因為無法以所謂上訴制度作為救濟被告之性質或僅得就上訴聲明不服範圍內審查之處

⁴⁵ 小野清一郎，同前註43，頁320。

⁴⁶ 依日本刑訴法第414條規定，第402條規定亦準用於上告審程序（第三審）。

⁴⁷ 小野清一郎，同前註43，頁320。應注意的是，小野博士是以1922年舊刑訴法（大正刑訴法）為論理基礎，當時第二審（控訴）程序採覆審制，亦請參閱同書，頁311。

⁴⁸ 高田卓爾，同前註44，頁57。

分主義的論理建構其存在理由，才須明文規定之，是以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實未與上訴制度相矛盾⁴⁹。

其三，如檢察官未上訴，原判決在利益被告的限度內具有確定力，故不允許不利益變更，即所謂相對確定力理論的觀點⁵⁰。惟如此觀點是立腳在18世紀歐陸國家採取糾問制度訴訟程序的確定力理論之上⁵¹，無法直接套用到採取當事人主義的現行刑事訴訟構造之中；且其僅是以理論說明禁止的效果，並非說明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存在理由⁵²。

然而，由於純法律論的角度無法合理說明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存在理由，日本通說認為禁止不利益變更是為防止被告懼怕發生不利益結果而放棄上訴權，藉以保障被告上訴權的自由行使，此即為政策理由說⁵³。日本最高法院亦認為「此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是……考慮到不讓被告側的上訴權行使有所躊躇之虞而被採用」⁵⁴，強調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是保障被告上訴權行使的政策根據。

當然，以所謂政策理由作為存在理由，不免會受到過

⁴⁹ 小野慶二，不利益變更の禁止，法律時報，27卷6号，1955年6月，頁63。

⁵⁰ 高田卓爾，同前註44，頁58。

⁵¹ 高田昭正，刑事訴訟の構造と救済，1994年5月，頁131。

⁵² 高田卓爾，同前註44，頁58；小野慶二，同前註49，頁63。

⁵³ 請參照小野清一郎，同前註43，頁320；高田卓爾，同前註44，頁58；竹內正，同前註44，頁119；小野慶二，同前註49，頁63。

⁵⁴ 最判昭和27年12月24日刑集6卷11号1363頁。

於空洞的質疑。尤其是現行刑訴法的規定是實體真實發現主義大幅退後、強調當事人主義取代職權主義、上訴審是祇針對上訴理由的事後審，僅從保障上訴權行使的角度理解不利益變更禁止並不充足⁵⁵。況且，既然以政策理由為名，則立法者亦可因政策需要自由廢止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故學說便認為此處的政策並非單純的獎勵上訴，而是具有獨自法律根據的政策⁵⁶。例如基於近代法中已確立的重要原則「正當權利行使不伴隨不利益」，在以尊重個人權利及自由之民主國家的法秩序中須特別受到重視，上訴既然作為盡可能減少誤判的有益制度，要達成此一使命自須保障被告的上訴權行使，且基於日本憲法第39條的請求，不應在法律上不當地將被告或曾為被告之人置於不安定立場之中，亦即防止已提起上訴的被告被置於不當的危險狀態之中⁵⁷。而憲法強烈要求對於刑事被告的權利保障，刑訴法亦是以被告的正當防禦權保障為理念所構成，上訴權既占有被告防禦權的重要部分，則在正當權利行使不伴隨不利益的命題下，被告上訴權自由行使的保障即非空有政策理由之名，而是具有獨自的法律根據存在⁵⁸。

2. 透過當事人主義觀點的重新理解

雖採政策理由說的論者對於純法律論的當事人主義觀

⁵⁵ 橫山晃一郎，不利益變更の禁止，收於：公判法大系IV上訴，1975年8月，頁90。

⁵⁶ 小野慶二，同前註49，頁63。

⁵⁷ 小野慶二，同前註49，頁63。

⁵⁸ 竹內正，同前註44，頁119-120。

點提出多點反論，採當事人主義觀點的論者則回應，由於在上訴後，上訴審法院具有對於判決內容的全部是否合於實體真實進行裁判的權限，無須過問上訴人的不服內容為何，就此而言政策理由說的背後仍是基於職權主義思想⁵⁹，與作為權力抑制型的當事人主義訴訟制度的基本原理不一貫⁶⁰。而有鑑於現行法已採納當事人主義訴訟結構的立法，自無法擺脫本於當事人主義訴訟結構的思考。是以，近期學說再次從當事人主義與上訴制度作為被告救濟的性質，重新理解今日意義下的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⁶¹。

如前述，學說認為在採行當事人主義訴訟構造之現行法中，僅憑保障上訴權行使的思考建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並不充分。如從不利益變更禁止規定以及上訴費用補償規定的存在可知，上訴並非雙方當事人平等的不服聲明制度，而是原則上作為救濟被告的制度，且在當事人主義的上訴審制度下，上訴審法院的審理自應被限制在聲明不服的範圍內⁶²。是以，縱認所謂的政策考量得作為直接理由，但其實仍是在應在聲明不符範圍之限度內裁判的當事人主義原理，與現行法將重點置於被告救濟理念之背景下

⁵⁹ 福井厚，刑事訴訟法，7版，2012年10月，頁395。又，從前述政策理由說所提出的反論中，亦可窺見採當事人主義觀點論者提出如此回應的思考，例如第二審法院不論上訴人聲明不服範圍皆須進行全新審判，以及強調法院職權調查及職權廢棄原判決等實體真實主義的達成，不無職權主義的影子存在。

⁶⁰ 鈴木茂嗣，刑事訴訟法，改訂版，1990年3月，頁255。

⁶¹ 白取祐司，刑事訴訟法，10版，2021年3月，頁503。

⁶² 橫山晃一郎，同前註55，頁90。

的思考⁶³。亦即，要能使被告得以安心上訴，最終仍是在於被告能透過上訴對於其不服部分獲得確實有效的救濟。

又，在當事人主義的上訴審構造中，如從上訴是透過正確程序進行正確裁判以救濟被告權利的觀點，以及當事人對等原則的考量而言，作為國家機關的法院與檢察官具有積極擁護正確裁判與被告人權保障的義務，尤其是檢察官與被告在犯罪追訴程序中呈現出權力不對等，更應期待檢察官應擔當被告的輔助人而進行犯罪追訴活動，而法律則是此種基於思考，以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規定承認其作為檢察官與被告之間的片面處置⁶⁴。亦即，從上訴制度目的及當事人對等原則的角度觀之，在上訴程序中，對於檢察官與被告的處置須有所差異，特別是呈現在上訴理由、相關程序及裁判等有關法令解釋適用的事項上，例如第392條職權調查及第393條事實調查的運用基準，具體上須主要保障從被告利益的側面為運用，而不利益變更禁止在此意義下，即是從當事人對等原則及保障從被告利益的思考所生的原理⁶⁵。在此思考下，雖得認政策理由說所謂確保被告上訴權自由行使，但在理論構成上更重視的是不

⁶³ 田宮裕，刑事訴訟法，新版，1996年3月，頁469。田宮博士進一步認為，日本刑訴法第402條規定禁止重刑變更，此種當事人主義原理及被告救濟理念即顯現於可明瞭判斷數量的「刑」之上。雖未說明理由，或因認為被告多所著重的是刑度高低，往往亦多就刑度部分聲明不服，判決是否更不利，從刑度便可一見即知。

⁶⁴ 井戶田侃，刑事上訴の構造論，平場安治博士還曆祝賀：現代の刑事法学（下），1982年7月，頁250。

⁶⁵ 同前註，頁253。

利益變更禁止是作為上訴制度中救濟被告權利之法處置的內涵。

相較於上述對於政策理由說採取不否認的態度，另有見解指出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並非獎勵上訴或防止濫行上訴的單純政策選擇問題，而是在對於不當裁判救濟的層級上要如何擁護、保障被告之主體的防禦活動⁶⁶。亦即，在當事人主義訴訟構造中，被告不僅是被當作訴訟主體對待，更是承認其訴訟中的主導地位，方能充分確保憲法所保障的被告權利⁶⁷。而上訴程序作為被告救濟制度，如承認上訴審法院得行使職權調查，將使被告有如受到偷襲般無法進行主體的防禦活動，亦否定上訴制度的本質；又如承認檢察官得進行積極訴追活動，將使被告再次承受追訴的疲弊，亦使上訴審中被告的主動權受到制約⁶⁸。故不利益變更禁止是為了保障主體的接近使用上訴審程序之被告權利，以限制上訴審法院職權調查及檢察官訴追活動之內容與機能，並強調救濟程序中如何保障「作為法主體的被告權利」⁶⁹。在此思考下，被告作為上訴程序中的法主體，法院與檢察官祇得在被告聲明不服的範圍內進行審判及訴追，自不得為不利益變更。

⁶⁶ 高田昭正，同前註51，頁134。

⁶⁷ 井戶田侃，同前註64，頁246。

⁶⁸ 高田昭正，同前註51，頁186-187。

⁶⁹ 高田昭正，同前註51，頁189、223-224。此外，高田博士指更指出，在該思考下，也許不利益變更禁止已無須掌握為一個單一、集合的訴訟原則。

3. 其他可能的解釋途徑

如前述，日本通說的政策理由說，以及近期有力見解的當事人主義觀點，前者以刑訴法具體規範的形式指摘後者的缺失，而後者則貫徹現行法的刑事訴訟結構予以反駁。惟就前者而言，正如後者所云，既然現行刑訴法已採當事人主義，在解釋上即難以捨棄不用，相對地就後者而言，達成實體真實主義，以及立法者如何透過法規範表達救濟被告的方式與上訴制度的目的，亦多涉及立法政策的問題。兩者皆有其見地，亦有其不足之處，這或許是兩者各有其支持者的原因。

然而，令人玩味的是，採取政策理由說的學者，除有認為政策理由的背後須具有獨自法律根據之外，亦有考量到現行刑訴法是採納當事人主義訴訟構造的立法，指出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存在理由或應一併考慮當事人主義進行論理、檢討⁷⁰。同樣地，當事人主義觀點的論者亦有不否認保障被告被告上訴權使其安心上訴之政策理由的存在。據此，所謂政策理由並非不能透過其他理論予以補足其基礎，亦即確保被告上訴不會因此受到重刑變更危險的政策思考，其實質根據或許是憲法訴訟保障，抑或是在當事人主義下被告法主體權利的確保等，而祇要能使被告安心上訴以保護其上訴權行即可。此種解釋途徑在政策理由

⁷⁰ 高田卓爾，不利益變更禁止の原則，收於：綜合判例研究叢書刑事訴訟法(17)，1965年9月，頁215；竹內正，同前註44，頁119。惟兩人並未詳細說明如何在政策理由說中採納當事人主義的論理。

說及當事人主義觀點皆能窺見一二。

(三)本文見解

回到我國法的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刑訴法於1928年立法當時已在再審程序中設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明文規定，卻直至1935年修正始明文規定在第二審程序之中。其理由為何，或可往前回溯早期法制進行考察。

詳言之，由於民國初期因法制未完備，審判制度基本上援用清末時期由沈家本等人所主導編纂的相關法規，既有法律除與民國國體相牴觸者之外皆暫行援用⁷¹。在刑事程序部分，除暫行援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及「法院編制法」之外，沈家本等人在日籍修律顧問岡田朝太郎的協助下完成，內容主要參酌日本1890年「刑事訴訟法」（即明治刑事訴訟法）的1911年「大清刑事訴訟律」草案⁷²。因非正式頒行，除經司法部呈准援用的部分之外並非當然援用，惟該草案多參酌各先進國當時的立法例，大理院在判決中多以「訴訟法理」方式酌予採用⁷³。

就立法沿革而言，大清刑事訴訟律草案第456條規定：「為受刑人利益所行之再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而作為主要參考立法例的明治刑訴法第265條則規定：「（第1項）僅被告、辯護人或法律上代理人

⁷¹ 黃源盛，近代刑事訴訟理念與體制的形塑——民初大理院刑事程序判決再探，法制史研究，18期，2010年12月，頁188。

⁷² 同前註，頁186。

⁷³ 同前註，頁191。

控訴時不允許變更原判決致被告之不利益。(第2項)為被告之利益檢察官控訴時亦同。」第291條：「第265條之規定亦適用於上告。」兩者雖同設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規定，前者規定在特別救濟程序的再審中，而後者則規定在通常救濟程序的控訴及上告中。該草案如此規定，或因考量到裁判確定後為受刑人利益所行之再審，若其結果反不利於受刑人，將有違為受刑人利益請求再審的立法目的⁷⁴，且審判官既認提起再審有理由，自不應作出矛盾評價；反之裁判確定前，審判官首要的是依職權盡可能調查以發現真實並確保裁判正確⁷⁵，被告救濟則為其次。基此，似可推知當時修法主導者有意未採明治刑訴法同樣立法模式⁷⁶。此後1921年時廣東軍政府頒布的「刑事訴訟律」及北京政府頒布的「刑事訴訟條例」⁷⁷，以及1928年刑訴法皆採相同立法模式，至1935年刑訴法修正後方另明文規定在第二審程序的第362條之中，其理由為「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可否加重原判

⁷⁴ 關於該條立法目的的考察，請參照吳宏耀、種松志編，中國刑事訴訟法典百年（上），2012年10月，頁209。

⁷⁵ 該草案採取彈劾主義及職權主義的立法，請參照同前註，頁108-109。

⁷⁶ 此外，作為清末修法時期「法院編制法」的應急配套措施，該草案前身的1910年「民事刑事訴訟暫行章程」草案第298條第4項同樣僅規定再審程序的不利益變更禁止。請參照同前註，頁38-41。

⁷⁷ 請參照陳光宇編，清末民初中國法制現代化之研究第一輯刑事訴訟法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報告，1973年7月，頁5之11-5之13、5之18-55之23、7之2-7之6。

決之刑，舊刑訴法無明文規定。本法明文除變更所適用之法條外，不得改判重刑。」⁷⁸亦可推知立法者在通常救濟程序或特別救濟程序中設不利益變更禁止的規定，應是基於政策理由下立法裁量。

另就實務見解而言，大理院3年上字第160號判例曾指出「現行法並無禁止刑事被告人上訴不得為不利益判決之明文原判若係引律錯誤上訴衙門對於上訴之部分不問係由檢察官上訴抑係由被告人上訴皆應以職權糾正之至因糾正違法判決而所科之刑較重於原判之刑亦無不可」⁷⁹。大理院以法未明文為由不採認不利益變更禁止在上訴審的適用，亦不受參考立法例的影響，未另行創設上訴審之不利益變更禁止的訴訟法理，而著重於確保裁判正確的目的之上。據此可推知，起初立法者與司法實務雖非未意識到上訴審之不利益變更禁止的存在，惟基於立法政策上的考量，立法者僅先保障判決確定後的再審程序中受判決人利益，之後才分別在1935年及1945年時，基於保障被告上訴權行使及判決確定後附隨的被告具體救濟，修正時增訂第二審程序及非常上訴程序的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⁸⁰，而大

⁷⁸ 謝振民編著，張知本校閱，中華民國立法史，滬1版，1948年1月，頁1267。

⁷⁹ 大理院編輯處編，大理院解釋例要旨匯覽第二卷，1919年，頁258。

⁸⁰ 非常上訴的本質仍在圖謀法令的統一解釋與適用，不利益變更禁止的效果至多為附隨的被告救濟，而與再審以保護個人利益不同。請參閱黃朝義，同前註1，頁871-872。另最高法院97年度第3、4次刑事庭決議亦再次強調非常上訴的統一適用法令目的。

理院則尊重立法者意思未另行創設相關訴訟法理。

再者，從刑訴法第370條第1項規定的變遷而言，1945年刑訴法第362條但書曾規定為「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或量刑顯係失出，而撤銷之者」，至1967年刑訴法第370條但書又改回與1935年刑訴法第362條但書規定相同法條文字「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其中關於「量刑顯係失出」的刪除理由，當時立法者指出量刑輕重無客觀絕對標準，在原審判決適用法條無不當的情形，是否量刑顯係失出難以確定，如委由第二審法院主觀認定將導致第二審法院幾乎可任意為不利益被告之判決，足使舊法第362條保護被告之立法精神減損無遺；又如有量刑顯係失出的情形，檢察官應自行為不利被告之上訴，如此規定實理殊難通⁸¹。基此，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規定，雖目的在於保護第二審程序中的被告利益，惟規定亦表示立法者欲確保裁判正確的思考，而「量刑顯係失出」的曾經存在則顯示出第二審法院面對到被告責當其罰與被告利益保護的問題時，過去的立法者欲使後者應退讓予前者，而得以達成裁判適當的要求。

從而，本文認為就我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立法而

⁸¹ 立法院公報處，立法院公報，56卷38期第13冊，1966年5月，頁19-20。另孫啟強，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相關問題——以實務見解為中心（上），同前註25，頁2便指出犯罪情節輕重懸殊、量刑為法官審判核心事項而無一定量化及客觀標準過去尚無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可資參酌，如此規定立意固然良好，實際上可能流於法官恣意而顯不可行。

言，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存在理由在於保護被告上訴權與維護裁判正確之間的立法者選擇與取捨。亦即在刑事程序之中是否採納、要在多大範圍內採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本質上即屬一個法律政策決定⁸²。

雖我國學說有從相對確定力、當事人進行主義及審級救濟的觀點，亦即如日本學說所示的純法律論說明存在理由，惟我國現行刑訴法所建構的第二審程序的覆審制構造以及第370條的規定，純法律論的觀點尚有可議之處。此外，有日本學說認為，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是一種對於職權主義訴訟制度的煞車，以恩惠的官僚主義之意識型態為前提的概念，與當事人主義訴訟制度不相容⁸³，亦不合於採取覆審制的第二審程序⁸⁴，且承認不利益變更禁止是僅顧慮到上訴人利益，有違追求正義的刑事訴訟之本質，導致開啟濫行上訴的大道⁸⁵，明顯有礙於以迅速且適正裁判為目的之的刑事訴訟程序⁸⁶，故認為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不應存在。此種觀點對於採納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訴訟制度及覆審制第二審程序的我國刑訴法而言自非無見。惟如學說所述，正因為無法單純從性質面或構造面等說明其

⁸² 薛智仁，同前註25，頁109。

⁸³ 平野竜一，同前註36，頁323。

⁸⁴ 小野清一郎，中華民國の刑事訴訟法，收於：法學評論（上），1938年7月，頁388。

⁸⁵ 田中耕太郎，上訴權の濫用とその対策，法費時報，6卷1号，1954年1月，頁40。

⁸⁶ 小野清一郎，同前註43，頁321。

存在理由，立法者自須透過立法的方式，明示如何採擇保護被告上訴權自由行使的政策考量，刑訴法第370條第1項規定即為此一政策決定的具體表現。

二、與罪刑相當原則的關係

(一)劃定量刑的外在與內在界限

最高法院曾指出「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⁸⁷據此便可理解第5451號判決區分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的思考。亦即，前者屬第二審法院量刑的外部界限，禁止第二審量刑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刑，而後者屬量刑的內在界限，第二審法院所為量刑結果必須罪責相當，縱有但書除外規定情形亦同。

如在採認刑訴法第370條第1項本文作為保障被告上訴權自由行使的政策決定之基礎上，所謂「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的意義，應在於避免被告懼怕第二審判決的重刑變更危險而顧慮是否上訴，那麼祇要第二審法院諭知之刑不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刑即可消除被告的

⁸⁷ 同見解，如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319號判決。

顧慮，而非積極要求第二審法院須輕刑變更以鼓勵被告上訴⁸⁸。亦即，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效力僅在於禁止第二審法院的量刑超出第一審判決所劃定的量刑範圍，是一種訴訟法上之量刑外在界限。

另一方面，責任作為刑罰制裁的基礎，亦為刑罰裁量的標準，法院在為刑罰裁量時，應依罪刑相當原則，依行為人的責任程度決定刑罰種類及輕重，並在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的目的性考量下進行調整⁸⁹。又罪刑相當原則作為憲法比例原則的延伸⁹⁰，第二審法院自當同受此依憲法原則的約束，而應在責任所相應的刑之範圍內考慮責罰相當及預防必要進行量刑，不論有無同條項但書除外規定的情形皆同。此即為第二審法院本身必須依循的實體法上之量刑內在界限。

區分二者的實益在於，第三審法院審查是否判決違背法令時，對於前者僅須確認第二審法院的量刑有無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刑，對於後者則須確認第二審法院的量刑有無

⁸⁸ 薛智仁，同前註25，頁120。

⁸⁹ 林山田，同前註27，頁523。

⁹⁰ 如司法院釋字第804號解釋理由書指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對於犯罪行為施以剝奪人身自由之刑罰制裁，除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外，更將同時影響人民其他基本權利之實現，是其法定自由刑之刑度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54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69號及第790號解釋參照）。」雖大法官將罪刑相當原則冠上憲法原則之名，惟仍是在憲法比例原則下的論述。另請參照謝煜偉，罪刑相當原則與情節輕微條款，月旦法學教室，209期，2020年3月，頁26-27。

逸脫罪刑相當原則所設定的範圍⁹¹。二者或許在實際適用上偶有產生相同量刑結果，惟概念及效力仍有差異，自應明確區辨。

(二)兩者區別且非適用上相互關連

最高法院亦曾指出不利益禁止變更原則「並非禁止第二審做出任何不利於被告之變更，而是僅止於禁止『原審判決之刑』之不利變更。依此，不利益禁止變更原則其功能僅在為第二審法院劃定量刑之外部界限，只要量刑結果未超出第一審判決之刑，即無不利益變更的問題」。而依罪刑相當原則，「縱使不論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與否，在第二審法院量刑時本必須遵守實體法的規定，尤其宣告刑不得超出法定量刑空間，在此範圍內『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一切情狀』。倘若第二審認定被告之犯罪情節較第一審為輕微時，基於『罪刑相當原則』的要求，第二審量刑亦應隨之減輕」，故「『不利益禁止變更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雖分別出於保障程序上被告之上訴決定權或正確適用實體法的要求，兩者概念應有區別，惟在適用上彼此相互關連。是若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第二審之案件，第二審所認定之犯罪情節，明顯輕於第一審者，若第二審之宣告刑猶等同於第一審，實際上無異論知較重於第一審之宣告刑，即難謂與『不利益禁止變更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無

⁹¹ 薛智仁，同前註25，頁122。

悖」⁹²。

有疑問的是，該判決在結論上將罪刑相當原則導入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判斷中，指出兩者是具有適用上相互關連的不同概念，故第二審認定犯罪情節較輕但宣告刑猶等同於第一審之刑，即實際上無異論知較重於第一審之宣告刑，有悖不利益禁止變更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惟既然第二審判決未論知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刑，本無違反不利益禁止變更原則，僅生是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的問題。第二審法院認定犯罪情節明顯較輕，本須依循罪刑相當原則進行較輕量刑，並非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效力⁹³，如此論述與結論實已自相矛盾。

上述最高法院的理解或有影響到第5451號判決及第5984號判決的論述。換言之，第5451號判決針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存在理由以及兩原則概念區分的一部分與前開判決相通，故在兩原則概念及效力有所差異的基礎下，論述第二審判決的量刑是否違反兩原則。惟依其論述，強調第一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時即屬但書除外規定的情形，亦有罪刑相當原則的適用。那麼同依刑訴法第370條第1項文義，在符合但書除外規定的情形下是得允許合於罪刑相當原則的不利益變更，則既然已突破不利益變更禁止的外部界限，卻再以第二審判決處以相同之刑未違反不

⁹²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74號判決。

⁹³ 薛智仁，同前註25，頁120-121。並強調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效力是禁止加重，而非強制減輕。

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作為結論，實不無論理瑕疵之嫌。此外，如依學說所採認三個先後審查順序的判準，既然第二審判決的量刑不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刑，即無所謂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問題，更無須再審查是否適用法條不當。

另一方面，第5984號判決透過限縮但書除外規定的適用範圍，使第二審法院的量刑不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刑的部分，似認為兩原則是具有適用上相互關連的不同概念，而與前開判決相通。惟依但書除外規定的文義，並未限制該不當適用之量刑法條是較第一審重的情形時始得適用，亦未在理由中詳述是否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存在理由進行限縮解釋，而其論述上卻表現出最高法院欲透過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迫使第二審法院的量刑再次減輕。此種思考或有如學說所云，是不當賦予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強制有利被告的內涵，並強化控制第二審法院的量刑⁹⁴。

從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在概念上及效力上有所差異，不應混淆兩者的內涵。第5451號判決及第5984號判決的論理瑕疵，或許是源自於「兩者概念應有區別，惟在適用上彼此相互關連」的思考而來。

⁹⁴ 薛智仁，同前註25，頁122。

肆、結語——重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立法

綜上述，本文認為我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立法涉及保護被告上訴權與維護裁判正確之間的立法者選擇與取捨，亦即以政策理由作為存在理由。若依此觀點重思我國刑訴法的現行規定，在通常救濟程序中，第二審程序的不利益變更禁止是原則上確保被告上訴權自由行使以救濟其利益的考量；而在特別救濟程序中，再審程序的不利益變更禁止是法安定性與明顯事實誤認之衝突下的受判決人利益保護的考量，非常上訴程序的不利益變更禁止則是統一法令解釋適用所生附隨被告利益具體救濟的考量。

另一方面，作為通常救濟程序的第三審程序，多數見解指出既然不利益變更禁止在於確保被告上訴權自由行使以救濟其利益，自不應排除於保護範圍內，故認為亦有適用⁹⁵或可得類推適用⁹⁶刑訴法第370條規定。然而，考量到形式上獨漏第三審程序的立法模式，以及同條第1項但書除外規定的存在與第三審程序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

⁹⁵ 如林永謀，同前註1，頁39；林俊益，同前註1，頁369；黃朝義，同前註1，頁827；李聖隆，同前註28，頁114；田正恆，同前註41，頁17；陳蓓儀，同前註28，頁93；謝志鴻，同前註25，頁135；蔡羽玄，同前註31，頁115；孫啟強，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相關問題——以實務見解為中心（上），同前註25，頁3。另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同前註1，頁421則指出第三審法院不適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並不正確，似認為亦得適用。

⁹⁶ 林鈺雄，同前註1，頁401。

由的限制（第377條），學說便指出立法者既然規定原審判決有適用法條不當時排除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適用，則以判決違背法令為前提的第三審程序本無適用的餘地，故未為規定應屬合乎立法者規範計畫的法律漏洞⁹⁷。事實上，縱肯認第三審程序得適用或類推適用第370條規定，當第三審法院認上訴有理由而自為判決時，因已就原審判決判斷確有適用法條不當的情形，終究仍是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適用⁹⁸。換言之，不論是解釋為有意忽略，或可得適用或類推適用，皆因但書除外規定的存在，使第三審程序呈現出相較於保護被告上訴權，更是著重於維護裁判正確的狀態。

如要貫徹確保被告上訴權自由行使的思考，一種可能的解釋途徑是，將但書除外規定排除於第三審程序之適用或類推適用的範圍內。惟要如何在體系上整合第二、三審程序的不利益變更禁止，不無疑問。亦即第二審法院如認為原審適用法條不當，得「為維護裁判正確而行不利益變更」；相對地，作為法律審之的第三審法院，負有救濟不當裁判及謀求法令正確解釋適用的任務⁹⁹，如僅排除適用或類推適用但書除外規定的部分，將會形成「為維護裁判正確但禁止不利益變更」的狀況。據此，在原審適用法條

⁹⁷ 薛智仁，同前註25，頁111。

⁹⁸ 如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31號判決即認為：「又本件雖係由B、D提起上訴，但本院係因原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予以撤銷改判，自無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適用。」（B、D為筆者自行改稱）。

⁹⁹ 黃朝義，同前註1，頁800。

不當的情形下，第二審程序縱不適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上訴第三審後反倒能使被告受到不利益變更禁止的保護，變相地產生鼓勵被告上訴的效果。然而，如此解釋對於刑訴法第376條規定之不得上訴第三審的案件，除有但書規定之得上訴第三審的情形以外，仍無法免於上訴第二審後可能發生的重刑變更危險，難謂有助於特定類型案件之被告的上訴權自由行使。也造成此種已少一次救濟機會的特定類型案件之被告，陷入更不公平的處境中。

據此，若將第三審程序解釋為得適用或類推適用第370條規定的全部或一部，立意雖良善，但實際上僅能產生保護被告上訴權的宣示效果，抑或是加深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被告的不利待遇。是以，或應解釋為未在三審程序中規定不利益變更禁止是立法者的有意忽略，其旨在表達維護裁判正確更重於保護被告上訴權，在法未明文的情形下，似不宜適用或類推適用同條規定，以符合立法者對於刑訴法體系編排與條文內容的設定。當然，如要確實解決爭議，可行方向應為刪除但書除外規定並立法增訂準用規定，或直接增訂第三審程序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規定。

此外，近來的最高法院判決另有認為但書除外規定是為確保法律的正確適用以兼顧實體真實發現而設，惟基於上訴制度所具有的保護被告人權、被害人人權及整體國家之社會法益的內涵，在實際適用上恐祇會更偏重於後

者¹⁰⁰。對此，或應進一步考慮的是，該如何建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作為政策決定的實質基礎，而不會因同樣基於政策理由而遭恣意更動或廢除。

如前述，日本實務與通說雖採政策理由說，但學說亦有認為須有其他法理根據充足其內容，就此點而言所謂的純法律論抑或上訴審程序性質或構造的觀點並非與其完全互斥，仍得適當採納、補足為構成政策理由的基礎。因此，本文認為被告要能透過上訴制度尋求救濟，得以避免原審法院的錯誤導致冤抑，並發揮對於國家訴追所生危險的防禦功能，其前提即為被告上訴權的自由行使，國家須盡可能使被告無懼提起上訴尋求救濟，以維護其所受憲法保障的訴訟權。亦即應積極評價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所彰顯的政策意義，具有作為憲法訴訟權保障的實質內涵。立法者僅得在保護被告上訴權與維護裁判正確的政策性衡量下，適當且合理限制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適用範圍，反

¹⁰⁰ 例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142號判決指出，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雖為保障被告上訴權而設，但發現真實為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正確地適用法律，亦為法官憲法上之義務」，而上訴制度「在維護被告之審級救濟權利，藉以保護人權，但所謂人權非僅專指被告之人權，尚包含被害人之人權，及整體國家社會法益在內」，因此「上級審如發現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即不受原審判決量刑之限制。換言之，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一方面為了保障被告之上訴權，設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規定，另一方面又為兼顧實體真實之發現，設有例外規定以確保法律的正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本文及但書之規定，本質上既為保障被告之上訴權，又為兼顧實體真實之發現，因此於適用時，自不得偏廢任一方。」另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98號判決為同旨。

之則不得過度限制或廢除。如要維護裁判正確，在現行法下應由檢察官為被告不利益上訴，遂行其犯罪訴追的任務，而非為被告利益上訴後，第二審法院再以適用法條不當，使被告承擔不利變更的危險。從而，現行法刑訴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除外規定的存在與運用，實已造成被告懼怕上訴，而造成上訴權的過度限制，亦使第二審程序更偏向職權主義，與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制度方向未合。是以釜底抽薪之計仍在於刪除但書除外規定，改採絕對不加重原則的立法。

最後，在現行法下，依前述對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的理解，刑訴法第370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是拘束第二審法院的訴訟法上之量刑外在界限，透過禁止第二審法院加重第一審判決所劃定的刑度，使被告無須顧忌重刑變更，得以安心上訴，進而保障其訴訟權；而罪刑相當原則是拘束第二審法院的實體法上之量刑內在界限，使第二審法院應在責任所相應的刑之範圍內考慮責罰相當及預防必要進行量刑，避免被告遭受不當刑罰，進而保障其自由權、生存權。亦即，二者對於第二審法院的量刑限制，前者是保障被告的程序參與，後者則是避免國家刑罰權的行使失當，各自的保護領域並非相同。而但書除外規定的存在，強調法院應正確適用法律，雖使第二審法院得以重刑變更，惟不論但書除外規定是否存在，抑或是否發生規定的情形，第二審法院皆應符合罪刑相當進行量刑，祇是當第一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時，第二審法院得論

知更重之刑而已。換言之，兩原則對於第二審法院的量刑實屬不同側面下的交互運作結果，在無第一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的情形下，此種訴訟法上之量刑外在界限得以拘束第二審法院合乎罪刑相當的量刑，而發生訴訟法上效果限制實體法上要求；反之，縱突破訴訟法上之量刑外在界限，第二審法院仍受到罪刑相當原則之實體法上量刑內在界限的拘束。

據此，本文認為第5451號判決雖有論理瑕疵，惟對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理解，採認「保障被告上訴之決定自由」的政策理由說為存在理由，以及明確區辨其與罪刑相當原則的關係，劃分量刑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應可贊同。又，第5984號判決將兩原則作為適用上相互關連的區別概念亦有論理瑕疵，惟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存在理由訴諸於「落實憲法所揭發訴訟權保障之實質內涵」，雖僅能部分說明我國相關立法內容，卻也不失為提供未來修法後作為建構政策理由的實質且積極根據。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大理院編輯處編（1919）。*大理院解釋例要旨匯覽第二卷*。大理院收發所。
-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2020）。*刑事訴訟法（下）*（五版）。自版。
- 田正恒（1987）。刑事不利益變更禁止之原則。*法令月刊*，38（7），16-18。[http://doi.org/10.6509/TLM.198707_38\(7\).0003](http://doi.org/10.6509/TLM.198707_38(7).0003)
- 吳宏耀、種松志編（2012）。*中國刑事訴訟法典百年（上）*。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李春福（2017）。論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兼評非常上訴制度。*東吳法律學報*，28（3），167-200。
- 李春福（2019）。一事不再理之探討。*高大法學論叢*，15（1），155-191。
- 李聖隆（1970）。論刑事訴訟法上不利益變更禁止之原則。*刑事法雜誌*，14（2），113-127。[http://doi.org/10.6509/TLM.198707_38\(7\).0003](http://doi.org/10.6509/TLM.198707_38(7).0003)
- 林山田（2008）。*刑法通論（下）*（十版）。自版。
- 林永謀（2007）。*刑事訴訟法釋論（下）*。自版。
- 林俊益（1997）。刑事不利益變更禁止之研究。載於朱朝亮等合著，*刑事訴訟之運作——黃東熊教授六秩晉五華誕祝壽論文集*（頁53-111）。五南。
- 林俊益（2021）。*刑事訴訟法（下）*（十七版）。新學林。
- 林鈺雄（2015）。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前提——最高院103台上3020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78，183-190。
- 林鈺雄（2020）。*刑事訴訟法（下）*（十版）。元照。

- 柯耀程（2019）。三審判決不利益變更原則的適用——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357號刑事判決。《裁判時報》，82，44-50。
<http://doi.org/10.3966/207798362019040082005>
- 孫啟強（2021）。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相關問題——以實務見解為中心（上）。《司法周刊》，2063，2-4。
- 孫啟強（2021）。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相關問題——以實務見解為中心（下）。《司法周刊》，2064，2-4。
- 陳光宇編（1973）。清末民初中國法制現代化之研究第一輯刑事訴訟法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報告）。自版。
- 陳蒨儀（1994）。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探討。《刑事法雜誌》，38（3），89-103。
- 黃朝義（2021）。《刑事訴訟法》（六版）。新學林。
- 黃源盛（2010）。近代刑事訴訟理念與體制的形塑——民初大理院刑事程序判決再探。《法制史研究》，18，171-238。
- 蔡羽玄（2009）。論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學新論》，15，101-123。
- 蔡墩銘（1968）。刑事訴訟之主要原則。《刑事法雜誌》，12（4），157-163。
- 薛智仁（2010）。刑事程序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以最高法院判決之變遷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09，106-136。
- 薛智仁（2015）。補行數罪併罰與不利益變更禁止——評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第十四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裁判時報》，38，23-35。
<http://doi.org/10.3966/207798362019040082005>
- 謝志鴻（1996）。「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研究。《輔仁法學》，15，121-142。
- 謝振民編著，張知本校閱（1948）。《中華民國立法史》（滬1版）。正中書局。

- 謝煜偉（2020）。罪刑相當原則與情節輕微條款。《*月旦法學教室*》，209，26-31。http://doi.org/10.3966/168473932020030209007

二、日文文獻

- 小野清一郎（1938）。中華民國の刑事訴訟法。載於小野清一郎著，*法学評論（上）*（頁379-389）。弘文堂。
- 小野清一郎（1938）。審級制度と上訴の限界。載於小野清一郎著，*法学評論（上）*（頁304-332）。弘文堂。
- 小野慶二（1955）。不利益変更の禁止。《*法律時報*》，27（6），62-66。
- 井戸田侃（1982）。刑事上訴の構造論。載於鈴木茂嗣ほか編，*平場安治博士還曆祝賀：現代の刑事法学（下）*（頁236-257）。有斐閣。
- 平野竜一（1958）。*刑事訴訟法*。有斐閣。
- 田中耕太郎（1954）。上訴権の濫用とその対策。《*法曹時報*》，6（1），1-43。
- 田宮裕（1996）。*刑事訴訟法（新版）*。有斐閣。
- 白取祐司（2021）。*刑事訴訟法（十版）*。日本評論社。
- 竹内正（1964）。不利益変更禁止の原則。載於日本刑法学会編，*刑事訴訟法講座第3卷*（頁117-140）。有斐閣。
- 高田卓爾（1952）。不利益変更禁止の研究。《*刑法雜誌*》，3（1），46-61。
- 高田卓爾（1965）。不利益変更禁止の原則。載於佐伯千仞、団藤重光編，*総合判例研究叢書刑事訴訟法(17)*（頁211-331）。有斐閣。
- 高田昭正（1994）。*刑事訴訟の構造と救済*。成文堂。
- 鈴木茂嗣（1990）。*刑事訴訟法（改訂版）*。青林書院。
- 福井厚（2012）。*刑事訴訟法（七版）*。有斐閣。

- ▶横山晃一郎（1975）。不利益変更の禁止。載於熊谷弘、佐佐木史朗、松尾浩也、田宮裕編，*公判法大系IV上訴*（頁87-96）。日本評論社。

英國防制跟蹤騷擾措施 與變革之研究

黃翠紋*

要 目

- | | |
|---------------------------|---------------------------|
| 壹、前 言 | 四、法律制裁對部分跟騷者
嚇阻效益不佳 |
| 貳、英國跟騷防制法之沿革 | 五、警察對跟騷行為的判斷
與處理能力待提升 |
| 一、騷擾防制法 | 六、網絡其他成員的認知須
強化 |
| 二、警察訊息通知 | 七、處理跟蹤騷擾案件資源
不足 |
| 三、2019年《跟蹤騷擾保
護法》的立法沿革 | 肆、跟蹤騷擾風險評估與管理
之跨網絡合作模式 |
| 參、英國跟蹤騷擾防制工作之
執行問題與困境 | 伍、對我國之啟發與建議 |
| 一、跟蹤騷擾定義問題 | 一、應就法律施行效果進行
評估 |
| 二、網路跟騷案件對執法部
門造成嚴峻挑戰 | |
| 三、被害人對跟騷行為的認
知高度影響執法效能 | |

DOI : 10.6460/CPCP.202304_(34).02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二、啟動跨網絡跟騷案件風險評估與管理方案

三、強化並持續對員警與檢察官提供專業訓練

四、提升網絡成員介入意願與合作效益

五、提升社會大眾對跟蹤騷擾行為的認識

六、透過教育系統告知學生正確的人際互動分際與感情處理方式

摘 要

跟蹤騷擾是一個普遍存在的社會問題，對被害人，尤其是女性帶來一系列社會、心理、身體和經濟方面的傷害，是典型的性別暴力犯罪。相較於其他國家，臺灣的相關防制作為起步較晚，《跟蹤騷擾防制法》直到2022年6月1日才正式實施。相較之下，英國是歐洲第二個將跟騷行為定為犯罪的國家，近年來為提升跟蹤騷擾防制效果，實施諸多變革措施。鑑於國內目前有關跟蹤騷擾防制作為尚在起步階段，本文乃期經由探討英國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措施推動之變革與現況，從而瞭解可供我國參採之處。

本文歸納英國跟蹤騷擾防制工作之執行問題與困境，包括：一、跟蹤騷擾定義問題；二、網路跟騷案件對執法部門造成嚴峻挑戰；三、被害人對跟騷行為的認知高度影響執法效能；四、法律制裁對部分跟騷者嚇阻效益不佳；五、警察對跟騷行為的判斷與處理能力待提升；六、網絡其他成員的認知須強化；以及七、處理跟蹤騷擾案件資源不足。英國自2017年開始，啟動一系列的改進作為，這些措施頗值得臺灣仿效。因此，本文根據這些措施，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供臺灣相關當局參考：一、應就法律施行效果進行評估；二、啟動跨網絡跟騷案件風險評估與管理方案；三、強化並持續對員警與檢察官提供專業訓練；四、提升網絡成員介入意願與合作效益；五、提升社會大眾對跟蹤騷擾行為的認識；以及，六、透過教育系統告知學生正確的人際互動分際與處理方式。

關鍵詞：跟蹤騷擾、保護令、風險評估與管理、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合作

Research on Measures and Reforms of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in the UK

Tsui-Wen Huang*

Abstract

Stalking is a serious social problem, causing social, psychological, physical and economic harm to victims, especially women. It is a classic crime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Compared with other countries, Taiwan's related prevention activities started relatively late, and the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Law" was just implemented on June 1, 2022. In contrast, the United Kingdom is the second country in Europe to criminalize stalking. In recent years, many reform measures have been implemented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stalking prevention. Since the domestic stalking prevention measures are only at the beginning stage,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e changes and current situations promoted by the stalking prevention measures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o examine what can be adopted in Taiwan. This article summarizes

* Professor of Police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Ph.D., Institute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the implementation problems and dilemmas of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in the UK, including: 1.stalking definition issues; 2.Internet stalking cases pose serious challenges to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3.The victim's cognition of stalking behavior highly affects the effectiveness of law enforcement; 4.Legal sanctions are not effective in deterring some stalkers; 5.The police's ability to judge and deal with harassment needs to be improved; 6.The cognition of other members of the network must be strengthened; and, 7.Insufficient resources to handle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cases.

Since 2017, the United Kingdom has launched a series of improvements, and these measures are worth emulating in Taiwan. 1.The effect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shall be evaluated; 2.Launch the risk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plan for cross-network follow-up cases; 3.Strengthen and continue to provide professional training to police officers and prosecutors; 4.Improve the willingness of network members to intervene and the efficiency of cooperation; 5.Raise the public's awareness of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and, 6.Through the education system to inform students of the correct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 and processing methods.

Keywords: Stalking, Protection Orders, Risk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Crime Victim Protection, Network Cooperation

壹、前言

在許多國家，跟蹤騷擾（stalking）¹是一個普遍存在的社會問題，會對被害人帶來一系列社會、心理、身體和經濟方面的傷害。不僅大多數跟騷案件被害人是女性，大多數跟騷者是男性（Kuehner et al. 2012），女性也比男性更容易因跟騷行為而感到恐懼（Sheridan & Lyndon, 2010），是典型的性別暴力犯罪。一項針對歐盟28個成員國的18至74歲女性（n = 42,002）的調查估計，自15歲以來，55%的人經歷過基於性的騷擾，18%的人經歷過跟蹤騷擾。在整個歐洲，英國跟蹤騷擾盛行率為19%，排名第10（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FRA, 2014）。而根據英國國家統計局以16至74歲成年人（N = 33,735）為調查對象，大約1/5的女性和1/10的男性在一生的某個時期會經歷被跟騷的經驗（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2019）。另根據Suzy Lamplugh Trust於2013年以4,054名英國成年人為研究對象進行民意調查發現，近1/5的英國女性（18.1%）和1/12的男性（7.7%）曾多次遭受過不受歡迎的接觸或侵入性行為，導致她們感到恐懼或痛苦。大多數被害人認識他們的跟騷者，其中又以前親密伴侶所占比率最高（Suzy Lamplugh Trust, 2022a）。此外，Bracewell等人（2022, p. 952）分析Metropolitan警察

¹ 「stalking」一詞，可譯為糾纏、纏擾、跟蹤騷擾等用語，而在2021年12月1日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通過，本文乃使用「跟蹤騷擾」，簡稱「跟騷」。

局受理跟騷案件的情形，更顯示被前伴侶跟騷案件約占所有案件的46%，而且被害人受到嚴重傷害的風險更大，跟騷的持續期間也會更長。跟騷被害人通常會試圖與跟騷者保持距離，但可能因而激怒跟騷者並增加嚴重傷害的風險（Quinn-Evans et al., 2021, p. 6979）。例如，Monckton-Smith等人（2017, p. 1）就英國358件兇殺案進行分析，發現94%的案件跟騷者都涉及跟騷行為。

縱然是非致命的跟騷行為，也可能會對被害人產生長期的心理和身體影響，例如憂鬱、創傷後壓力、恐慌症和焦慮（Dreßing et al., 2005）。跟騷相關的恐懼會影響被害人的日常生活，嚴重加劇自己人身安全和風險的擔憂（Logan & Walker, 2021）。而被害人的恐懼並非沒有根據，因為有一半的跟騷者在作出威脅後，會攻擊被害人或周遭親友（MacKenzie et al., 2009）。Jerath等人（2022, p. NP90121）則進行比較廣泛的評估，研究發現：被害經驗會損害被害人建立關係的能力，而加劇他們的脆弱性。遭到跟騷會讓被害人感到羞恥或尷尬，而減少與其他人的互動，並因而切斷他們的社交網絡。跟騷行為中的網路被害也被發現在心理上是有害的，並會產生持續的威脅感（Yardley, 2020, p. 2-3; Short et al., 2015, p. 23）。隨著科技進步，現在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容易進入他人的生活，甚至進入他們的家中。此種現象，在近年的COVID-19大流行期間許多國家或城市採取封鎖措施，對被害人構成更大的威脅。根據Bracewell等人（2022, p. 951）的研

究顯示，由於封鎖限制，被害人的脆弱性增加，導致他們在自己的家中感到「被囚禁」和不安全。此外，Short等人（2022, p. 2）的研究也指出，由於被害人必須限制在居住處所，都讓跟騷者更容易監控和接近被害人，無論是在住家附近還是透過網路平台。以2020年英格蘭和威爾士的全國犯罪調查（Crime Survey for England and Wales, CSEW）為例，警察所記錄的跟騷案件發生率，從2019的444,054件顯著增加至2020年12月的588,973件，這個時間範圍跨越了大流行封鎖的時期。而Mitchell（2016）研究發現：在所有跟騷案件中，只有1/4（26.6%）已向警方報案，而曾經報案者中，有近一半（43.4%）的人認為警察的處理「不是很有幫助」或「根本沒有幫助」。

1990年在美國加州首次立法禁止跟蹤騷擾行為，美國所有州和哥倫比亞特區在3年之內都制定專門處理跟蹤騷擾的刑事犯罪法，並擴及到澳洲和加拿大等國家（van der Aa, 2018, p. 315）。而在歐洲國家中，首先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的國家是丹麥，該國在1933年頒布現行刑法典時將跟蹤騷擾行為定為犯罪。英國則是歐洲第二個將跟騷行為定為犯罪的國家，於1997年頒布《騷擾防制法》（De Fazio, 2009, p. 229）²。近年來，英國為改善跟蹤騷擾防

² 在2013年《歐洲委員會關於預防和打擊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和家庭暴力公約》（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生效以前，歐盟的許多成員國在制定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遇到了阻力。本公約是第一個專門將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作為一種基於性別的暴力形式的歐洲區域人權文

制措施之效果，採取諸多改善作為（Abelvik-Lawson & Bermingham, 2018）。相較其他國家，我國跟蹤騷擾防制工作起步較晚，尤其有別於其他性別暴力防治專法，本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而警察在本法的執行效益則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反觀英國，除是歐洲最早實施跟蹤騷擾防制專法的國家之一，也是現代化警察制度的發源地。鑑於國內目前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尚在起步階段，本文乃期經由探討英國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措施推動之變革與現況，從而瞭解可供我國參採之處。

貳、英國跟騷防制法之沿革

英國從美國引進的「跟蹤騷擾」概念，最初是因媒體報導涉及王室成員（例如威爾斯王妃戴安娜）和公眾人物（例如電視節目主持人吉爾丹多遭謀殺案）等案件，而受到廣泛注意（Korkodeilou, 2016, p. 257），並在1997年制定《騷擾防制法》，期間曾在2012年因應《保護自由法》修法而增訂第2A和4A條，讓有關跟蹤騷擾之定義更為明確。而在本法中，有類似臺灣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2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的機制，在英國則稱為「警察訊息通知」，但訊息通知已被於2019年所通過的《跟蹤騷擾保護法》取代。茲分述如下：

書，在此背景下，本公約第34條特別呼籲簽署國將跟騷行為定為刑事犯罪（van der Aa, 2018, p. 315）。

一、騷擾防制法

英國《騷擾防制法》³（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於1997年6月16日生效，當時工黨在大選中大獲全勝，為了兌現選舉承諾，在很短的時間快速通過本法，為被遭到持續騷擾的被害人提供保護（Gowland, 2013, p. 387）⁴。但與美國和澳洲的跟騷防制法不同，本法案沒有使用「跟蹤騷擾」一詞，也沒有將「跟騷者的意圖」此一要素納入。相反，它使用一般禁止模式和被害人的感受，來確認行為過程是否構成騷擾或跟騷行為（Scott, 2020, p. 243）。

1997年《騷擾防制法》（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的重要條文包括（House of Lords Library, 2018, p. 2-3;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7, p. 4-8）：

（一）第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採取「構成騷擾他人」的行為，且他知道或應該知道其行為過程會構成騷擾行為。行為可以包括言語，因此包括口頭騷擾。該罪行包含三個要素：1. 必須有行為過程，因此必須是二次以上的行為；當遭受騷擾的被害人只有一人時，在騷擾單個被害人的情

³ 英國可以區分成：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北愛爾蘭四大部分，各自有其法律制度，其中英格蘭和威爾斯同屬英格蘭法律制度，在本單元的介紹以此為主。

⁴ 工黨在1996年提出跟蹤騷擾法草案，該草案除將跟騷行為定為刑事犯罪外，並提供跟騷行為的例示清單，以便於識別。但本草案最終被駁回，因為一方面擔心它規範的對象過於寬泛難以執行，但另一方面，鑒於跟騷行為的本質必須看行為間的脈絡關係，而本草案則列出跟騷行為的全面清單，導致認定時的靈活性（Gowland, 2013, p. 390）。

況下，行為過程必須涉及至少二次的行為；或是對不同的被害人實施騷擾，則縱然只有一次，也可能構成重複騷擾行為。2.必須構成騷擾，但未定義何謂騷擾，因此該法案可以非常靈活地使用。3.行為人必須知道或應該知道該行為構成騷擾。對於最後一點，第1(2)條明確規定，該人應該知道該行為構成騷擾，亦即：如果一個「合理的人」在相同的情況下，會認為該行為構成對另一個人的騷擾。

(二)第2條規定刑事犯罪：「從事第1條行為的人即屬犯罪。」該罪行最高可判處6個月監禁或沒有最高限額的罰款，或兩者兼施，警察並可逮捕跟騷者。同時，這是一項簡易罪行，可以在治安法庭（magistrates' court）⁵審理。第2A(2)條規定一個人的行為過程何時構成對另一個人的跟蹤，而第2A(3)條則對「在特定情況下」相關騷擾行為的例示（但沒有詳細列出這些行為有哪些）。

(三)根據第3條，被害人可以分別尋求民事和刑事救濟措施，當沒有足夠證據進行刑事起訴時，他們還是可以在足以獲得民事保護令的情況下，尋求民事保護措施。至於在刑事案件中，必須證明此事已排除合理懷疑。第3(2)條規定：「由騷擾引起的任何焦慮和由騷擾引起的任何經濟損失」可聲請損害賠償。第3(3)條將違反跟蹤騷擾保護令

⁵ 英格蘭與威爾斯有一個舉世所獨有的治安法庭制度，係以大量兼職非法律人擔任法官的角色，從事刑事審判的治安法官制度，可說是一般民眾參與審理的極致。治安法官負責審理的案件，雖只是微罪，但由於數量之大，其實影響甚為深遠（林超駿，2011，頁34）。

定為刑事犯罪，在治安法庭處理，可以宣判最高6個月的監禁刑和／或無最高額度的罰款；嚴重者，可在刑事法庭審理，最高刑度為5年的監禁和／或無最高額度的罰款。因應2004年《家庭暴力、犯罪和受害者法》（**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 2004**），增加的第5A條允許對無罪釋放者作出限制令。此外，第12條對1997年法案進行修訂，規定法官可以在認為有必要為保護某人免受騷擾的情況下，向被判無罪的被告發出限制令。

（四）第4條規定更嚴重的刑事犯罪，是有關行為人實施使人害怕暴力的行為，這種罪行可以在治安法院或皇家法院（**crown court**）審理。本法剛開始實施時，如果案件在皇家法院審理，最高可判處5年監禁和／或無最高額度的罰款。到了2017年，依據《警察和犯罪法》（**Policing and Crime Act**）將刑期延長至10年。如果陪審團宣判犯罪嫌疑人無罪時，檢警仍可以根據第2條裁定行為人犯有較輕的騷擾罪。

（五）第5條規定：法院對被判犯有第2條或第4條罪行，有下達保護令的權力，禁止對被害人（也可能是被害人的親友）繼續為騷擾的行為。該命令可能在指定期限內有效，或者直到下一個命令為止。行為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該命令是一項可逮捕的罪行。第5A條規定，法院可就被宣告無罪者作出此類命令。

（六）本法對騷擾行為沒有具體定義，但根據第7(2)條規定：「騷擾」包括驚嚇某人或導致該人痛苦；第7(3)條

則將「行為過程」定義為至少二次的行為；或是被害人超過2人時，只要一次騷擾行為即可能構成本條規定。該法有三種例外情形，並由法院對當時情況下是否合理作出判決：1.該行為是為了預防或偵查犯罪；2.它是根據法律或法規執行的；或者3.在特定情況下該行為是合理的。

然而本法處理跟騷問題的效果不彰，因此議會在2011年啟動一項獨立調查來回應外界批評，研究結果顯示：被害人對刑事司法系統的執行效果沒有信心，另一個缺點則是規定過於廣泛。在2012年11月25日，本法配合2012年《保護自由法》（Protection of Freedoms Act）⁶新增第111條和第112條，而增訂第2A和4A條。同時，本次修訂雖未增訂有關網路跟騷罪行，但若是網路跟騷行為符合《騷擾防制法》第7條規定的「行為必須在多次發生」的立法要求，則可以包含網路跟騷行為，然而由於在執法上很難證明網路跟騷行為的過程，導致有一些學者質疑它是否能有效防止網路跟騷行為（Igwe, 2020, p. 61-62, 80）。

本次增訂定的第2A條，首次將跟蹤騷擾行為列為刑事犯罪，被定罪者最高會判處6個月的監禁或罰款，或兩者兼施。雖然第2A條沒有明確定義跟騷行為，但指出跟騷行為是指：一個人對另一個人的執著和／或痴迷，並透過持續和反覆接觸或嘗試接觸特定被害人。第2A(3)條則進一

⁶ 《自由保護法》是一項法案，是有關某些證據的銷毀、保留、使用和其他監管之規定，並就以剝削為目的的人口販運和跟騷行為作出規定（Home Office, 2018, p. 1）。

步列出跟騷行為例示，包括：(一)以任何方式持續或反覆聯繫／或試圖聯繫被害人；(二)評論任何有關被害人的言論；(三)監控被害人有關網路、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信的使用；(四)在被害人所在地附近徘徊（無論是公共還是私人場所）；(五)侵占或破壞被害人擁有的任何財產；(六)持續監視或監控被害人（Suzy Lamplugh Trust, 2022b）。

至於第4A條則是規定：讓人害怕暴力或嚴重驚恐或痛苦的跟騷行為。所謂「嚴重痛苦」是指跟騷行為對被害人的日常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而且行為人應該知道行為會造成一個合理的人嚴重驚慌或痛苦，並對被害人的日常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然第4A條沒有對「對日常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一概念進行定義，但內政部認為，由跟騷者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證據，可能包括：(一)被害人改變他們的工作路線、工作或就業模式；(二)為了避免與跟騷者接觸，被害人安排朋友或家人去學校接孩子；(三)被害人在家中採取額外的安全措施；(四)被害人搬家；(五)被害人因此而罹患身體或精神疾病；(六)被害人因壓力導致工作表現惡化；(七)被害人停止／或改變他們的社交方式。任何人犯第4A條所訂罪行，須負以下法律責任：一旦罪名成立，可處以最高5年的監禁刑，或罰款，或兩者兼施。如果陪審團在審判第4A條罪行時認定跟騷者無罪，他們仍然可以認定該人犯有第2A條罪行。從執法的角度來看，雖然沒有明確將網路跟騷行為定

義為犯罪，但新修訂的法律已經採取比較廣泛的定義，藉以納入網路跟騷的要素（Igwe, 2020, p. 23）。再者，與美國的法律規定不同，這兩項法條的規定仍然沒有納入「行為人的意圖」此一要素（Thomas & Scott, 2021, p. 172）⁷。

二、警察訊息通知

根據1997年《騷擾防制法》，如果騷擾指控屬實且屢次發生，警察會發出騷擾警告（harassment warning），它也被稱為警察訊息通知（police information notice, PIN），是可以提交給法院的正式文件，由警察核發並送達給行為人。透過此一機制，讓從事該行為者知道他們的行為，已對被害人造成恐懼或痛苦。警察在接獲被害人報案後，經過調查發現行為人涉犯騷擾行為時，可以核發警察訊息通知。在許多情況下，被害人與行為人對一項行為是否構成騷擾的認知存在差異，透過警察訊息通知則可讓行為人意識到被害人已經將其行為視為騷擾，縮短兩造對行為認知的落差。換言之，警察核發訊息通知目的，是告訴行為人有關其行為的投訴以及與騷擾有關的法律。它同時還提醒行為人，如果將來再為騷擾行為，警察可能會對他／她採取法律行動（Cohen Davis Solicitors, 2022;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8）。

⁷ 根據1990年加州刑法第646.9條，跟騷被宣佈為犯罪，跟騷行為的定義通常包含三個關鍵要素：行為、意圖和被害人反應（Owens, 2016, p. 2197）。

在法律效果上，由於警察訊息通知與法官作出的命令或裁定不同，警察訊息通知僅是一種通知形式，由於警察的訊息通知並不意味著不當行為已經被證實確實存在，因此沒有向法院提出抗告權；亦即：所指控的騷擾行為不是證明行為已犯罪，也不能證明通知接受者確實騷擾過任何人，當事人在接到警察的警告書，也不必告訴任何人他收到了警察訊息通知。更重要的，所謂的騷擾被害人不可以公開他／她已收到警察的警察訊息通知。若是發布可能會構成誹謗罪，也可能構成侵犯通知接受者私生活的罪名。但另一方面，如果當事人收到警察訊息通知後並繼續為騷擾行為，嚴重者可能會被警察逮捕並根據《騷擾防制法》以刑事犯罪移送。再者，雖然警察訊息通知不是犯罪記錄，但它會記錄在警察的個案紀錄中，並且可以無限期保留在那裡。因此，若是通知接受者認為警察所發出的訊息通知沒有正當理由，可以跟警察說明，避免後續的困擾。如果被指控的行為人對發出警告的事實不滿意，他／她可以向有關警察機關投訴，並視情況可能還可以採取其他法律的補救措施（Cohen Davis Solicitors, 2022;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8, p. 5）。

比較特殊的設計是，英國的律師也可以代表被害人發送訊息通知。由律師發出的訊息通知的實際效果與警察發出的警察訊息通知相同。而如果通知接受者無視律師所發出的訊息通知，再為騷擾被害人的行為，該律師可以在民事法庭對行為人提起法律訴訟，後續行為人除可能收到法

院所核發的保護令外，也可能必須對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金（Cohen Davis Solicitors, 2022）。

由於警察訊息通知對接收者的權益仍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2015年，民政事務委員會（Home Affairs Committee's）製作一份關於警察訊息通知的研究報告。報告指出，雖然它可能是打擊騷擾的有用工具，但也強調：缺乏任何針對警察訊息通知提出上訴的程序，將可能對接收者不公平。委員會呼籲除了應該進行詳細的數據統計，並應該對警察進行更多培訓；在程序上，警察在發布訊息通知之前，應讓潛在的接收者有機會說明他們的情況（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8, p. 9）。其後，皇家警察督察局（HMIC）⁸和皇家檢察署（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聯合檢查警察和檢察官對跟騷案件處理狀況，發現有許多不當使用警察訊息通知的例子。該報告建議：警察局長應立即停止使用警察訊息通知⁹。檢查發現，警察機關有關訊息通知的使用存在很大的差異，有一些警察機關完全沒有發出訊息通知，有一些警察機關則對使用訊息通知施加重大限制，以至於很少使用。該檢查也進一步發

⁸ HMIC現在已經修改成「皇家警察和消防和救援服務監察局」（Her Majesty's Inspectorate of Constabulary and Fire & Rescue services）。

⁹ 2018年，英國警察首長委員會（National Chief Police Chief's Council）和皇家檢察署（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聯合制定「處理跟蹤騷擾或騷擾罪行議定書」（Protocol on the appropriate Handling of Stalking or Harassment Offences），內容明確指出，跟騷案件警察不再核發訊息通知。

現，警察沒有對案件進行徹底的調查，也沒有採取積極的行動來保護被害人，以至於被害人經常沒有得到適當的保護。因此，報告建議，除應該停止使用訊息通知，並採取以下更積極的作法：(一)應該更有效地評估和管理被害人面臨的暴力風險；(二)應將更多的跟騷者繩之以法，尤其是發生在家庭成員中的跟騷行為；(三)應透過使用附條件釋放以及保護令，來有效地保護被害人。此外，該報告也建議政府應考慮立法，按照家庭暴力法保護被害人的機制，制定「跟蹤騷擾保護令」取代（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8, p. 12）。

三、2019年《跟蹤騷擾保護法》的立法沿革

2012年，英國政府修訂1997年的《騷擾防制法》，增訂第2A條跟第4A條以規範跟騷行為，然而外界仍然屢屢對檢警處理跟騷案件效益有所質疑，尤其在跟騷者不是親密關係伴侶，或是被害人不願意訴諸刑事訴訟程序的狀況，為了保護跟騷行為被害人，並填補保護令制度的不足，2019年的《跟蹤騷擾保護法》（Stalking Protection Act）¹⁰，為警察提供額外工具，讓警察可以及早介入跟騷案件。為回應外界期待，英國內政部在2015年12月5日至2016年2月29日這段時間，就制定跟蹤騷擾保護令進行磋商，《跟蹤騷擾保護法草案》在2018年7月一讀通過，並於2019年3月15日獲得皇室批准，自2020年正式實施

¹⁰ 本法僅適用於英格蘭和威爾斯。

(Kelly, 2020, p. 408; The Stationery Office, 2020, p. 3) ¹¹。

警察（包括交通警察和國防部警察）可以向治安法庭申請跟蹤騷擾保護令，根據第1(1)條規定，警察在下列情況可考慮申請保護令（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20）：(一)被投訴人曾作出與跟蹤騷擾有關的行為；(二)被投訴人有持續跟蹤被害人的風險；以及(三)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申請保護令，對於保護被害人免受該風險是必要的。而法院在審理時，則適用民事證據規則並且可以接受傳聞證據。立法對提出申請所需的標準沒有任何規定。但法院很可能會將適用於審理刑事案件證據的標準（排除合理懷疑）應用於跟蹤騷擾保護令申請的事實調查要素，只是認定的證據採用較低的標準，包括：被投訴人是否實施與跟騷相關的行為、被投訴人是否構成對他人跟騷的相關風險，以及核發保護令的必要性（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20）。法院也可以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發布暫時保護令。這比發出通常保護令所需的門檻要低。根

¹¹ 在立法期間，皇家警察督察局（HMIC）和皇家檢察署（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為回應檢警系統對跟騷案件的處理狀況乃聯合檢查跟蹤騷案件處理狀況，本研究發現，警察和檢察官經常誤解跟蹤騷擾案件，除警察有時會錯誤登錄跟騷行為，甚至根本沒有登錄的情形外，檢察官有時也會錯失指控跟騷行為的機會，甚至更傾向將跟騷行為認定為騷擾行為。究其原因，是立法中沒有對跟騷行為進行詳盡的定義，導致對哪些行為構成跟騷行為缺乏共識。這項研究結果，也是促成本法通過的原因之一（House of Lords Library, 2018, p. 3）。鑑於本研究全稱過長，後續本文若有提到，將使用HMIC/HMICPS。

據第4(1)條被投訴人無權對暫時保護令提出上訴，但可以向治安法院申請命令更改或解除跟蹤騷擾保護令，也有權向皇家法院提出上訴。依據第7條，如果下級法院不批准警察的申請，警察可以向刑事法院提出上訴。

保護令可以禁止行為人實施以下行為：(一)進入被害人居住或經常出現的某些地點或特定區域；(二)以任何方式聯繫被害人，包括透過電話、郵寄、電子郵件、簡訊或社交媒體；(三)透過第三者（例如朋友或家人）與被害人聯繫或互動；(四)在社交媒體上直接或間接提及被害人（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20）；(五)就涉及被害人事務的民事法庭或家事法庭提出無理的申請；(六)記錄被害人的日常生活；(七)使用任何能夠聯繫被害人的通訊設備；(八)接近被害人；和／或(九)以任何方式對被害人進行任何形式的監視。根據第2(2)條，法院還可以對行為人施加條件，作出以下更為積極要求（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20）：(一)進行治療適宜性的評估；(二)參加處遇計畫；(三)參加心理健康評估；(四)接受戒酒或毒癮治療；(五)附條件措施；(六)向警察提供社交媒體帳戶、手機、電腦、平板電腦和密碼／代碼的權限；以及(七)定期到警察局報到。

根據第8(2)條違反跟蹤騷擾通常或暫時保護令屬刑事犯罪，若遭到治安法院定罪（summary conviction），最高可判處12個月監禁刑或罰款，或兩者兼施；若是由檢察官起訴而定罪（conviction on indictment）最高可判處5年

監禁刑或罰款，或兩者兼施（The Stationery Office, 2020, p. 9-10）。如果要傳喚證人作證，則可以允許採取特殊措施，例如證人透過視訊或在屏幕後面作證。這些規定也適用未成年的行為人，但是在少年法庭針對兒少提出申請（Copeland, 2022）。另，依據第9條，在命令送達後3天內，行為人必須向警察提供他／她的地址和姓名；如果隨後使用一個或多個新姓名或地址變更，應在3天內告知警察。無合理理由不遵從通知／要求或提供虛假資料，屬刑事罪行（第11條）。

依照《跟蹤騷擾保護法》規定，比較特別的地方：行為人在刑事案件作出任何判決之前，若是參與適當的心理諮商來對自己的風險管理負責，則法院會作出對行為人較為有利的判決。這是保護被害人的預防性法律步驟，強調心理諮商或治療對改善跟騷風險的重要性（Jerath et al., 2022, p. NP8993）。但就本法的施行效益而言，有學者提出批評指出：本法並不是創新作為，無法解決日趨嚴重的跟騷犯罪行為。加上本法對於跟蹤騷擾保護令的實施制度也未有完整規範，對於行為人再犯預防是否有效？不無疑問（Kelly, 2020, p. 424-426）？而Suzy Lamplugh Trust（2021）則在本法實施1周年發表新聞稿指出，跟蹤騷擾保護令對被害人而言是一個受歡迎的保護工具，而且警察機關也因應本法實施而進行培訓，讓跟騷保護令可以更快地通過。

另一方面，新冠疫情大流行期間，由於實施封鎖導致

被害人被限制在一定處所的關係，導致在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的3個月期間，全國共收到了約163,000件跟蹤騷擾報案，較去年同期增長31%（Martellozzo et al., 2022）。此外，根據英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自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期間，全國共計約80,000件跟騷案件報案，然而英格蘭和威爾士總共才發出456份跟騷保護令。除了法官延誤核發時間和駁回警察的申請等問題外，對警察及法院相關人員缺乏培訓，以及人力和資源不足也都是影響因素（Government of UK, 2022）。COVID-19危機隨著病毒繼續在世界範圍內傳播，為世人帶來許多新的壓力，包括身心健康風險、孤立和孤獨、許多學校和企業關閉、經濟脆弱和失業。也讓跟騷者更容易接近被害人，他們的監視策略似乎已經強化。為了解決被害人的受暴風險，英國內政部額外提供200萬英鎊的額外資金，提供熱線求助和線上支持服務（UK Home Office, 2020; Bradbury-Jones & Isham, 2020, p. 2047）。但就警察的回應而言，與過去的研究一致，警察經常缺乏對被害人內心恐懼的理解，沒有認真處理案件。而在COVID-19疫情下更加嚴重，警察申請保護令以及從電子設備擷取證據等方面的處理時間，均有所延遲。同時，疫情增加行為人跟騷的機會，而數位科技的使用也讓行為人有更多機會聯繫被害人，導致被害人面臨更多暴力風險。因此，需要制定額外的保護措施（Bracewell et al., 2022, p. 955-956）。

參、英國跟蹤騷擾防制工作之執行問題 與困境

自2009年至2018年的10年中，英國女性被認識的男性殺害的被害人數達到1,425人（Long et al. (2020)）。而Covid-19封鎖期間，讓此類問題更加層出不窮，而因也引發媒體對家庭暴力、跟蹤騷擾以及女性被殺害等人身安全議題持續關注。相較於其他性別暴力案件，由於種種因素，包括：檢警防制跟蹤騷案件資源不足（包括人力短缺、案件繁重）、缺乏對跟騷行為的知識、證據蒐集困難，以及被害人自身對案件的態度與看法，是阻礙跟騷案件調查和起訴效能的影響因素。此種現象，就網路跟騷案件而言，更是明顯。由於網路跟騷者的匿名性和行為不易被察覺等因素，會阻礙警察對案件的處理能力（Igwe, 2020, p. 2）。綜整相關研究，本文提出以下執行問題和困境。

一、跟蹤騷擾定義問題

「跟蹤騷擾」係指：行為人持續施加不受歡迎行為反覆騷擾被害人，因而讓被害人產生不良情緒並對生活產生不利影響。然而不受歡迎的行為，以及產生不良情緒這兩個定義，都依賴被害人對於行為的主觀評價。雖然依照法律的明確性原則，在審理此類案件時會使用「合理的人格標準」，亦即：跟騷者的行為是否會導致在類似情況下，合理的人心生害怕？但主觀程度過高，在界定被禁止的行

為和／或確定為屬於「合理行為」之間的界限很難判斷，舉證也經常有其困難度，而影響警察判斷與偵查此類案件的困難度（Thomas & Scott, 2021, p. 168）。再者，國際上有關跟騷行為的認定採取兩種基本模式：（一）採用廣泛禁止模式：此模型較靈活、更具適應性，但可能過於籠統和模糊，並導致大量虛假指控；（二）使用列表模式：在法律中列出跟騷行為的態樣¹²，這是較常見的模式，其優點是列出具體的禁止行為，但它缺乏處理新形式跟騷行為的靈活性（例如，透過新形式的技術跟騷），並且可能鼓勵跟騷者尋求不受禁止的跟騷行為。英國在1997年，係採用第一種模式，而且在法律中，沒有出現「跟蹤騷擾」此用語，後來則採第二種模式，期能讓認定較為容易（Thomas & Scott, 2021, p. 170; Scott, 2020, p. 242）。但不管採取任何立法方式，騷擾和跟騷行為之間有許多關聯性，有時難以清楚區隔，甚至法律本身也存在這樣的問題。由於跟騷行為態樣多元，導致定義模糊，無法成功起訴跟騷者，因此根據HMIC/HMICPS的研究發現，警察和檢察官經常難以區分這兩種罪行（HMIC & HMPSI, 2017, p. 6）。

二、網路跟騷案件對執法部門造成嚴峻挑戰

隨著網路普及，雖然帶來許多日常生活的便利性，但

¹² 儘管被害人的跟騷經歷是獨一無二的，並且跟騷者的動機差異很大，但加害人採用的跟騷方法或策略具有相同的潛在特徵，因此已經有許多研究將跟騷行為的態樣類型化，也促使有許多國家在立法中，臚列出跟騷行為的態樣（Stefanska et al., 2022, p. NP14673）。

就跟騷案件而言，亦帶來行為態樣的改變。而網路跟騷¹³也可能是傳統跟騷行為的延伸，行為人利用高科技作案手法進行犯罪。Sheridan和Grant（2007, p. 627-628）列出網路跟騷的特性包括：使用社群媒體和其他虛擬環境收集被害人相關訊息、頻繁發送未經請求的訊息、破壞網路或電腦（發送病毒或駭客帳戶）、使用假冒身分、發布虛假訊息，並讓其他電腦用戶對被害人作出迫害行為，至於這些行為可能是直接的，但也可能是間接的。研究顯示，即使僅發生在虛擬環境中，網路跟騷也會對被害人造成心理（例如憂鬱症、睡眠障礙）、就業、就學和其他社會適應問題。值得注意者，網路跟騷行為將會越來越嚴重，主要原因包括（Santos et al., 2021, p. 68; Barlett & Kowalewski, 2019, pp. 438-439; Pittaro, 2007, p. 183; Bowker & Gray, 2004, p. 5）：(一)網路提供避風港，行為人可以在其中使用匿名並隱藏身分，甚至假裝完全不同的人。(二)網路的匿名性為行為人提供機會，可以隨時與被害人聯繫，甚至不用擔心被識別真實身分。(三)可以規避法律規範，不用擔心遭到逮捕和起訴。(四)現實世界中被認為是不適當或侵入性的行為（例如監視一個人經常去的地方），但在虛擬環境中被規範化為一種適當的人際互動形式，尤其是在尋求／維持浪漫的關係，在網路上有越來越多的個人訊息被曝光、持續遭到攻擊，網路社會可接受

¹³ 網路跟蹤是指：使用電子通訊設備（包括網路和電子郵件）跟蹤騷擾另一個人。

的界限變得越來越模糊。(五)網路上持續存在的行為，通常不被視為與面對面互動中發生的事情具有相同的嚴重性，即使它們會導致類似的後果。例如，即使網路霸凌可能造成被害人嚴重傷害甚至自殺行為，但由於沒有直接的身體攻擊，許多人仍然將網路霸凌視為不像現實中的霸凌那麼嚴重。顯示隨著網路跟騷成為當代社會日益關注的犯罪問題，在偵查過程需要更深入地瞭解行為人的行為模式，但也因此為警察跟檢察官帶來偵查上的難題。

三、被害人對跟騷行為的認知高度影響執法效能

在跟騷案件的處理中，被害人對跟騷者行為的認知是構成跟騷行為的重要要素，案件調查過程被害人對跟騷行為的反應會被納入考量，以確定特定的行為過程是否構成跟騷行為。不僅如此，被害人的反應也是評估跟騷者後續暴力風險的重要面向。然而越來越多有關跟騷的研究顯示，被害人對跟騷暴力風險的主觀感受，往往與跟騷行為暴力風險事實不符。例如，儘管研究表明，前伴侶是跟騷者中行為最持久和最危險的類型，但有關被害人對其處境感知的研究卻發現，當陌生人犯下相同的行為時，通常被認為更為嚴重（Scott et al., 2014, p. 221-222）。例如，Logan從社區中招募389位樣本，探討害怕傷害、感知跟騷者的傷害能力和對生活有重大影響等三種類型恐懼感的影響因素，研究結果發現：(一)研究對象對遭到熟人跟騷所感受到的恐懼、威脅和生活干擾，較被前伴侶跟騷的樣本高；(二)女性對跟騷的恐懼程度較男性高，並且更相信跟

騷者能夠傷害自己；(三)有1/4的被害人不知道跟騷者背景變項的其中1項，而1/3的被害人表示不知道2個以上跟騷者的背景變項；(四)威脅的數量、跟騷者對他人的暴力史、被害人認為跟騷者不關心嚴重後果的信念，以及對跟騷者的背景變項較不瞭解等因素，是預測更高的跟騷相關恐懼程度，以及增加感知跟騷者能夠造成傷害的重要因素；(五)當被害人認為跟騷者想要報復、本身脆弱性較高，以及跟騷使用科技產品跟騷時，會讓被害人的恐懼感較高（Logan, 2022, p. 1）。但事實上，這些研究發現與現實不符：前伴侶的跟騷者比陌生人或熟人的跟騷者更可能威脅和使用暴力，而且無論施暴者和被害人的性別如何，跟騷行為及其影響通常都是相似的（Scott, 2020, p. 251）。White等（2022, pp. NP5086-5089）從英國跟騷求助熱線的數據庫中抽取1,626份被害人報告進行分析，他們將跟騷者與被害人的關係區分成三種類型：前親密（904份，占55.6%）、熟人（496份，占30.5%），以及陌生人（226份，占13.9%），其中被害人以女性占多數（1,330份，占81.8%），跟騷者則以男性占多數（1,197份，占73.6%）。研究結果顯示，三組跟騷者的跟騷行為存在顯著差異，前親密的跟騷者表現出最多態樣的騷擾行為，更有可能對被害人採取暴力行動；相反地，陌生人跟騷者發現表現出最少的騷擾行為，並且暴力行為也是最少的一組。此外，前親密關係的被害人，一旦求助熱線會報告更多的跟騷行為態樣，而遭到陌生人跟騷的被害人較不會注

意到跟騷者所表現出的行為。再者，由於被害人害怕遭到跟騷者的報復、認為事件不夠重要或認為警方不願意提供幫助等原因，而導致遭到前伴侶跟騷案件存在更多犯罪黑數。

四、法律制裁對部分跟騷者嚇阻效益不佳

由於法律制裁的不確定性和無法解決跟騷案件的根本原因，甚至制裁跟騷者有時會加劇暴力衝突，晚近有越來越多學者開始關注跟騷者的心理或精神處遇議題。例如，Civilotti等人（2020, p. 1-2）的研究發現，許多跟騷者在遭到拘留後仍然具有相當高的再犯率，其中80%在第1年再次犯罪，有49%的案件在2.5至13年再次犯罪。再者，英國和威爾斯法院要將一件跟騷案件成功定罪，必須跟騷者意識到他們的行為可能會引起恐懼和焦慮。這是跟騷犯罪的必要因素，被稱為「犯罪心理」或「有罪心理」，警察與檢察官必須證明這一點才能將跟騷者定罪（CPS, 2018）。終止跟騷者不斷重複的騷擾行為，是一個複雜而困難的過程，單純仰賴法律制裁不一定能夠保護被害人。出於這個原因，對於部分跟騷者有必要採取治療或處遇作為，才有可能降低再犯風險。再者，由於並非所有的跟騷者都具有暴力風險，也不是每一個跟騷者都有接受處遇的需求，因此在進行跟騷者的處遇之前，須針對跟騷者的暴力風險進行評估（黃翠紋、戴韶銘，2022，頁59-61）。

五、警察對跟騷行為的判斷與處理能力待提升

法律對犯罪者行為追訴，必須仰賴客觀的具體危害，導致警察和檢察機關通常根據可以觀察到的行為嚴重程度，來確認跟騷行為的嚴重程度，但也因此經常忽略跟騷行為對被害人心理影響的嚴重程度。再者，跟騷案件中的暴力攻擊通常發生在跟騷者先發出威脅訊息後，等到兩造有實際的接觸過程，可能會先爆發衝突而導致後續的致命攻擊事件發生。而過去研究也顯示：刑事司法系統認為嚴重程度較低的跟騷行為，可能會隱藏或導致後續升級為更嚴重的暴力行為。如何辨識暴力的動態風險因素，就會變成防治工作非常重要的一環（Stefanska et al. 2022, p. NP14677）。Scott等人（2013, p. 1434）採用實驗研究設計，以一般民眾、非專責專業警察和專責單位警察為對象，研究結果發現，一般民眾和非專責單位的警察有一個共同的誤解：陌生人的跟騷者比熟人或前伴侶的跟騷者對被害人的人身安全構成更大的威脅；而專責單位警察則較不容易有此誤解，由於認識到跟騷行為會導致被害人恐懼或痛苦，因而認為警察的積極介入有其必要性。而根據HMIC和HMPSI（2017, p. 7-10）共同進行的研究同樣發現，騷擾和跟騷之間有許多關聯性，有時難以清楚區隔，而識別跟騷行為通常是一個主觀問題，若沒有接受良好訓練，可能會導致判斷錯誤和／或遺漏。警察和檢察官對何種行為構成跟騷行為缺乏瞭解，導致很少案件登錄為跟騷罪行，以及不同警察間有關跟騷罪行的認定差異很大。

六、網絡其他成員的認知須強化

HMIC和HMPSI共同進行的研究也建議皇家檢察署（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CPS）應該為檢察官提供專業訓練，提高他們對跟騷行為的認識（HMIC & HMPSI, 2017, p. 10）。為了提升檢察官起訴網路跟騷案件的能力，英國皇家檢察署在2018年，特別製作了「起訴經由社交媒體發送訊息案件的指南」（Guidelines on prosecuting cases involving communications sent via social media），供檢察官處理此類案件之參考。再者，有關跟騷者風險評估的研究發現，保護令對有特殊的人格特質或罹患精神疾病的高暴力風險跟騷者沒有威嚇作用，必須由心理衛生人員介入，施以相關處遇作為。最後，法官對跟騷行為的認定，以及是否核發保護令都具有相當大的職權，亦左右跟蹤騷擾防制工作之執行效益（Jerath et al., 2022, p. NP9010）。

七、處理跟蹤騷擾案件資源不足

HMIC和HMPSI（2017, p. 10）的另一個重要發現：阻礙警察調查案件和後續起訴跟騷者的重要因素是缺乏資源。本研究指出，資源不足有六個面向，包括：處理時沒有足夠時間進行風險評估、人力短缺、過多的案件量、案件調查時間很長導致無法在期限內移送給檢察官、缺乏共享訊息的資料庫，以及沒有足夠時間進行後續的案件管理。而Igwe（2020, p. 313-315）的研究也指出，由於缺乏資源，當案件負荷量過重的警察，需要優先處理案件時，

網路跟騷案件可能不會被視為嚴重罪行。由於社會大眾對警察調查所有網路跟騷案件的高度不切實際期望，加劇案件繁重的問題。

肆、跟蹤騷擾風險評估與管理之跨網絡合作模式

HMIC和HMPSI根據研究發現，推動一系列的變革措施，包括：對警察機關第一線受理案件員警以及警察學院學生提供跟蹤騷擾培訓課程；2019年頒布《跟蹤騷擾保護法》；延長跟騷犯罪行為的處罰刑度；設立處理跟蹤騷擾個案管理工作人員（Independent Stalking Advocacy Caseworker），為被害人提供支持；為跟騷者提供心理治療和處遇工作。而不論是對被害人的支持服務，或是對跟騷者的心理治療和處遇工作，都有賴對跟騷暴力或再犯風險進行評估，方能啟動後續跨網絡之跟騷風險管理策略。針對高風險跟騷案件進行控管，雖然會產生一些由刑事司法或心理衛生系統承擔的措施成本，但對政府來說是有成本效益比的。當可以準確確認哪些案件具有高風險，並透過多機構跟騷處遇計畫（Multi-Agency Stalking Intervention Programme, MASIP），將可降低跟騷被害人的暴力風險和影響，那麼為國家、社會和被害人節省的資金是可觀的（Tompson et al., 2021, p.1, 9）。

風險管理必須採取多種策略來保護被害人，免受進一步傷害以及減少跟騷者的暴力行為。就警察而言，其在風

險管理的角色包括：執法和對跟騷者進行刑事司法制裁，以及與被害人共同規劃或執行安全計畫¹⁴。為了達成這個目標，已超出警察機關所能承擔的範圍，必須與社會工作、心理健康和社區非營利機構建構夥伴關係（Pavlou & Scott, 2019, p. 15-16; Albuquerque et al., 2013, p. 41）。警察採用以風險為導向的方法來監控跟蹤騷擾行為有多種好處，包括（Pavlou & Scott, 2019, p. 15-16）：一、制定一個強有力的框架，強化警察跟被害人更有效的合作與溝通；二、在處理跟騷案件時，發展和加強多機構合作與協調；三、將有其他服務需求被害人轉介至後續相關服務機構；四、對調查過程產生積極影響，增加被害人與刑事司法系統的合作，避免被害人的退縮；五、收集可靠的訊息和證據；六、更高水平的保護和更高質量的服務，以滿足被害人的個人需求；以及，七、警察人員在評估被害人的個人需求和設計適合於被害人的預防策略方面，擁有比其他網絡成員更先進的技能和知識。警察在執行風險管理時，必須秉持一些重要原則，如表1所示。同時，風險評估有其操作步驟，有關警察進行風險評估的重要步驟，如表2所示。

¹⁴ 安全計畫是風險評估過程的主要成果，是一個策略過程，讓被害人能夠在專業人員和服務的支持下，利用現有和可用的資源，協助他們意識到自身面臨的風險並提高他們的人身安全（Pavlou & Scott, 2019, p. 16）。

表1
警察執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原則

原則	重點
1.優先考慮被害人的安全	有效識別和評估被害重複被害，或是遭到跟騷者恐嚇或報復的風險，並確保被害人得到盡可能有效的支持，以減少後續受暴風險。風險評估本身並不是目的，而是讓被害人進入正式支持系統的一個切入點，而在評估被害人的安全和福祉時，風險評估過程不應用於限制獲得服務的資格。
2.採用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方法	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方法，可確保將風險評估作為確定被害人具體的需求。反過來，這也為警察根據被害人和跟騷者的需求和情況量身定制的適當風險管理策略提供了依據。透過這種方式，警察必須視情況與其他合適的服務機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減少被害人重複被害的風險。
3.採取具性別觀點的介入方法	具有性別觀點的風險評估方法，首先要瞭解跟蹤騷擾是一種性別暴力，其根源在於社會中的性別不平等和對婦女的歧視，也必須瞭解不同對象具有個別的風險和脆弱性。警察機關必須確保透過培訓和能力建設在警察中發展性別平等與意識能力。
4.採用多面向評估方法	必須考慮每個被害人的情況和生活經歷。例如，女性移民和身心障礙者可能面臨更大的暴力風險和虐待的負面影響，包括她們的語言能力或對其權利的瞭解有限，或者因為她們長期遭受歧視。

註：Pavlou & Scott (2019). *A guide to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for polic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European Union, pp. 24-26.

表2
警察進行風險評估的重要步驟

步驟	內容
1.確定警察風險評估的目的和目標	警察必須在內部協議和程序中明確界定風險評估的目的和目標。至於風險評估目標則應包括：1.為被害人安全設計有效和量身定制的應對措施；2.為評估和確定為高、中或低度風險的個案，提供有針對性和即時的風險管理干預措施；3.如果被害人選擇撤回投訴，則須決定是否繼續處理該案件；4.在多機構框架內，在服務提供者之間發展一種共享語言並加強多機構訊息交流，以有效應對暴力。

表2 (續)

步驟	內容
2. 確定最合適的警察風險評估方法	在決定使用哪種方法時，應考慮以下因素：1. 考慮被害人自己對其安全和風險等級的評估，以告知已識別的風險級別；2. 以證據為基礎的風險因素，除了使用風險評估表外，也應該將包括強制和控制行為納入風險評估中；3. 應將受過培訓人員的專業判斷納入，並評估有關被害人及其情況的所有已知訊息；4. 應用內部指導方針和協議，以確保在整個系統中統一和一致地實施；5. 應有轉介機制，確保風險評估結果與風險管理策略直接相關，這些策略需要應對被害人的個人需求與脆弱性；6. 數據收集和分析應該一致。
3. 確認最相關的風險因素	風險因素是一種特徵（個人、關係、社區或社會），其存在會增加暴力或兇殺發生，或再次發生的可能性。風險因素則包括被害人因素、跟騷者因素、兩造關係、社區因素以及社會因素，這些因素可能同時出現或併交互影響。
4. 實施系統的警察培訓和能力培養	評估暴力風險程度通常是一個複雜的過程，需要對警察進行專門培訓，為他們提供技能和知識，讓警察能夠理解並正確識別、評估和管理風險。
5. 應建置在多機構合作框架中	警察風險評估應建立在強而有力的多機構框架中，讓風險管理發生應有效果。至於建立此類框架時要考慮的要素包括：1. 確定除警察外應參與的所有相關網絡人員；2. 明確界定每個機構的角色和職責；3. 建立一個協調結構來規劃和召開會議，並確保商定的程序和目標得到執行和監督；4. 在所有參與者之間形成對風險評估目的和目標的共同理解，並使用風險評估工具；5. 在各機構之間能及時共享訊息，並確保隱私和機密性。
6. 制定訊息管理和保密程序	警察與其他服務機構之間的訊息共享和傳輸是暴力風險評估的核心工作，若未能分享有關風險的訊息可能會導致系統出現故障，從而使被害人面臨更大的傷害風險。因此，必須明確列出應共享哪些訊息、在什麼基礎上，以及與誰共享。
7. 監控和評估風險評估實踐和結果	監控和評估網絡對於風險評估過程的品質，以及識別問題和需要改進的領域。尤其暴力風險是動態的，並且會隨著時間而變化，回應措施應配合調整，以確保被害人的安全。

註：Pavlou & Scott (2019). *A guide to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for polic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European Union, pp. 30-37.

在1980年，美國明尼蘇達州的Duluth所推出家庭暴力介入方案（Domestic Abuse Intervention Project, DAIP），是最早發展出多機構處遇計畫的城市之一，並被公認為是相當成功的家庭暴力防治方案。英格蘭和威爾士，為有效保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的安全，則在2003年參考Duluth模式，開始推動「多機構風險評估會議」（Multi-Agency Risk Assessment Conferences, MARACs）¹⁵，該會議主要強調第一線受理被害人報案時即實施危險評估，一旦發現高危機個案即刻啟動MARACs，並邀集轄內相關機構，包括庇護處所、被害人服務機構、兒童服務機構、警察、醫療及司法單位，進行個案風險與處遇討論，透過各單位掌握之訊息交流，提高個案評估之準確性，並針對被害人及兒童保護擬定處遇計畫。MARACs初期於英國威爾斯的首府卡地夫（Cardiff）推行，參加MARACs的固定成員包括：警察、社福機構、獨立家庭暴力諮詢顧問、醫事人員、住宅服務和觀護人、教育單位、兒童福利機構。非固定成員則包括了社區型加害者服務方案人員、心理健康、遊民輔導、藥酒癮服務、法院支持團體等（Adisa, 2020, p. 8-9; Clarke & Wydall, 2013, p. 395-396）。到了2009年，檢察長Max Hill引入針對「家庭暴力、跟騷和基於名譽的暴力」（DASH）罪行的風險識別評估模型。採取這項措施，是為了確保警察在

¹⁵ 本模式在臺灣直接翻譯為「馬瑞克會議」。

調查過程中可以清楚識別被害人所面對的風險，儘早採取防制措施。這項作為，可以說是對跟騷行為處理很大的變革。到了2011年，警察機關引入暴力犯罪者綜合管理系統（Violent Crime Integrated Offender Management System），以確保警察和其他刑事機構共同監控在社區中造成傷害最多的罪犯，本系統也包含跟騷風險評估，並使用S-Dash進行跟騷風險評估（Igwe, 2020, p. 124; Robinson et al. 2016, p. i- iii）¹⁶。

在HMIC和HMPSI的聯合檢查後，將原本用於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多機構風險評估會議」（MARACs），導入，而成為「多機構跟騷處遇計畫」（Multi-Agency Stalking Interventions Programme, MASIP）。推動本計畫目的是透過開發多機構處遇模式來降低跟騷對被害人的風險和影響。具體目標有三項：針對跟騷行為的暴力風險進行分類、為被害人提供強有力的支持，以及在需要的情況下為跟騷者提供治療（Tompson et al., 2020）。這是由內政部警察轉型基金，透過倫敦市長警務和犯罪辦公室

¹⁶ DASH最初是用於評估家庭暴力風險的評估工具，在2016年進行了更新，並強調培訓第一線的警察需要涵蓋的四個領域：誰有風險，行為的背景，風險因素如何相互作用以及被害人對風險的看法。然而DASH風險評估工具的問題在於，清單中提供的12個風險評估問題中的一些問題不能應用於被害人被網路跟騷者匿名跟蹤的情況。這是因為在這種情況下，被害人可能無法提供有關匿名網路跟騷者的確切訊息。因此，警察可能無法預見可能使被害人處於危險之中的風險，從而可能無法保護被害人免受迫在眉睫或潛在的風險（Igwe, 2020, p. 124）。

(Mayor's Office for Policing and Crime, MOPAC) 結合三個警察和犯罪專員 (Police and Crime Commissioner, PCC) 機關 (Cheshire、Hampshire以及London) 資助，並由Suzy Lamplugh Trust管理。該模式同時結合被害人和跟騷者相關處遇或服務機關，旨在解決跟騷者的固著和痴迷而可能導致跟蹤騷擾犯罪。MASIP期能結合多機構的專業知識和訊息，並為跟騷者提供處遇計畫 (Tompson et al., 2020, p. 4)。至於MASIP實施效果，根據Jerath等人 (2022, p. NP9012) 以參與MASIP的10名跟騷被害人、3名跟蹤騷擾個案管理工作人員 (Independent Stalking Advocacy Caseworker)、以及參與該項目的19個其他專業人員為對象，發現MASIP可以改善與管理跟騷暴力風險，並為被害人提供所需的支持服務。

值得一提，本計畫的主要成員包括跟蹤騷擾個案管理工作人員，他們主要的工作內容為：傾聽並與被害人討論他們的擔憂、恐懼和經歷；為高風險的跟騷被害人提供專業的跟騷防制建議、諮詢和支持，提供主動、創傷知情和全面的支持；與網絡其他合作夥伴和機構合作，確保被害人的安全並管理風險，以及提供被害人所需的支持；作為被害人與警察聯絡的單一聯繫窗口；與被害人和其他機構合作，確保被害人及網絡單位可以獲得跟騷者更明確的訊息；在必要時協助被害人申請保護令，而這些作為的終極目標是提高被害人的安全、降低暴力風險 (Paladin, 2022)。

伍、對我國之啟發與建議

2017年HMIC和HMPSI聯合評估警察與檢察官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成效後發現，跟騷犯罪行為經常被以騷擾罪起訴，而漏接很多跟騷案件。該研究也進一步指出，解決跟蹤騷擾問題需要採用與其他性別暴力行為類似的防治方法，包括引入跟蹤騷擾保護令；強化專業人員的培訓藉以提升對案件的敏感度；以及，採用多機構合作策略，包括被害人安全計畫和跟騷者處遇計畫（Abelvik-Lawson & Bermingham, 2018）。

本文最後，就英國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措施推動之經驗，提出對我國之啟發與建議，作為本文之結論。

一、應就法律施行效果進行評估

制定打擊跟騷案件相關防制措施，是政府展現對民眾人身安全保障意願以及導入相關資源的必要作為。然而從英國執行經驗可以發現，若無其他配套措施，不只會削弱法律保障人民的效益，讓被害人不滿，甚至可能讓真正有需要保護的被害人，無法獲得應有的保護與協助。就臺灣而言，在發生數起社會關注的跟騷案件後，為回應婦女團體與社會期待，內政部在2018年仿效日本法模式，透過「警察介入」方式提供被害人保護。但此立法方式，與許多國家所採取的結合「司法介入」與「犯罪化」混合模式有很大差異，加上內政部及警政署認為該草案與其他法律重疊、案件量大，排擠治安維護工作，因而要求本法暫不

推動，退回行政機關重新研議（王皇玉，2019，頁296）。最終於2021年12月1日經總統令核定「跟蹤騷擾防制法」，並自2022年6月1日正式實施。本法具有：聚焦性或性別、跟騷行為犯罪化、偵（調）查與保護並行，以及跨部會合作等四大特色。本法第4條第2項也規定：「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可知我國有類似英國的書面通知制度，但英國在2018年已經廢除此制度，臺灣的施行效果為何？再者，家庭暴防治法中的保護令制度是我國首次施行的專法，但保護令施行效果因跟騷者狀況而異，至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保護令是否能達到保護被害人的效果？對哪些跟騷者能發揮嚇阻效果？均值得進一步觀察與研究，方能確保政府相關法制作為達到應有之效果。

二、啟動跨網絡跟騷案件風險評估與管理方案

研究在在顯示，半數跟騷者的騷擾行為會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停止，而那些在遭到警告後仍持續騷擾，或是騷擾時間超過兩週以上者，將可能持續騷擾行為而需要接受處遇治療（Smith & Haile, 2019, p. 7）。鑑於每一件跟騷案件的暴力風險不一，英國在2018年，導入原本用於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多機構風險評估會議」，而成為「多機構跟騷處遇計畫」，目的是透過開發多機構處遇模式來降低跟騷對被害人的風險和影響。跟騷防制工作非常重要的環節，是強化被害人對跟騷行為的看法是正確的，不可輕

忽其危險性，但亦無需過度反應。因此，經由專業人員的支持與陪伴就變得很重要。處理人員應對被害人提供相關安全訊息與證據保全的知識，例如：針對數位跟騷案件最重要的預防措施，是提升個人資安，有安全疑慮應該馬上報警。同時，被害人應該保留相關證據；若是發現有被跟騷者使用GPS跟蹤，在拆除GPS時也應全程錄影（葉冠妤，2022）。而在英國所實施的MASIP中，跟蹤騷擾個案管理工作者扮演非常重要角色。她們除了對被害人提供心理支持外，還會與被害人共同制定安全計畫，甚至提供有關安全措施的教育。必須讓被害人意識到他們對自己的安全負有主要責任，讓被害人瞭解到：即使警察和司法系統中的其他人盡了最大的努力，他們也無法確保被害人不會受到傷害。再者，被害人在成功追訴跟騷者工作上扮演關鍵角色，她們是獲得跟騷犯罪證據最直接的人，必須要能保存跟騷的書面證據，以協助逮捕和成功起訴跟騷者。

三、強化並持續對員警與檢察官提供專業訓練

跟騷案件涉及人身攻擊時，通常會被歸類為暴力犯罪，而跟騷案件若是涉及監視行為，反而更有可能被歸類為跟騷案件，尤其有親密伴侶跟騷史的跟騷者通常不會被指控犯有跟騷罪，而是與身體和／或性暴力，甚至是兇殺有關的罪行（Stefanska et al., 2022, p. NP14678）。尤其在數位化時代，跟騷行為的性質也隨之轉變，警察對跟騷行為的反應也必須進行調整，以應對網路跟騷的新挑戰。正如Jane和Martellozzo（2017, p. 9）所言，現代生活離不

開網路，為犯罪者提供無所不在的犯罪機會，警察若沒有接受額外的培訓，將無法處理網路跟騷行為、追訴犯罪者。在國內，現代婦女基金會以2022年上半年所服務的110名數位跟騷被害人為對象，發現數位跟騷案件有4個共通性：(一)持續加害難以阻斷，封鎖也照樣開假帳號持續跟騷；(二)虛構對話、事件或發布不實消息；(三)網路、現實生活都跟騷，監看被害人或其親友等人的網路動態，掌握日常活動與行蹤；(四)破壞被害人周遭網路社群和生活圈，造成被害人社會性死亡（葉冠妤，2022）。因此，警察與檢察機關都應該加強對處理員警與檢察官的訓練，是提升案件處理品質的必要措施。再者，鑑於跟騷案件的調查與認定不易，許多國家陸續成立專責單位，來處理此類案件。英國的Cheshire警察局在2015年推出世界上第一個跟騷防制整合單位，初期是由心理師和警察合作，隨後增加更多參與的專業人員，經由每月定期舉辦的跟蹤騷擾防制案件研討，除討論如何應對跟蹤騷擾以及干預帶來的風險外，也會討論整合單位的運作方式。隨著經費挹注到警察機關，本方案也開始擴及到Hampshir警察局和London大都會警察局。鑑於監禁和／或懲罰措施無法應對所有的跟騷者，少數跟騷者即使被拘留，仍會繼續跟騷行為，因此讓跟騷者經由心理治療即可改善其認知或病症從而終止跟騷行為數重要的途徑。當少數跟騷者無法藉由法律懲罰或心理治療而解決其跟騷行為時，如何提供被害人足夠的支持與保護，則成為最後的途徑（Mann, 2018）。

四、提升網絡成員介入意願與合作效益

在英國，檢察官是偵查主體，檢察官對跟騷行為是否構成犯罪要件，其處理意見與認知相當重要。為了提升警察與檢察官聯合處理跟騷案件的效益，英國警察首長委員（National Chief Police Chief's Council）和皇家檢察署（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在2018年，聯合制定「處理跟蹤騷擾或騷擾罪行的議定書」（Protocol on the appropriate Handling of Stalking or Harassment Offences），強調此類案件的成功起訴和對被害人的保護有賴於警察和檢察官之間強有力的合作夥伴關係，並規範各自的角色，以及處理此類案件的原則與相關程序。更重要地，本議定書特別規範，針對此類案件除必須進行詳盡的調查外，若發現確屬跟騷案件，則應該進行風險評估與管理工作，遇有高危案件應該導入相關網絡資源。而依據臺灣「跟蹤騷擾防制法」第2條，亦期能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系統性方式處理跟蹤騷擾行為，除「行為處罰」外，同時建構「被害人支援保護」及「相對人處遇措施」等體系。如何提升網絡成員合作效益，是未來防制工作相當重要的一環。

五、提升社會大眾對跟蹤騷擾行為的認識

提高社會大眾對跟騷行為風險的認識，是應對跟騷暴力風險和增強對犯罪行為理解的關鍵要素（White et al., 2022, p. NP5085）。一旦身處在跟騷情境中，被害人是否將自己的經歷認定為跟騷行為，以及執法人員和網絡其他

專業人員是否將被害人的經歷認定為跟騷行為都至關重要（Scott, 2020, p. 252）。跟騷案件中，權力控制和跟蹤尾隨行為都是犯罪過程的一個部分，但單獨的行為不會被視為犯罪的事件，並且通常不會被被害人或執法部門發現，但當將所有的跟騷模式進行完整檢查時，就會發現案件的風險程度（Scott et al., 2020, p. 137）。研究在在顯示，需要教育和培訓來解決這些差異，不僅須提高社會大眾對跟騷行為的認識和理解，也須提高執法與司法人員識別和應對跟騷行為的能力。為了強化民眾對跟騷行為的意識，英國自2011年會在每年4月舉辦全國跟蹤騷擾意識週（National Stalking Awareness Week in the United Kingdom），由警察機關和民間團體共同辦理，藉以提高社會大眾對與跟騷有關問題的認識，並在升級為暴力之前作出適當的反應（例如，透過採取或鼓勵潛在被害人採取自我保護措施、跟警察報案或是向外尋求協助）。日本和其他國家也會使用這些作法。因應本法實施，臺灣也應該積極地透過媒體宣導，提升社會大眾對跟蹤騷擾行為的認識，達到初級預防的目標。

六、透過教育系統告知學生正確的人際互動分際與感情處理方式

除媒體外，教育系統是向年輕民眾宣傳跟蹤騷擾是一種強制控制行為，也是一種犯罪行為的重要途徑，普遍認為：教育體系需要讓校園中所有學生，皆能認識和理解跟騷行為的。尤其許多涉及暴力的跟騷案件，經常發生在追

求愛慕者不成，或是抱持傳統性別角色規範的情況下，所衍生的暴力行為。因此，必須教導每一位國民正確的人際互動與感情處理方式，才可能減少跟騷行為。2017年3月1日，英國時任教育部長Justine Greening宣布，她打算將人際關係和性教育納入法律中，因而導致了2017年《兒童與社會工作法》第34條的修訂，該條要求：在英國各級學校，都應該教授人際關係和性教育。該法律在2020年9月1日生效，主要內容包括：英國所有的小學都教授人際關係教育。所有中學都教授人際關係和性教育（Thomas & Scott, 2021, p. 192）。再者，英國政府也體認到，要確保在大學校園中所有學生皆能識別、管理和支持遭受跟騷和性暴力的年輕學子，還有很長的路要走，畢竟要明確識別何謂「浪漫追求行為」？何謂「惡意的追求行為」，具有一定的主觀性，也必須建構在清晰的溝通基礎上。因此，潛在被害人明確的意思表達，也扮演重要角色。必須教導所有學生：當遇有不舒服的感覺時，如何傳達給行為人正確的訊息，是預防騷擾或跟蹤騷擾非常重要的工作（Mellins, 2022, p. 196）。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王皇玉（2019）。跟蹤糾纏行為犯罪化之趨勢。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22， 293-310。 <http://doi.org/10.6482/ECPCR.201910.0011>
- 林超駿（2011）。法院組織、訴訟程序與案件控管——論英國治安法院制度。 *司法改革雜誌*， 83， 34-36。
- 葉冠妤（2022）。跟騷法上路首月每日十餘案。聯合報。
<https://udn.com/news/story/7317/6528413>
- 黃翠紋、戴韶銘（2022）。親密關係暴力再犯風險評估與管理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學報*， 59， 53-81。

二、英文文獻

- Abelvik-Lawson, H., & Bermingham, R. (2018).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Houses of Parliament. Parliamentary Offic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https://post.parliament.uk/research-briefings/post-pn-0592/>
- Adisa, O. (2020). *Professionals' perceptions of MARACs and barriers to attendance: Headline findings from the 'Are MARACs still fit for purpose?'*. Researchgate.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roject/Multi-agency-risk-assessment-conferences-MARACs>
- Albuquerque, M., Basinskaite, D., Martins, M. M., Mira, R., & Pautasso, E. (2013). *European Manual of Risk Assess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 Barlett, C. P., & Kowalewski, D. A. (2019). Learning to cyberbully: An extension of the Barlett Gentile Cyberbullying Model. *Psychology of Popular Media Culture*, 8(4), 437-443.

- Bowker, A., & Gray, M. (2004).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upervision of the cybersex offender. *Federal Probation*, 68(3), 3-9.
- Bracewell, K., Hargreaves, P., & Stanley, N. (2022).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COVID-19 lockdown on stalking victimisation.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37(6), 951-957.
- Bradbury-Jones, C., & Isham, L. (2020). The pandemic paradox: The consequences of COVID-19 on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Clinical Nursing*, 29, 2047-2049.
- Civilotti, C., Sciascia, C., Zaccagnino, M., Varetto, A., & Maran, D. A. (2020). States of mind with respect to adult attachment and reflective functioning in a sample of men detained for stalking: Evaluation and clinical implications. *SAGE Open*, 1-10. <http://doi.org/10.1177/2158244020962820>
- Clarke, A., & Wydall, S. (2013). ‘Making safe’: A coordinated community response to empowering victims and tackling perpetrators of domestic violence.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12(3), 393-406.
- Cohen Davis Solicitors (2022). *Harassment warning*. <https://harassmentlawyer.co.uk/information-about-harassment/online-harassment-notice>.
- Copeland, B. (2022). *Stalking protection orders – What are they, How do they work?*. <https://www.burtoncopeland.com/news/stalking-protection-orders/>
-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CPS) (2018).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legal guidance. <https://www.cps.gov.uk/legal-guidance/stalking-and-harassment>
-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CPS) (2020). *Stalking protection orders*. <https://www.cps.gov.uk/legal-guidance/stalking-protection-orders>
- De Fazio, L. (2009). Legal situation on stalking among the European

- member states.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15, 229-242.
- Dreßing, H., Kuehner, C., & Gass, P. (2005). Lifetime prevalence and impact of stalking in a European population: Epidemiological data from a mid-sized German city.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87(2), 168-172.
 -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FRA) (2014).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EU-wide survey (main results)*. Luxembourg: Author. <https://fra.europa.eu/>
 - Government of UK (2022). Review of stalking protection Order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management-information-stalking-protection-orders/review-of-stalking-protection-orders-accessible-version>
 - Gowland, J. (2013).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1997. The new stalking offences.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77, 387-398.
 - HMIC & HMPSI (2017). *Living in fear – the police and CPS response to harassment and stalking: A joint inspection by HMIC and HMPSI*. Her Majesty's Inspectorate of Constabulary & Her Majesty's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Inspectorate.
 - Home Office (2018). *Post-Legislative scrutiny of the protection of freedoms Act 2012*.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7). *The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 House of Commons.
 -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8). *Harassment: "police information notices" or "early harassment notices" in England and Wales*. <https://commonslibrary.parliament.uk/research-briefings/sn06411/>
 - House of Lords Library (2018). *Stalking protection bill briefing for lords stages*. <https://researchbriefings.files.parliament.uk/documents/LLN-2018-0145/LLN-2018-0145.pdf>

- Igwe, O. (2020). A qualitative enquiry into the threshold of acceptable behavior on the internet: Perceptions of police officers and prosecutors on the barriers to successful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of cyber stalkers. A thesis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of West London in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https://repository.uwl.ac.uk/id/eprint/7009>
- Jane, E. A., & Martellozzo, E. (2017). *Cybercrime and its victims*. Taylor & Francis eBooks.
- Jerath, K., Tompson, L., & Belur, J. (2022). Risk management in stalking victims: A multi-agency approach to victim advocac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7*, NP8989-NP9015.
- Kelly, R. (2020). The problematic development of the stalking protection order. *Modern Law Review, 83*(2), 406-427.
- Korkodeilou, J. (2016). Stalking victims, victims of sexual violence and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responses: Is there a difference or just “business as usual”?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6*(2), 256-273.
- Kuehner, C., Gass, P., & Dreßing, H. (2012). Mediating effects of stalking victimization on gender differences in mental health.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7*(2), 199-221.
- Logan, T. K. (2022). Examining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stalking-related fears among men and women stalked by male and female acquaintanc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7*, 1-30.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20967755>
- Logan, T. K., & Walker, R. (2021). The impact of stalking-related fear and gender on personal safety outcom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6*(13-14), NP7465-NP7487.
- Long, J., Harvey, H., Wertans, E., Allen, R., Harper, K., Elliot, K., Brennan, D., Ingala Smith, K., & O’Callaghan, C. (2020). *If I’m not*

- in on Friday I might be dead*. UK Femicides 2009 – 2018. <https://femicidescensus.org/>
- MacKenzie, R., McEwan, T. E., Pathe, M., James, D. V., Ogloff, J. R., & Mullen, P. E. (2009). *Stalking risk profile: Guidelines for the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of stalkers*. Monash University.
 - Mann, J. (2018). *Anti-Stalking Unit*. <https://justiceinnovation.org/project/anti-stalking-unit>
 - Martellozzo, E., Bleakley, P., Bradbury, P., Frost, S., & Short, E. (2022). Police responses to cyberstalking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in the UK. *The police journal: Theory, practice and principles*. <https://doi.org/10.1177/0032258X221113452>
 - Mellins, M. (2022). Stalking, the media and raising public awareness. In M. Mellins & S. Moore (eds.), *Critiquing violent crime in the media* (pp. 169-199). Palgrave Macmillan.
 - Mitchell, T. (2016). *More than a third of stalking victims targeted online*. <https://www.getsafeonline.org/personal/news-item/more-than-a-third-of-stalking-victims-targeted-online>
 - Monckton-Smith, J., Szymanska, K., & Haile, S. (2017).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lking and homicide*. Suzy Lamplugh Trust.
 -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2019). *Stalking: Findings from the Crime Survey for England and Wales*.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
 - Owens, J. G. (2016). Why definitions matter: Stalking victimiz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1, 2196-2226.
 - Paladin (2022). *Paladin national stalking advocacy service*. <https://burysafeguardingpartnership.bury.gov.uk/CHttpHandler.ashx?id=20816&p=0>
 - Pavlou, S., & Scott, M. (2019). *A Guide to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 Management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for Polic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European Union.
- Pittaro, M. L. (2007). Cyber stalking: An analysis of online harassment and intimid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yber Criminology*, 1(2), 180-197.
- Quinn-Evans, L., Keatley, D. A., Arntfield, M., & Sheridan, L. (2021). A behavior sequence analysis of victims' accounts of stalking behavio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6, 6979-6997.
- Robinson, A. L., Myhill, A., Wire, J., Roberts, J., & Tilley, N. (2016). *Risk-led policing of domestic abuse and the DASH risk model*. College of Policing.
- Santos, I. L. S., Pimentel, C. E., & Mariano, T. E. (2021). Cyberstalking scale: Development and relations with gender, FOMO and social media engagement. *Trauma Violence Abuse*, 22(1), 68-82.
- Scott, A. J. (2020). Stalking: How perceptions differ from reality and why these differences matter. In R. Bull & I. Bland (Eds.), *The Routledg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legal and investigative psychology* (pp. 238-254). Routledge.
- Scott, A. J., Nixon, K., & Sheridan, L. (2013). The influence of prior relationship on perceptions of stalking: A comparison of laypersons, non-specialist police officers, and specialist police offic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0(12), 1434-1448.
- Scott, A. J., Rajakaruna, N., & Sheridan, L. (2014). International perceptions of stalking and responsibility: The influence of prior relationship and severity of behavior.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1(2), 220-236.
- Scott, A., Rajakaruna, N., Handscomb, N. A., & Waterworth, G. A.

- H. (2020). Public familiarity and understanding of stalking/harassment legislation. In H. Chan & L. Sheridan (eds.), *Psycho-Criminological approaches to stalking behavior* (pp. 137-158). John Wiley and Sons.
- Sheridan, L. P., & Grant, T. (2007). Is cyberstalking different?. *Psychology Crime & Law*, 13(6), 627-640.
 - Sheridan, L., & Lyndon, A. (2010). The influence of prior relationship, gender, and fear on the consequences of stalking victimization. *Sex Roles*, 66, 340-350.
 - Short, E., Bradbury, P., Martellozzo, E., Frost, S., & Bleakley, P. (2022). Frontline response: Exploring the impact of COVID-19 on stalking behaviors. *Journal of Police and Criminal Psychology*, 37, 540-548. <https://doi.org/10.1007/s11896-022-09514-w>
 - Short, E., Guppy, A., Hart, J. A., & Barnes, J. (2015). The impact of cyberstalking. *Studies in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3(2), 23-37.
 - Smith, J. M., & Haile, S. (2019). *Theory of change stalking response Project*. Sussex Police & Crime Commissioner.
 - Stefanska, E., Longpré, N., & Harriman, R. S. (2022). The wheel of change moves on assessing the severity of stalking behavior.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7, NP14672-NP14694.
 - Suzy Lamplugh Trust (2021). *Stalking protection orders: One year on*. <https://www.suzylamplugh.org/blog/stalking-protection-orders-one-year-on>
 - Suzy Lamplugh Trust (2022a). *Stalking and the law*. <https://www.suzylamplugh.org/stalking-and-the-law>
 - Suzy Lamplugh Trust (2022b). *What we do*. <https://www.suzylamplugh.org/what-we-do/>
 - The Stationery Office (2020). *Stalking protection act 2019*

- Explanatory Notes*.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9/9/pdfs/ukpgaen_20190009_en.pdf
- Thomas, E., & Scott, A. J. (2021). Current understandings of sex-based harassment and stalking perpetration. In J. M. Brown & M. A. H. Horvath (2nd), *Cambridge handbook of forensic psychology* (pp. 167-19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ompson, L., Belur, J., & Jerath, K. (2020). *MASIP evaluation final report*. Department of Security and Crime Science,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 Tompson, L., Belur, J., & Jerath, K. (2021). *A victim-centred cost-benefit analysis of a stalking prevention programme*. *Crime Science*, 21. <https://crimesciencejournal.biomedcentral.com/articles/10.1186/s40163-021-00158-5>
 - UK Home Office (2020). *Coronavirus (COVID-19): Support for victims of domestic abuse*.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oronavirus-COVID-19-and-domesticabuse/coronavirus-COVID-19-support-for-victims-of-domestic-abuse>
 - van der Aa, S. (2018). New trends in the criminalization of stalking in the EU member states.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24, 315-333.
 - White, E., Longpré, N., & Stefanska, E. B. (2022). Stalking behaviours presented by ex-intimate stalkers: A victim's perspectiv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7, NP5074-NP5093.
 - Yardley, E. (2020). Technology-facilitated domestic abuse in political economy: A new theoretical framework.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7(10). <http://doi.org/10.1177/1077801220947172>

從訴訟多樣性觀點再論法院於 刑事程序中之職權調查義務 ——以公害犯罪為例

劉芳伶*

要 目

壹、前 言	二、日本之學說狀況
貳、無罪推定與有利原則	肆、來自訴訟多樣性觀點之 再考
一、無罪推定原則之實質 論據	一、公害犯罪作為訴訟客體 之特徵
二、無罪推定原則與訴訟構 造論	二、公平法院原則與公平審 判原則
參、事實認定之適正性與職權 調查	三、浮動式職權調查義務論
一、日本之實務見解	伍、結論——立法論的建議

DOI: 10.6460/CPCP.202304_(34).03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副教授，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本研究幸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MOST110-2410-H-029-007-MY2）經費補助，特此銘記以申謝忱。並感謝審查人之盡心審閱與具體建言。

摘 要

本文指出有關職權調查義務之有無與其範圍劃界問題之關鍵，係在於無罪推定原則與刑事訴訟構造論之間的關係，而我國最高法院101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一)決議卻混淆兩者之關係採取片面職權調查義務說之立場，實難謂為妥適。於此前提下，本文以日本法之相關議論作為比較法研究之素材，基於所謂「訴訟多樣性觀點」提出「浮動式職權調查義務論」，並以公害犯罪為具體例，析論了在以當事人主義為主並輔以職權主義之訴訟構造下，應如何調和兩主義之關係以定職權調查義務之有無與範圍；最後再以此為基礎對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63條提出立法修正建議案作結。

關鍵詞：無罪推定、罪證有疑利歸被告、舉證責任、職權調查、公害犯罪、當事人主義、職權主義、公平審判、公平法院

A Reconsideration of Inquisitorial Investigation of Criminal Court from the Viewpoint of Diversified Litigation Types – Taking Public Nuisance Crimes as an Example

Fang-Ling Liou^{*}

Abstract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 key to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here is an obligation to inquisitorial investigate and how to demarcate its scope lies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inciple of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and the theory of criminal procedure structure. The 2012 Second Criminal Divisions Conference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R.O.C. took the position of the so-called one-sided obligation of inquisitorial investigate because of confusing the relationship. Therefor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is Divisions is not appropriate. Under this premise, this paper uses the relevant discussions of Japanese law as the material for comparative law research, and proposes the so-called “floating inquisitorial investigation obligation theory”

^{*} Associate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Tunghai University; Doctor of Laws,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based on the “viewpoint of diversified litigation types”. Specifically, taking public nuisance crimes as an example, it reviews how to properly determine whether there is an obligation to investigate of court and determine its scope under the litigation structure of the current law with adversary system as the main and inquisitorial system as the supplement. Finally, as a conclusion, based on the previous analysis, it proposes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Article 163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aiwan.

Keywords: 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in Dubio Pro Reo, Burden of Proof, Inquisitorial Investigation, Public Nuisance Crime, Adversary System, Inquisitorial System, Fair Trial, Fair Courts

壹、前言

我國最高法院101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一)決議(下稱「101年決議」)將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進行目的性限縮解釋,認為但書所指「應」依職權調查之「公平正義之維護」事項,係「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否則即與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無罪推定原則相牴觸」。此決議引起國內肯否兩論之激烈交鋒,從憲法論之層次來看¹,肯定論者認為同決議落實了無罪推定(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保障人權之旨值得肯定²。相對於此,否定論則認為同決議根本誤解無罪推定之內涵,更背離了公平法院原則之要求³;申言之,此論認為無罪推定之內涵乃係罪證有疑利歸被告,而並未規範法官有無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⁴;且進一步指摘

¹ 在法律解釋適用之層次而言,否定論者則多係批評本決議罔顧立法旨意,誤用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方法,並有違證據預測禁止原則等。林輝煌,刑事法院職權調查證據之界限——評最高法院101年第2次刑事庭會議針對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之決議,法令月刊,63卷11期,2012年11月,頁7。類似見解:蔡碧玉,職權調查義務vs.公平法院,檢察新論,12期,2012年7月,頁169-175;何賴傑,失衡的天平——有利於被告始符合公平正義?——評最高法院101年度第2次刑事庭決議,台灣法學雜誌,197期,2012年4月,頁84-88。

² 朱石炎,論證據調查——兼論最高法院刑庭101.1.17決議,司法周刊,1581期,2012年2月,版3稱本決議「足以光耀司法史」。並參見高法院值得喝采的一項重大決議,中國時報,2012年1月28日,社論(A17時論廣場)。

³ 林輝煌,同前註1,頁7;類似見解:蔡碧玉,同前註1,頁169-175。

⁴ 吳巡龍,舉證責任與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檢察新論,12期,2012年

同決議將職權調查限縮於有利被告之事項，令「司法天平傾斜」而致法院淪為偏聽被告的「辯護人助理」，實有違法院應公平審判之法定職責與憲法所保障之公平法院原則⁵。由此可知，就憲法論而言，肯否兩派之對立點主要係聚焦於無罪推定原則之內涵應如何理解之上⁶。又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下稱「有利原則」）之原文用語為「in dubio pro reo」⁷；不過，也有少數論者將此用語轉譯為「無罪的推定」⁸。亦即前者為直譯，後者為意譯。由此以觀也可充分反映出兩者間具有高度的密切相關性。為此，以下有必要進一步分析無罪推定原則與有利原則之關係，以為議論之開展。

7月，頁190；張升星，公平法院的中立假象——從最高法院101年度第2次刑事庭決議談起，檢察新論，13期，2013年1月，頁168-169；林輝煌，同前註1，頁8；許澤天，為調查原則再申冤，台灣法學雜誌，193期，2012年2月，頁3-5。

- ⁵ 張升星，同前註，頁172-173；林輝煌，同前註1，頁15；類似見解：蔡碧玉，同前註1，頁174-175；何賴傑，同前註1，頁88。
- ⁶ 肯定論者認為目的性限縮解釋方符合無罪推定原則之要求，而唯有符合無罪推定之法院方能該當公平法院。於此意義上，肯否兩論之爭議重點還是在於對無罪推定原則之理解。
- ⁷ 「in dubio pro reo」一詞日文翻譯為「疑わしきは被告人の利益に」（後藤昭，「疑わしきは被告人の利益に」ということ，一橋論叢117卷4号，1997年4月，頁577），即我國所稱「罪證有疑利歸被告」。
- ⁸ 吉村德重，無罪の推定と有罪の推定，法政研究，25卷2/4号，1959年3月，頁312。

貳、無罪推定與有利原則

有關無罪推定原則之內涵，素有廣狹兩義之爭⁹，若從狹義，與有利原則幾乎同義，係為一種有關舉證責任之法則¹⁰。相對於此，若從廣義，則認為同原則貫穿全刑事訴訟程序，非僅關乎於審判程序中證據法則之問題¹¹；而其之所由乃係出於對過去罪刑擅斷以及糾問式（以自白為中心之）審判之反省，現已成為近代法治社會所共遵之大原則，有利原則僅為其內涵之一¹²。若以國際趨勢而言，係從廣義¹³。對照前述可知101年決議乃至於其之肯定論者係採廣義；相對於此，前引同決議之否定論者則多採狹義，即認為有利原則與無罪推定係屬同義，而與法官有無

⁹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11版，2022年9月，頁167-168。

¹⁰ 同前註，頁168；並參照渥美東洋，無罪推定，舉証責任の分配と推定，法学セミナー，384号，1986年12月，頁102。同解：後藤昭，同前註7，頁576。

¹¹ 林鈺雄，同前註9，頁168-169；並參照水野陽一，被疑者・被告人に認められる権利としての無罪推定：人權條約6條に関する議論を参考に，北九州市立大学法政論集，43卷，2015年10月，頁90-91；郭吉助，無罪推定原則於檢察官職權中之體現——以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及實行公訴為中心，檢察新論，4期，2008年7月，頁188；劉育偉、盧俊良，法治國無罪推定原則在公平法院理念下之落實，國會月刊，41卷3期，2013年3月，頁27-31。

¹² 戶波浩二[ほか]編，ヨーロッパ人權裁判所の判例，2008年9月，頁256；足立昌勝，無罪推定の危機——「犯罪収益等に係る保全手続に関する規則」制定を契機として，關東学院法学，10卷1号，2000年6月，頁46-47。

¹³ 例如法國人權宣言第9條、世界人權宣言第11條第1項、兩公約之公政公約第14條第2項等參照。

職權調查義務並無關係。按若從狹義，反對論者似屬有據。不過，我國實務、通說係採廣義；又事實上，在兩公約施行法制定後，採行廣義的無罪推定之理解的兩公約在臺灣已經具有內國法之地位，於此意義上，可以認為廣義說已經獲得我國之實定法上之根據¹⁴。基此，本文認為，無罪推定原則之理解應從廣義為妥。若此，其與有利原則自非同一概念，於此意義上，若對101年決議採否定論係僅以狹義之理解作為其依據，就未必具有說服力。惟話雖如此，問題是，即便係採廣義之理解，其實也無法導出同決議所謂目的性限縮解釋之結論¹⁵。要之，此處問題之關鍵首應釐清廣義的無罪推定原則其具體內涵究竟為何（以下所稱「無罪推定原則」係從廣義），故以下有必要進一步討論無罪推定原則之實質論據。

一、無罪推定原則之實質論據

首先，有論者指出無罪推定之內涵有三，其一，有利原則，其二，無罪推定含有即便是嫌疑人，在作出有罪判決前，不得將之作為犯罪人加以對待¹⁶，其三，證明被告有罪乃係檢察官之責務，而非法院之責務，亦即所謂當事

¹⁴ 劉芳伶，從「無罪推定原則之現代意義」析論刑事法庭公開播送之基本權衝突與調和，法官協會雜誌，19卷，2017年12月，頁176-179。

¹⁵ 此點我國論者亦有所指摘，例如林鈺雄，同前註9，頁169指摘本決議對無罪推定之理解係「鄧書燕說」。類似指摘，亦可參見許澤天，同前註4，頁5。

¹⁶ 後藤昭，同前註7，頁576。類似見解：水野陽一，同前註11，頁92，108；川出敏裕，無罪の推定，法学教室，268号，2003年1月，頁31。

人主義之意涵（即事實立證等程序之進行的主導權與責任應由當事人負擔，其內涵與職權主義相對）¹⁷。若從此論之第三內涵來看，101年決議所謂目的性限縮解釋，似乎可獲得其法理上之論據。申言之，我國採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係以當事人主義為主而保留一部分的職權主義之精神，若此，套用第三內涵，則在當事人主義之下，證明被告有罪（即對被告不利之事項）既係檢察官之責務，法院自無職權調查之義務。但問題是，有利原則乃至於無罪推定原則其實並非當事人主義所專屬，換言之，職權主義與各該原則並非對立，事實上此點也為同論者所不否認¹⁸；又如眾所周知，德國係採職權主義，但毫無疑問地其亦肯認有利原則乃至於無罪推定係為刑事程序之鐵則。要之，同論者所稱證明被告有罪乃係檢察官之責務而非法院之責務等語，乃係以日本刑訴法所採行之當事人主義構造為前提所為之論述，而並非認為可以從無罪推定原則導出法院對被告不利之事項並無職權調查義務之結論。再者，如德國法所示，本來即便在職權主義之下，檢方也必須負舉證責任，從而，以當事人主義構造來說明無罪推定之內涵，亦僅能觀其一隅而難窺全貌；換言之，「證明被告有罪乃係檢察官之責務」此一命題，其實不論係在當事人主義抑或職權主義之構造下皆同，從而自然也無法由同命題直接推演出「依據無罪推定原則故法院對被告不利之事項並無

¹⁷ 後藤昭，同前註7，頁576。

¹⁸ 後藤昭，同前註7，頁586。

職權調查義務」此一結論¹⁹。

另一方面，亦有論者指摘，一般認為，當事人主義下採行有利原則（狹義的無罪推定）之實質論據係為了達成被訴追者與訴追者之間的實質平等化²⁰；不過，此論據卻難以說明為何在職權主義下也採行有利原則。相對於此，本文認為，有利原則之實質論據應求諸於「避免冤案」²¹，此點不論係在職權主義或當事人主義皆同。亦即同原則之實質論據係來自於貫徹「寧可錯放一百也不可錯判一人」之價值觀。換言之，同原則認為「將無辜者誤判為有罪係遠比將有辜者誤判為無罪更為不正義」，而貫徹此一價值觀之終極目的即在於避免冤案²²。如前所述，有利原則與狹義的無罪推定原則係屬同義，於此意義上，所謂無罪推定原則自也服膺於同一價值觀。

不過，就無罪推定原則與有利原則之重疊性而論，其之基本價值觀雖屬相同，但兩原則的核心意義並不相同，要之，有利原則之核心意義，係在於舉證責任之分配（亦

¹⁹ 類似見解，川出敏裕，同前註16，頁32。

²⁰ 後藤昭，同前註7，頁586。

²¹ 若僅憑有利原則，並無法落實無罪推定防止冤案。因為孤立的個人要對抗龐大國家機器已經處於劣勢，又加上與檢察官在法律專業能力上與事實掌握能力上的武器不對等，所以必須有法律專家擔任辯護人，以調整劣勢並維持對等，方能落實無罪推定。後藤昭，弁護人の存在意義，收於：第一卷：弁護人の役割，第一法規，2013年9月，頁4-5。

²² 類似見解，後藤昭，同前註7，頁586-587；內田安夫，犯罪の証明と無罪推定の原則，法学セミナー，502号，1996年10月，頁71；水野陽一，同前註11，頁106。

即舉證之不利益應由檢察官負擔），而無罪推定原則之核心意義，則係在於「保障被告之人格權」以確保其作為「一般市民」之「法地位」能受到合理的保護。申言之，就其形式面（程序面）而言，即便身為被告，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其亦應與「一般市民」同樣地享有²³受「基本權過度干涉禁止原則」（又稱為「最小限度基本權干涉原則」）之保障²⁴；不過，此一保障並非係指必須將「（廣義的）被告」²⁵完全等同與「一般市民」來加以對待²⁶，而是指即便身為「被告」，為了確保刑事程序的順利進行而

²³ 所謂「與『一般市民』同樣地享有……」，係指對基本權之干涉，本來並非僅針對被告，即便是第三人亦同，例如，對第三人所為之搜索、扣押，亦係為了確保刑事程序的順利進行而認為第三人此時具有受特別的權利限制之正當且合理的理由時，即可合理地（必要最小限度內）限制第三人之住居安寧以及財產權。並參照劉芳伶，同前註14，頁183-191。

²⁴ 無獨有偶，日本亦有論者指出，無罪推定原則之核心作用係在於，在有罪被證明、判定前，「必須盡可能地將之『當作無罪之人』來對待」。川出敏裕，同前註16，頁31-32、34。

²⁵ 不過，應注意者係，此處所謂「被告」係從廣義，亦即，不僅是對於審判前的犯罪嫌疑人，當然更及於審判中的被告，還包括對於審判後的被告即受判決人乃至於受執行人以及執行完畢之更生人；因為作為無罪推定原則之核心作用的「基本權過度干涉禁止原則」所擔保者，不僅僅是在「審判前」、「審判中」，更及於「審判後」，都要求國家負有「盡可能維持『被告』能與一般市民過上一樣的日子」之義務。並參照劉芳伶，同前註14，頁185-188。

²⁶ 要之，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令被告得與一般市民（第三人）同樣地享有「基本權過度干涉禁止原則」之保障，但是在「基本權過度干涉禁止原則」之「具體適用上」之所謂「正當且合理的理由」以及「最小限度之合比例之干涉」的具體內涵，當然會因係屬「被告」抑或「第三人」之身分而有不同。並參照劉芳伶，同前註14，頁184-185。

得對其基本權進行限制，但其限制，也必須係在具有正當且合理之理由的前提下且為最小限度之合比例之干涉²⁷。

此外，就其之實體面（即事實認定）而言，即如「有關對於無罪推定之一定內涵與刑事程序中出庭的權利之權利強化的2016年3月9日之歐盟會議以及歐盟理事會2016年343號指令」（下稱「16年343號歐盟指令」）之前文，明定無罪推定與公平審判之權利乃係犯罪嫌疑人以及被告之權利保護之共通最基本的原則（common minimum rules）²⁸。一言以蔽之，無罪推定原則乃係為達成公平審判之最根本的基礎。事實上，也有論者指出，無罪推定原則之核心意義乃係在於「擔保事實認定之適正性」，而與有利原則並不相同，前者係貫穿整個刑事訴訟程序之原則，後者則僅係在審判者下最終判斷時（判斷舉證之不利益應由誰負擔時）發生作用²⁹。而所謂「適正性」係指事實認定之過程適當且結果正確。又有論者將「公平審判」之「公平」解為「公正且平等」，並指出此一概念不僅要求「審判結果

²⁷ 有關此點，可參見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理由書與同院釋字第665號林子儀大法官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並參照劉芳伶，同前註14，頁184。

²⁸ Directive (EU) 2016/34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9 March 2016 on the strengthening of certain aspects of 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and of the right to be present at the trial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Directive 2016/343/EU, OJ 2016, L 65/1. (9),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6L0343,2022/9/19>.

²⁹ 公文孝佳，無罪推定法理の實質化と再審，法律時報，75卷11号，2003年10月，頁10-11。不過，事實上，有利原則是否僅適用在有罪無罪之結論上抑或也適用在個別的證據評價上，容有爭議。可參照後藤昭，同前註7，頁589。

在客觀上的正確性」還包括「獲得公眾的理解（信賴性）」以及「不偏不倚（不偏性）」³⁰。於此意義上，就「（結果）正確性」而言，「無罪推定原則」與「公平審判原則」兩者之所求自屬一致。惟話雖如此，要特別注意者係，無罪推定原則並非公平審判之子原則，而係與被告受公平審判的權利並列之憲法上重要的原則³¹。要之，無罪推定原則與公平審判原則雖皆為被告受憲法所保障之最基本的權利（*minimum rights*），但兩者係不同的概念，前者乃為實現後者所不可或缺的最基本要素³²。而上引論者所稱「擔保」二字，亦同樣可彰顯出無罪推定原則乃係確保公平審判之落實所必要不可欠缺之基盤。

基上所陳，本文認為無罪推定原則之實質論據之核心應求諸於「（廣義的被告作為）一般市民之法地位之確保」此點之上，在此前提下，可進一步分別其形式面與實體面來論其內涵。首先就形式面而言，在憲法層次上，係以基本權過度干涉禁止原則之保障為核心，而在刑訴法層次上，則係在於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另就實體面而言，其憲法層次之核心係在於事實認定之適正性之保障，而就刑事法之層次而言，則係在於擔保事實認定之過程適當且

³⁰ 守屋克彦，公平な裁判について——鴨良弼教授の業績から考える，法律時報，69卷9号，1997年8月，頁19、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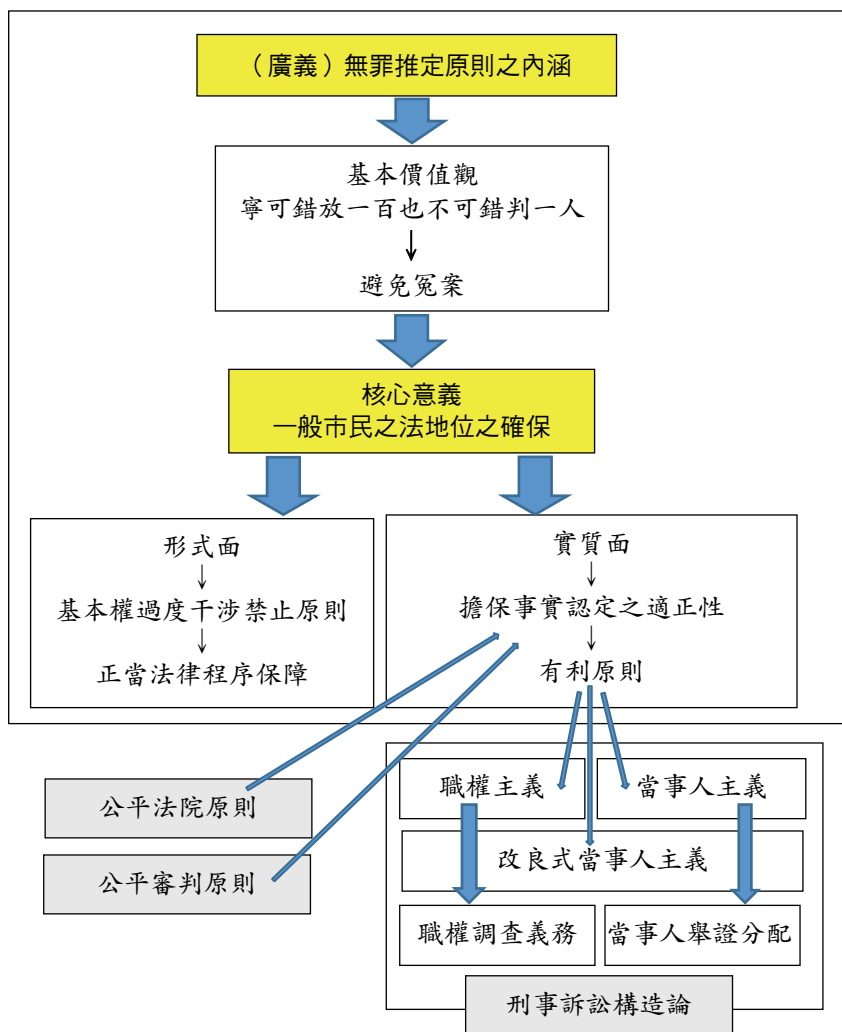
³¹ 公平審判乃係支配審判階段之原則，而無罪推定卻是貫穿整個刑事司法程序之原則，後者自不可能為前者的下位概念。並參照劉芳伶，同前註14，頁183。

³² 類似見解：水野陽一，同前註11，頁92、105。

結果正確，具體上，有利原則即係其重要的擔保機制之一。

二、無罪推定原則與訴訟構造論

承上所析，可將無罪推定原則、有利原則及其與訴訟構造之間的關係，圖示化如下：



由上圖可知，真正左右職權調查義務之有無乃至於其劃界問題之關鍵，其實並非是無罪推定原則之內涵本身，而係其與刑事訴訟構造論之關係。申言之，按上圖所示，無罪推定原則之實質面係在落實事實認定之適正性，其中首推有利原則之運用，而從有利原則出發並無法得出101年決議所謂法院僅就有利被告之事項方有職權調查義務之結論，實至為顯然。另一方面，從形式面而言，所謂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係在落實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過度干涉禁止原則藉以確保被告作為一般市民之法地位，由此也同樣無法得出101年決議上述結論。據此，本文認為同決議所稱「……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否則即與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無罪推定原則相牴觸，無異回復糾問制度……」云云，顯係出於誤解無罪推定原則與訴訟構造論之間的關係所致，與此同時也有混淆職權主義與糾問制度之誤謬。

而刑事訴訟構造論之核心，係在於事實立證等程序之進行應由誰主導、負責才具有適正性。以一般論而言，採當事人主義構造，係由當事人主導、負責；若採職權主義構造，則係由法院主導、負責³³。申言之，如前所述，廣義的無罪推定原則包含有利原則，而有利原則乃係定舉證責任效果歸屬之法則，亦即學理上所稱實質的舉證責任

³³ 不過要注意的是，事實上所謂「當事人主義」具有多義性。山室惠，當事者主義と訴訟指揮，收於：刑事訴訟法の争点，3版，2002年4月，頁147。

（或稱客觀的舉證責任）³⁴，然在不同的訴訟構造下，舉證責任之具體內涵仍有所不同，要之，在當事人主義之下，理論上，若檢察官未盡舉證之責，法院應直接以此為由判決被告無罪；反之，若係在職權主義下，雖亦採無罪推定而應適用有利原則，但由於法院乃程序之主導者故也同時負有職權調查義務（包括對被告之利與不利），從而若僅以檢察官未盡舉證為由便直接判決被告無罪，則有未盡審理義務之違法³⁵。

³⁴ 實質的舉證責任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關的所有證據皆已提出，法院經調查後以自由心證進行判斷卻仍無法（就被告是否有罪）達到無合理可疑之確信之時（即事實真偽不明），決定法院應如何下判斷之法則；於此意義上，其又被稱為最後的證據法；一言以蔽之，負擔真偽不明之不利益之一造即負有實質的舉證責任之一方；而刑事訴訟程序受無罪推定支配，原則上，應由檢察官負實質的舉證責任。石井正一，刑事實務証法，5版，2011年11月，頁532-535。

³⁵ 由此可知，雖說基於無罪推定所要求之有利原則，應由檢方負實質的舉證責任此點（並可參照同前註），不論係在當事人主義抑或職權主義之下皆無不同，然而，在不同訴訟構造下仍會異其舉證責任之具體內涵，亦即，在職權主義構造下法院僅以檢方未盡舉證責任而逕為無罪判決即有未盡審理義務之違法；相對於此，在當事人主義下則無此問題。後藤昭，同前註7，頁576。此外，在職權主義訴訟構造下，因為法院負有職權調查義務，故形式的舉證責任（又稱為主觀的舉證責任，或稱為立證之必要性，檢察官負有實質的舉證責任因此負有第一次的形式的舉證責任，即有提出本證進行立證之必要性，當檢察官確立本證之後，被告即有必要提出反證，此即第二次的形式的舉證責任）在此構造下並無實際的作用。同前註，頁533。另外要補充說明的是，有關無罪推定原則適用的時點，學說上容有爭議，雖我國刑訴法第154條第1項明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但有認為無罪推定僅適用於第一審，在第一審之事實審判決被告有罪之後，無罪推定原則即無適用之餘地。蔡秋明，舉證責任——兼論刑事被告之地位及其舉證義務，台灣本土法學雜誌，55期，2004年2月，頁

不過，在臺灣，刑事程序係採行所謂改良式當事人主義構造，故而無法直接適用上述之一般論。要之，我國的問題核心係在於兩主義應如何調和。無獨有偶，日本亦有類似問題。按彼邦實務通說認為其刑訴法雖採當事人主義優先於職權主義，但仍保留職權主義，故而兩主義如何調和，在彼邦一直是極為重要之課題³⁶。而其之刑訴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應如何解釋適用，即為此一課題最具代表性之爭議問題；而此爭議最具代表性判決先例當首推日本最高法院1958年2月13日判決³⁷（下稱「1958年判決」）³⁸。於此意義上，彼邦相關議論對我國而言可為他山之石，故以下續行析論以為借鏡。

129。相對於此，也有論者認為，我國與英美採行陪審制之情形不同，不宜認為無罪推定原則僅適用於第一審，因為我國之第二審係採覆審制，第一審認定之事實非常有可能被第二審推翻，因此第二審也應有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黃朝義，無罪推定，2001年8月，頁5-6，32。不過，此兩說之立論前提，皆係採行狹義的無罪推定原則，亦即僅將之理解成一種舉證責任之法則（有利原則）。劉芳伶，同前註14，頁178。渠等之立論若自本文採行廣義的無罪推定原則來看，並非可採。按無罪推定原則若從廣義，同原則之適用時點自應貫穿全刑事訴訟程序，此點並不會因為訴訟構造不同而生異；要之，會因訴訟構造而有不同者，乃係（廣義的）無罪推定原則中有關舉證責任之部分（即有利原則）的具體內涵。

³⁶ 真野英一，職權審理義務の存否，收於：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4版，1981年10月，頁104-105。

³⁷ 最一小判昭和33年2月13日刑集12卷2号218頁。

³⁸ 真野英一，同前註36，頁105。並參照大谷剛彥，職權審理義務の存否，收於：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5版，1986年9月，頁116。

參、事實認定之適正性與職權調查

日本刑訴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法院在「認為必要之時」（必要と認めるときは）「得」（できる）依職權為調查。彼邦通說認為，本條立法之意旨係在於補充當事人立證之不備³⁹；但即便法條明定為「得」，此種職權發動是否具有義務性仍素有爭議⁴⁰。其代表性之實務見解與學說之議論狀況分述如下。

一、日本之實務見解

1958年判決指出：「按……刑事訴訟法……原則上，無法解為法院有義務必須依職權進行證據調查或促使檢察官立證。但……像本案（即系爭被告案件）這樣的情形，亦即，與本案有關之他案（即其乃為本案被告之共犯或必要共犯之關係的其他的共同被告之案件）屢屢由同一法院（與本案）合併抑或分離審理之情形，而有關之他案業已受有罪判決，系爭（成為有罪判決之證據的）數份供述筆錄，在該他案中，雖已作為證據予以提出，然而在本案

³⁹ 川出敏裕，職權審理義務の存否，收於：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8版，2005年3月，頁224。

⁴⁰ 同前註。就一般論而言，法條規定「得」，被認為係屬法院裁量權而無義務性。松生光正，職権による証拠調，收於：新判例コメント一刑事訴訟法（3卷），1995年8月，頁503。相對於此，肯定論者則認為，雖條文用語為「得」，但並非因此否定義務性，按只有在判決成熟時才能下判決乃係自明之理，此即為職權調查義務性之根據。團藤重光，職権主義と当事者主義，收於：刑事法講座(五)，1953年2月，頁949。

中，檢察官卻顯因疏於注意而漏未將之作為證據予以提出，於此情形，應解為法院至少有促使檢察官提出之義務為當。從而，本案之原審判決並未促使檢方進行立證就逕以證據不足而為無罪之宣告，此即有未盡審理義務而致理由不備或事實誤認，應認為其不備或誤認顯有影響於判決[。]」⁴¹。

在1958年判決之前，彼邦不少高等法院判決以其刑訴法第1條之實體的真實發現主義之規定為根據，廣泛地肯認法院係負有曉諭義務（即促使當事人進行立證之勸告義務）乃至於職權調查義務⁴²；相對於此，上揭1958年判決可謂係在實質上變更了歷來的高等法院之見解⁴³。

有趣的是，為何1958年判決一反過去高院所持之一貫立場，轉而在原則上明白地否定法院之職權調查乃至於促使立證之義務，不過，與此同時卻也肯認在檢察官顯然疏於注意而漏未提出證據之情形下應解為法院「至少」（少なくとも）有促使檢察官立證的義務。其在原則上有此轉變之所由，一般認為應係日本最高法院為呼應學說長年以來的批判而作出的反省與回應⁴⁴。申言之，若就當時的議

⁴¹ 本件有反對意見。

⁴² 代表性判決：東京高判昭和26年6月7日高刑集4卷6号641頁（曉諭義務）；東京高判昭和27年7月1日高刑集5卷7号1111頁（職權調查義務）。真野英一，同前註36，頁105。

⁴³ 大谷剛彥，同前註38，頁117。

⁴⁴ 日本學界素來批判彼邦實務所持廣泛的職權調查之立場根本係與當事人主義構造下的刑事程序應由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要求相齟齬。坂口裕英，職權証拠調義務の存否，收於：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新

論背景而言，日本司法實務家一貫地認為彼邦現行刑訴法與舊刑訴法相較而言，雖然係顯著地強化了當事人主義的色彩，但是與徹底貫徹當事人主義之民訴法相較，仍大有不同，亦即刑訴法為達成實體真實發現（日刑訴法第1條）之目的，職權主義之輔助仍係必要不可欠，換言之，在採行當事人主義之現行刑訴法之文脈下，職權主義作為一種補充性的必要存在依然潛藏於後⁴⁵。由此，也就不難理解，為何彼邦高院多數見解仍廣泛地肯認法院負有曉諭義務乃至於職權調查義務。對此，彼邦學說之主流，則係長年指摘日本高院歷來廣泛地肯認職權調查義務之立場，與其現行刑訴法之當事人主義訴訟構造之間互有鑿枘，顯屬不當⁴⁶。而1958年判決，就原則上來看，顯係轉向與學說主流同調。

惟應注意者係，1958年判決雖立基於當事人主義之現行法構造，而在「原則上」否定了法院負有曉諭義務與職權調查義務，此點確實迥異於素來的高院見解；但該判決同時也肯認在「例外」的情形下⁴⁷法院仍有促使立證的曉諭義務，且僅係「未提及」可否「例外地」肯認職權調查義務而已，但也並非完全否定之，此點由其所稱「至少」

版，1971年5月，頁130。

⁴⁵ 江崎太郎，檢察官の証拠調請求義務に関する刑事訴訟法第300条の運用，判夕，150号，臨時増刊，1963年11月，頁2360；並參照真野英一，同前註36，頁105。

⁴⁶ 同前註。

⁴⁷ 例如，檢察官顯然疏於注意而漏未提出證據之情形下。

二字（即如上所述，1958年判決指出，「至少」有促使檢察官立證的曉諭義務），即可知之⁴⁸。

接著，再就彼時之大時代背景而言，1950年代後半的日本，暴力集團操弄地下金融（サルベージ⁴⁹）案件（尤以1958年6月11日的「橫井襲擊事件⁵⁰」為代表）頻發，也因此在當時引發了所謂訴訟遲延之問題，為此，日本辯護士連合會（簡稱「日辯連」，相當於我國的全國律師公會），在1958年11月9日於金澤市召開第一次人權擁護大會上還公開發表了以「訴訟遲延避害除去由（訴訟遲延による弊害除去の件）」為題的決議案，其中，最值得玩味的是，決議案要旨中指出「訴訟遲延的原因，雖說其責任也並非全在法院，但法院仍應努力取得訴訟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協力……」（下線為筆者所加）⁵¹。復又加諸有文獻指摘職權調查會造成法院審理的負擔⁵²。由此似

⁴⁸ 而之所以1958年判決「未提及」可否「例外地」肯認職權調查義務，一般推測係因為同判決認為在本件檢察官顯然疏於注意而漏未提出證據之情形下，只要促使檢察官立證就為已足，根本毋需動用到職權調查之故。真野英一，同前註36，頁105。

⁴⁹ 所謂「サルベージ（salvage）」是日本黑道（暴力集團）慣用的行話，係指透過將票據交給地下金融業者（パクリ屋、沈め屋、シンカ一等）作為白手套進行流通的手法來洗錢，而此種手法通常也會伴隨著暴力脅迫等非法手段之併用。

⁵⁰ 日本企業家橫井英樹因地下金融等金錢糾紛而遭到暴力集團安藤組之組員千葉一弘槍擊的案件。

⁵¹ 日辯連，https://www.nichibenren.or.jp/document/civil_liberties/year/1958/1958_6.html（最後瀏覽日：2022年12月22日）。

⁵² 大谷剛彥，同前註38，頁117。

可推斷出，若按高院素來的立場（也就是廣泛地進行職權調查）雖然有助於促進訴訟，然而當時大量的暴力集團操弄地下金融案件，實在讓法院深感素來廣泛的職權介入之作法（即歷來高等法院之見解）已經造審理上的重荷而難以負擔，之後1958年判決的立場轉變（即不再廣泛的職權介入而實質上變更了歷來高等法院之見解）則顯然對此沉重負擔有相當的緩解作用，據此應可推認1958年判決之立場轉變可能與此一大時代背景有關⁵³。

據上統整以言，在一方面可能係為呼應日本學說長年的指摘，而另一方面也可能係為減緩職權調查之沉重負擔，於此等背景下，1958年判決確立了在刑訴法之當事人主義構造下，法院原則上並無職權調查義務的立場（亦即在實質上變更了歷來高等法院之見解）。但問題是，如此一來，雖減輕了法院審理的負擔，卻也因此造成了訴訟遲延。此點，從前述之同年11月9日所作成的日辯連決議案也可察知，亦即日辯連希望法院還是要「適時地」職權「介入」（好讓當事人及關係人配合）以促進訴訟避免遲延。不過要特別注意的是，基本上，日辯連還是認為在日本刑訴法之當事人主義構造下仍應以當事人為主法院職權

⁵³ 基於本文所述當時的時代背景，似可推測出，1958年判決之所以有這樣的立場轉變，應該不是其有意推翻彼邦高院素來的作法故為獨斷專行，而是當時整個法界已經漸漸散發出「廣泛地職權介入」真的是「負擔太大（實在太累）」的氛圍，1958年判決便在此氛圍下順勢（順兩股勢，一是學界批判已久，二是法官同僚們大家都累了）而為，其結果就是在實質上變更了歷來高等法院之見解。

為輔，所以作為前提才強調「雖說其責任也並非全在法院」，而且其主張係「適時地」職權「介入」，按此處所謂「介入」仍應以「促使當事人配合（立證）」為主，換言之，「（職權）調查」乃係最後不得已的「例外」。總之，不管是1958年判決之立場抑或日辯連的立場，基本上，與下述學說主流之立論軌跡可謂係趨於一致。

二、日本之學說狀況

在日本學說上，就一般論而言，幾乎一致地認為，立基於當事人主義，原則上法院並不負有職權調查之義務，也無促使當事人進行立證之義務⁵⁴；惟話雖如此，基於發現實體真實之要求（日刑訴法第1條）職權主義係作為當事人主義之輔助，於此意義上，學說上多數論者也同時肯定，在一定例外之情況下，法院仍應行使釋明權而負有一定的曉諭義務（即令當事人釋明並促使其立證，參照日本刑訴規則第208條）乃至於職權調查義務⁵⁵，不過具體上在何種情況下方才該當於所謂之例外，則見解各異⁵⁶。整理彼邦諸說，可粗分為以下四種立場，（一）不論是對被告（即有利被告之方向）或檢察官（即不利被告之方向），

⁵⁴ 附錄（Appendix）A15，職權審理義務の存否，收於：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6版，1992年11月，頁235。

⁵⁵ 高橋醒吾，職權証拠調べ，收於：大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第6卷，2版，2011年4月，頁243；松尾浩也，刑事訴訟法（上），新版，1999年6月，頁305-306。

⁵⁶ 団藤重光，同前註40，頁935以下；真野英一，同前註36，頁105。

法院雖都有曉諭義務，但並無職權調查義務⁵⁷。(二)對被告，法院雖有曉諭義務，但只有在例外的情況下才有職權調查義務；對檢察官，法院沒有曉諭義務，也沒有職權調查義務⁵⁸。(三)對被告，法院雖有曉諭義務，但只有在例外的情況下才有職權調查義務；對檢察官，法院雖有曉諭義務，但沒有職權調查義務⁵⁹。(四)不論是對被告或檢察官，法院雖有曉諭義務，但只有在例外的情況下才有職權調查義務⁶⁰。其中，(三)之立場中有以公平法院有訴訟照顧義務⁶¹為據，而主張法院僅就對被告有利之方向才有職權調查義務（下稱「片面職權調查義務說」）⁶²。

據上所陳不難發現我國101年決議所採用的目的性限縮解釋，係與上揭日本學說(三)之立場的「片面職權調查義務說」若合符節。而此說所持訴訟照顧義務之論據，其實質的理由係認為被告與國家間之實力不對等，故有必要透過法院依職權在訴訟上予以特別照顧（僅就被告有利之方向為調查）方能有效衡平此種不對等關係，以達成實質

⁵⁷ 大谷剛彥，同前註38，頁117。

⁵⁸ 同前註。

⁵⁹ 松尾浩也，同前註55，頁306；團藤重光，新刑事訴訟法要綱，7版，1973年3月，頁216-217；坂口裕英，職權審理義務の存否，收於：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3版，1976年9月，頁133。

⁶⁰ 平野龍一，刑事訴訟法の基礎理論，1964年3月，頁144-148。

⁶¹ 日文原語為「後見的任務」（松尾浩也，同前註55，頁306），其義相當於我國所稱「訴訟照顧義務」。

⁶² 團藤重光，同前註40，頁949；團藤重光，同前註59，頁216-217；真野英一，同前註36，頁105。

性的公平。不過，對此，彼邦也有反對論者批判指出，僅因法院對被告有訴訟照顧義務，即認為應只就對被告有利之部分方存有職權調查之義務，而對其不利之部分則全然否定，實非妥適；按若考量到訴訟具有多樣性，則不論利或不利皆應肯認在極端例外的情況下法院皆具有職權調查義務，只不過基於對被告之訴訟照顧義務，因此就利與不利，其所得肯認之例外範圍，會有不同而已⁶³。此論指摘應考量到訴訟具有多樣性此點，本文亦深表贊同。不過，可惜的是，其並未進一步具體說明何謂訴訟多樣性，又所謂「極端例外的情況」具體上係何所指？故以下有必要進一步予以說明。

肆、來自訴訟多樣性觀點之再考

按本文所稱訴訟多樣性觀點，係指職權調查之範圍劃定並非固定不變，應依「訴訟客體」之「不同特徵」而異其調整之柔軟的觀點。若就強盜、殺人等傳統案件而論，身為個別的自然人之被告對於龐大的國家機器來說，係屬相對弱勢，此類之「訴訟客體」之「特徵」剛好符合前述片面職權調查義務說之前提假設（即「被告與國家之間處於實力不對等之關係」），於此意義上，與「片面職權調查義務說」同立場之101年決議之目的性限縮解釋，就實

⁶³ 因法院對被告有訴訟照顧義務，承認利於被告之例外的範圍自會大於不利的情形。大谷剛彥，同前註38，頁117。類似見解：坂口裕英，同前註44，頁132。

質上而言，確實具有衡平此種實力不對等之作用；若將之公式化，亦即，透過「片面職權調查義務說」可以將「國家實力>個人實力」之狀況予以衡平轉化為「國家實力=個人實力」，藉此促成實質上的公平。不過，所謂「訴訟客體」係由「特定的被告」與「特定之犯罪行為」所構成，「被告」可能為自然人亦可能為法人，而「犯罪行為」之「特徵」更係多種多樣，從而，並非所有的「訴訟客體」皆會符合「片面職權調查義務說」之前提假設，換言之，並非所有的案件都會符合「國家實力>個人實力」此一公式。故此，本文認為，如101年決議所示，即不論何種類型之「訴訟客體」皆一律採取片面職權調查義務說，並非妥適。以下擬以公害犯罪為例從訴訟多樣性觀點為進一步的說明。

一、公害犯罪作為訴訟客體之特徵

首先，就公害犯罪而言，其所涉及之被告可能係自然人，亦可能係法人，若為後者，則與片面職權調查義務說同立場的101年決議之不當至為顯然。其理無他，法人等企業組織體相對於個人消費者而言乃係社會強者，尤其若係屬跨國大型企業之情形，其實質上所持有的實力（政商關係、所持資本乃至於各種人脈與法律資源等）甚至可能等於抑或根本超越國家實力，若此時竟按101年決議採目的性限縮解釋，認為法院僅有義務就被告有利之方向進行片面的職權調查，顯然會讓已經不對等關係更加不對等，其違背法院應為公平審判之誠命至為顯然無待贅言。按如

前述，審判的公平性，其內涵有三，即「（審判結果之）正確性」⁶⁴、「（公眾對司法之）信賴性」⁶⁵與「（對雙方當事人之）不偏性」⁶⁶；若在被告係屬於擁有不遜於甚至超越國家實力之跨國大企業時，仍一律採行有利於被告之片面職權調查義務說之立場，如此一來，只會讓身為加害者之企業組織體享有強者越強之不當優勢，而身為被害人之廣大消費者則處於弱者越弱的劣勢，此時，毫無疑問地會嚴重戕害民眾對於司法之信賴性且會在實質上惡化不偏性，甚至可能會影響於裁判的正確性，屆時除了「恐龍法官」之污名外，恐怕還得背上「財團打手」的黑鍋。

另一方面，即便公害犯罪之被告係為個別的自然人，也同樣不宜一律套用片面職權調查義務說。按如論者所指摘，由於公害犯罪具有直接威脅不特定多數被害人之生存權，且隨著科技發展而產生新型態的被害或難以預測之被害，又可得為證據之相關事證幾乎皆隱蔽於企業組織體之內非外部人士所得窺知，而被害人乃至於檢察官都未必具有相關的知識背景，並加諸事實證明往往涉及高度科學專門技術等原因而致訴訟通常長期化等特徵⁶⁷；據此，公害

⁶⁴ 係指「審判之結果正確性」，亦即「判決之事實認定以及法律適用是否正確」。

⁶⁵ 係指「訴訟當事人、訴訟關係人乃至於社會大眾是否相信『司法審判之結果係屬正確以及進行審判之過程係屬公正』」。

⁶⁶ 係指「審判主體是否立場持平並未偏向當事人之任何一方，以及雙方當事人在地位上是否對等（武器是否對等）」。

⁶⁷ 丸尾寬道，企業犯罪についての一考察——公害犯罪と企業の刑事責任，中京大学大学院生法學研究論，13卷，1993年3月，頁41-42、

犯罪作為一種「訴訟客體」即具有(一)被害之不特定性、普遍性、難以預測性與新穎性，(二)高度專門技術性與科學性，(三)相關事證之隱蔽性與內部性，(四)有罪舉證之困難性（即控方難以舉證），(五)訴訟之長期化等五項特徵；若此，便顯然難以套用片面職權調查義務說之論據。按從特徵(二)至(四)可知此種類型之訴訟客體，就訴訟程序之主張、立證乃至於意見陳述之主導力而言，作為國家代表之檢方的實力，其實反而劣於辯方，因為相關的科學技術等知識乃至於文書資料等事證其實都在辯方（被告個人或其公司等組織體）的掌握中，又加諸此類案件具有隱蔽性與內部性之特徵，更使檢方取證不易（有時甚至連事證之存否也無法切確掌握），於此情形下，若還一律採取101年決議所支持的有利於被告之片面職權調查義務之立場，顯然同樣地只會讓審判在實質上更為不公平而已⁶⁸。

二、公平法院原則與公平審判原則

如上所述，101年決議之立場與日本之片面職權調查義務說具有論理上的一致性；不過，有趣的是，我國反對論者指摘，同決議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限縮於有利被告之事項為限，除了不符合法院應公平審判之法定職責，也有違刑訴法第2條第1項（正當程序與訴訟照顧）之

57-58。

⁶⁸ 亦即無法符合公平審判之「正確性」、「信賴性」、「不偏性」要求。

所定以及憲法所保障之公平法院原則⁶⁹。換言之，除違反公平審判原則外，也違反了公平法院原則。前者之違反，已如前析；接下來應進一步討論者係，有關公平法院原則之違反問題。有關此點，本於前所借鏡日本刑訴法第298條第2項相關議論之延長線上，故自應併同借鑑彼邦在憲法論上有關公平法院原則之相關檢討。按其實務之主流見解係將公平法院原則與公平審判原則予以區分，並認為日本國憲法（下稱「日憲法」）第37條第1項所定「公平法院的審判」⁷⁰，並非在於保障「裁判的內容」之「實質的公正妥當性」，而僅係在於保障「法院的體質」之「組織等形式構成面」應具有公平性且無偏頗之虞；換言之，同規定所稱「公平」係專指「法院」而言（公平法院原則），而非針對「審判」（公平審判原則）⁷¹。此一理解（下稱「區分論」），雖就一般論而言，素為彼邦通說所支持⁷²；而公平法院，作為落實公平審判之前提，其所謂「公平」自係著重於法院之組織與構成要能滿足「形式不

⁶⁹ 張升星，同前註4，頁172-173；林輝煌，同前註1，頁15；蔡碧玉，同前註1，頁174-175；何賴傑，同前註1，頁88。

⁷⁰ 按日憲法第37條第1項明定：「就所有的刑事事件，被告皆享有受公平法院所為之迅速的公開審判之權利。」

⁷¹ 最高裁昭和23年5月5日判決刑集2卷5号447頁。最高裁昭和23年5月26日判決刑集2卷5号511頁。岩田誠，公平な裁判所，收於：公判法大系Ⅱ，1975年1月，頁72-73。

⁷² 岩田誠，同前註，頁72-73；関口和徳，憲法37条1項の保障する「公平な裁判所の裁判」を受ける権利と区分審理制度，法律時報，88卷12号，2016年11月，頁157。

偏性」之要求⁷³。

惟話雖如此，彼邦學說上，亦不乏有論者批評上述區分論流於形式⁷⁴；事實上，亦有學者指摘同條項所保障者，並非僅限於「公平法院」，而係在於保障受「公平法院」所行「公平審判」之權利；按所謂「公平法院」保障係在確保法院的組織等構成面上之公平性，乃係實現「公平審判」之理念的當然前提；要之，為實現「公平審判」之理念，法院的組織、構成以及審判程序乃至於審判之判斷內容，都必須「公平」⁷⁵（相對於區分論，下稱「不區分論」⁷⁶）。不區分論認為，日憲法第37條第1項不僅在於規定「公平法院」也包括「公平審判」，因此不僅止於形式上要求法院之組織與構成必須符合「不偏性」（形式不偏性），還必須在實質上「不抱持預斷」（實質不偏性）⁷⁷，按唯有如此，才能據以落實公平審判所要求之正

⁷³ 惟要注意者係，「不抱持預斷的法院」僅係達成「正確性」、「信賴性」與「不偏性」之必要條件，而非充要條件。

⁷⁴ 金子章，刑事手續における除斥制度について(1)——「予断防止」としての位置付けの再検討，横浜国際経済法学，17卷2号，2008年12月，頁64。同解：関口和徳，同前註72，頁158。

⁷⁵ 守屋克彦，同前註30，頁19-20。並參照関口和徳，同前註72，頁158。

⁷⁶ 按彼邦之不區分論並非完全不區分公平法院原則與公平審判原則，而係在原則上與概念上雖作區分，不過在保障射程乃至於制度運用上則反對固守於原則與概念上的形式區分，換言之，不區分論認為在解釋公平法院原則之時也應該適度地導入公平審判之概念。

⁷⁷ 此說認為公平法院之實質係在於「在法院之構成此點上」防止「預斷」；而其所謂預斷防止，即採通說之白紙主義。鈴木茂嗣，刑事訴訟法の基本問題，1988年6月，頁161、168。

確性、信賴性與不偏性⁷⁸。

據上可知，區分論與不區分論之分歧點，可以歸結於「就公平法院之不偏性之理解是否應限於形式不偏性」，區分論認為應限於形式不偏性（即法院之組織等構成面符合中立、客觀之要求），不區分論則認為不應限於形式不偏性，還應導入實質不偏性（即除了形式上要求法院之組織等構成面應符合中立、客觀性，與此同時，在實質心證之形成上還必須不抱持預斷，而能依據公判庭之證據調查進行不偏不倚之實體判斷）的保障。若採區分論，則公平法院係指法院之組織等構成面符合中立、客觀之形式不偏性的要求；於此意義上，其與公平審判原則（實質不偏

⁷⁸ 要特別說明者係，本文所稱公平審判之「正確性」、「信賴性」與「不偏性」之具體內涵，並非就案件類型（犯罪類型）之特殊性觀點來進行「定義」。按如所述，所謂「正確性」之「定義」係指「審判之結果亦即判決之事實認定以及法律適用是否正確」，而「信賴性」之「定義」係指「訴訟當事人、訴訟關係人乃至於社會大眾是否相信『司法審判之結果係屬正確以及進行審判之過程係屬公正』」，最後「不偏性」之「定義」係指「審判主體是否立場持平並未偏向當事人之任何一方，以及雙方當事人在地位上是否對等（武器是否對等）」。按「正確性」、「信賴性」乃至於「不偏性」之「定義」之本身，並不會因會案件類型（犯罪類型）而有所變動〔換言之，「抽象」的「定義」本身與「具體」的「訴訟客體」之「案件類型（犯罪類型）之特殊性」無關〕，也不會因為係基於檢察官或被告、辯護人之立場而有不同。要之，會生變動或因此有所不同者係，要「判斷」是否具有「正確性」、「信賴性」或「不偏性」之「要素」。一言以蔽之，不論是「犯罪類型」或係「檢察官或被告、辯護人之立場」等都只是「判斷」是否該當於「定義」之「判斷要素」之一而已（也就是判斷是否具有「正確性」、「信賴性」或「不偏性」）；換言之，其為「判斷要素」而非「定義」，也不影響於「定義」。

性)係屬別物至為顯然,而與訴訟照顧義務也無直接關係⁷⁹。換言之,若按區分論所理解的公平法院原則,係僅單純指涉「法院的體質」之「組織等形式構成面」之問題,而不涉及「審判本身」,從而本文所提案之訴訟多樣性觀點也無從介入。按訴訟多樣性係以「訴訟客體」之「特徵」為核心,若僅涉及「法院的體質」而與「審判本身」無涉,自與「訴訟客體」無關。反之,若採不區分論,則所謂訴訟多樣性觀點之運用,自會與前述公平審判原則之情形全然重合,於此意義上也無重複檢討之必要。

而如前所述,不論101年決議乃至其之支持論者抑或係其之反對論者,在理解公平法院之意涵時,既皆將訴訟照顧、職權調查、舉證責任等「審判本身」相關事項納入討論,於此意義上,我國之議論顯然並未明確區分公平法院與公平審判兩者,就此意義而言自係與日本之不區分論較具親近性。基此,就我國之議論狀況來看,所謂從公平法院原則而論,其實與從公平審判原則而論並無實質差異。基此,本文認為,不論是101年決議與其肯定說乃至於同決議之反對說,其實皆不合於公平法院所為公平審判之要求。蓋如前所析,從訴訟多樣性觀點來看,要落實公平審判之正確性、信賴性與不偏性的要求,並無法不分案件類型地一律否定或肯定片面職權調查義務,而應先釐清「訴訟客體」之「特徵」,方能定職權調查義務之有無及

⁷⁹ 訴訟照顧義務顯然並非法院之組織等構成面之問題,而係涉及審判本身之證據調查等事項。

其範圍若何。

三、浮動式職權調查義務論

據上所述，本文主張，從訴訟多樣性觀點而言，訴訟客體因其特徵不同，因而作為國家代理人之訴追者與被訴追者之間的實力關係也不相同，與此同時，就公平審判原則所要求之正確性、信賴性與不偏性之具體內涵也會隨之有相應的調整，而職權調查之義務性與其界線之劃定也自當隨之為相應的調整。此一主張，本文將之稱為「浮動式職權調查義務論」，其具體內涵如下。

首先，就職權調查之義務性問題，依據我國刑訴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前段使用「得」字，後段則使用「應」字，若依文義而言，「得」係指法院具有裁量權，而「應」則彰顯出法院負有調查義務。惟如前述，我國101年決議因混淆了無罪推定原則與訴訟構造論之分界，未正確意識到我國採行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之訴訟構造下之職權活動的輔助性，而誤將後段進行目的性限縮，採取片面職權調查義務之立場，更大的問題是，如此限縮解釋，不問訴訟客體之特徵，便一律僅就被告有利之方向進行片面的職權調查，將嚴重戕害公平審判所要求之正確性，信賴性與不偏性，於此意義而言，同決議自非妥適。按就正確性之要求而言，係對應於同條項之前段所規定的「發現真實」，而信賴性與不偏性之要求，則係對應於後段所規

定「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之部分。顯而易見地，公平審判原則所要求的信賴性與不偏性並非專為被告之利益而設，尤其信賴性係指包括被告在內之社會大眾對司法之信賴而言，若後段所定「公平正義之維護」採目的性限縮解為僅限於有利被告之情形，其不符合公平審判原則之信賴性要求乃至為顯然之事，無待贅言。而至於「不偏性」之部分，僅有在「訴訟客體」之「特徵」該當「國家實力>個人實力」此一公式的情形方有適用，但並非所有的「訴訟客體」都會符合此一公式，例如前舉公害犯罪之情形，即屬適例⁸⁰。據此，浮動式職權調查義務論在「義務性」之立場是，就後段規定而言，並無採行目的性限縮解為「限於利於被告」之片面調查義務之正當性。要之，就公平正義之維護而言，在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之訴訟構造下，不論利或不利被告，都應有例外肯認職權調查的義務性之餘地。

申言之，在我國採行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之訴訟構造下，職權主義乃係立於輔助當事人主義之立場，故在原則上應否定法院職權調查之義務，僅於極端例外之情形方能肯定具有調查義務性。而本文所提出之浮動式職權調查義務論，其目的即在於解決何時方能該當此處所稱極端例外之問題，據此即可進而調和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之特殊構造下之當事人主義與職權主義之關係⁸¹。具體以言，首先，

⁸⁰ 請參見後揭註82之說明。

⁸¹ 採行浮動式職權調查義務論，便可藉由同論之兩大原則，即職權調查

浮動式職權調查義務論之適用原則有二，第一，職權調查義務極端例外性原則：在我國所採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之訴訟構造下，既係以當事人主義為主，自應解為職權調查係於極端例外之情形方有義務性，且就具體個案之適用而言，則應依據個別訴訟客體之「國家實力」與「個人實力」之對應性（大於、小於或等於）來決定職權調查義務性之強弱。申言之，從比較法之觀點而論，本文所採浮動式職權調查義務論係同意前述日本通說之見解，亦即，原則上程序之進行事證之調查應由當事人主導，法院只有在極端例外之情形，才負有職權調查義務。而第163條第2項後段所定「被告之利益」已限於「重大關係事項」之情形，即符合此處所稱極端例外之情形。同樣地，同條項後段所定「公平正義之維護」亦應解為僅有在「顯然」有維護公平正義之必要的情形者為限。換言之，只有在若不為職權調查將「顯然」違反公平正義之情形，方才該當所謂「極端例外」，例如，公害犯罪情形即為適例⁸²；按惟有

義務極端例外性原則以及曉諭先行原則，來合理地調和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之特殊構造下之當事人主義與職權主義之關係。

⁸² 按我國採行改良式當事人主義，即係以當事人主義為主，而以職權主義為輔，就作為主軸之當事人主義之訴訟構造而言，原則上自應否定法院有職權調查義務，然我國並非純粹的當事人主義，而仍保留一部分的職權主義精神以為輔助。據此，本文主張只有在若不為職權調查係顯然違反公平正義之情形下，方得極端例外地肯認法院具有職權調查義務。又如後述，本文所稱「公平正義」係由「正確性」、「信賴性」、「不偏性」與「均衡性」此四要素所構成，故而職權調查之行使自應解為並不以對被告有利之情形者為限，而應包括對被告不利之證據調查在內。具體以言，如前所析，在以公害犯罪為訴訟客體之情

如此解，方無損於法院立於超然於雙方當事人之公平第三人地位，且也才不至於造成法院之負擔⁸³。

第二，曉諭先行原則（或稱「職權階段性介入原則」）：法院之曉諭義務與職權調查義務並不相同，前者只是行使闡明權並促使當事人進行立證，並未直接牴觸當事人主義，且對法院應超然於雙方當事人之第三人立場乃至於審理負擔之影響都遠低於後者。基於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之構造，法院自應階段性地行使其職權，亦即應先行曉諭，只有在曉諭後，當事人卻仍不進行立證抑或因其在立證活動上有事實上的困難而無法進行立證，且若法院置之不理其結果將導致「顯然」違反公平正義之情形，才能例外地肯認法院有職權調查義務⁸⁴。事實上，101年決議因招致反對論者極大的非難，故而同年又做成了最高法院101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二)以為緩和，亦即肯認了法院在一定條件下有義務曉諭檢察官為證據調查之聲請⁸⁵。但可惜

形，因不符合「國家實力>個人實力」此一前提且又具有前舉(一)至(五)之訴訟客體特徵（參見肆、一、），故應解為法院不負片面的（對被告有利之特別）訴訟照顧義務，此時基於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下所保留之職權主義精神（輔助性、補充性），法院自應極端例外地負有職權調查對被告不利證據的義務，換言之，此時即會該當於本文之立法提案即應於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63條增列第3項之第1款至第3款乃至於第5款之事由（參見伍、），而應依職權調查對被告不利之證據。

⁸³ 類似見解：大谷剛彥，同前註38，頁117。

⁸⁴ 日本實務也多半如此運用。大谷剛彥，同前註38，頁117。

⁸⁵ 一定之條件下，係指「至案內存在形式上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檢察官未聲請調查，然如不調查顯有影響判決結果之虞，且有調查之可能

的是同決議僅係在原先目的性限縮解釋之片面職權調查義務之立場的延長線上，肯認法院對檢方仍有一定的闡明義務罷了，而並非採取本文所主張的「曉諭先行原則」，於此意義上，自與101年決議有同樣的論理上之誤謬，仍非妥適。

而在肯認了即便對於被告不利之事項法院亦可能具有職權調查之「義務性」後，接著應討論職權調查義務之「界線」問題，換言之，第163條第2項後段所定之「公平正義」，具體上係何所指？按前所析可知，此處所謂之「公平正義」之「公平」自係指公平審判之公平性要求，亦即係指前所述之「正確性」、「信賴性」與「不偏性」之要求⁸⁶，而所謂「正義」當係指「應維持身為國家代理人之控方與辯方之間的『實力』能在『實質上』符合『均衡性』之要求」。抽象以言，「公平正義」應考量之要素有四，即「正確性」、「信賴性」、「不偏性」與「均衡性」。而此四要素，可以「訴訟多樣性觀點」予以進一步具體化。申言之，如前所析，以公害犯罪為例，其作為訴訟客體具有五項特徵，即(一)被害之不特定性、普遍性、難以預測性與新穎性，(二)高度專門技術性與科學性，(三)相關事證之隱蔽性與內部性，(四)有罪舉證之困難性，(五)訴訟之長期化，但有此五項特徵者，並非以公害

者，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曉諭檢察官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⁸⁶ 並請參見同前註78之說明。

犯罪為限，其他像是公安犯罪、飛安犯罪、食安犯罪等，也同樣具有各該特徵。依前所論，具有此五項特徵之訴訟客體，由於所牽涉被害人眾多且被害態樣新穎，並涉及高度專門科學技術又具有隱蔽性與內部性，從而導致有罪舉證困難並招致訴訟長期化，故而有別於其他無此特徵之訴訟客體，特別彰顯出應以職權階段性介入之必要性與實益性，按若此時未依職權進行階段性介入，則將「顯然」戕害前述「正確性」、「信賴性」、「不偏性」與「均衡性」之要求，而造成「顯然」違反公平正義之情形。於此意義上，本文所提案之「浮動式職權調查義務論」的主張，係以「是否顯然違反公平正義」作為劃定職權調查義務界線之基準，而所謂「公平正義」則係由「正確性」、「信賴性」、「不偏性」與「均衡性」四要素所構成，至於「顯然」與否，則應以前舉(一)至(五)之訴訟客體特徵決之。

伍、結論——立法論的建議

以上，本文論證了101年決議採行有利於被告之片面職權調查義務之立場在解釋論上之誤謬，乃係肇因於同決議混淆了無罪推定原則與訴訟構造論之間的分界與關係。作為總結一言以蔽之，即理論上並無法從無罪推定原則推導出101年決議所謂法院僅就對被告有利之方向負有職權調查義務此一結論。真正問題的關鍵係在於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之訴訟構造下應如何調和當事人主義與職權主義以決

定職權調查義務之有無與其範圍。於此前提下，本文以日本相關議論為比較法素材，並從「訴訟多樣性觀點」提出所謂「浮動式職權調查義務論」作為調和兩主義之理論基礎，而其適用原則有二，其一，職權調查義務極端例外性原則，其二，曉諭先行原則；並借公害犯罪為例予以進一步具體說明。據此，本文主張，我國刑訴法第163條第2項後段所定「公平正義之維護」，應包括有利或不利被告之情形，而法院之職權調查，只有在顯然違反公平正義之情形方可肯認其義務性，且其義務之履踐應採行階段性介入，即應先行曉諭以促使當事人進行立證，唯有在極端例外的情形方能進行職權調查。不過，浮動式職權調查義務論之提案，就司法實務之運作而言，恐難期待以解釋論之方式導入，故本文建議應以立法論之方式導入。具體上，按前所析，本文建議應將我國刑訴法第163條修正如下：

第一，同條第2項改為：「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出於維護公平正義之高度必要性，不論利或不利被告，法院皆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同條增列第3項（原第3項改列第4項，原第4項改列第5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該當前項所稱出於維護公平正義之高度必要性。一、案件涉及不特定之多數被害人者。二、因案件涉及高度專門科學技術抑或犯行具有隱蔽性等原因而致當事人舉證困難者。三、訴訟有長期化趨向者。四、對被告之防禦權保障有重大關係者。五、法院依據個案考量到對判決結果之正確性、司法之信

賴性，乃至於當事人間之不偏性暨其與國家權力間之均衡性，而認為顯應進行職權調查者。」⁸⁷。

最後，有關上述立法修正建議，應補充說明者有四，其一，有關被害之難以預測性與新穎性其實可以納入「案件涉及高度專門科學技術」之部分，故毋庸特別列出。其二，浮動式職權調查義務論乃係以改良式當事人主義為基盤，並著眼於訴訟多樣性觀點所為考察，因此自不應侷限於有罪舉證困難之側面，故文字修正為「當事人舉證困難者」。其三，第4款有關「對被告之防禦權保障有重大關係者」係以「國家實力>個人實力」此一公式該當性作為其前提，認為此時法院應對被告予以特別照顧，藉此在實質上均衡國家與被告之間的不對等的實力關係。其四，第5款作為概括性條款以資周延。

⁸⁷ 當然，或許有論者會認為，此五款亦可用現行法第163條第2項前段來加以處理，惟前段規定為「得」，即法院有裁量權，其在「義務性」之意義上不可與後段同視。按依前段，法院有裁量權，若無濫用裁量權情事，而未依職權調查者，並不構成刑訴法第379條第10款之當然違背法令；若依後段，因法院並無裁量權，如未依職權調查者，係構成同款之當然違背法令。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中國時報（2012年1月28日）。高法院值得喝采的一項重大決議，社論。（A17時論廣場）。
- 朱石炎（2012）。論證據調查——兼論最高法院刑庭101.1.17決議。《司法周刊》，1581，版2-3。
- 何賴傑（2012）。失衡的天平——有利於被告始符合公平正義？——評最高法院101年度第2次刑事庭決議。《台灣法學雜誌》，197，83-88。
- 吳巡龍（2012）。舉證責任與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檢察新論》，12，177-191。
- 林鈺雄（2022）。《刑事訴訟法（上）》（十一版）。新學林。
- 林輝煌（2012）。刑事法院職權調查證據之界限——評最高法院101年第2次刑事庭會議針對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之決議。《法令月刊》，63（11），1-22。
- 張升星（2013）。公平法院的中立假象——從最高法院101年度第2次刑事庭決議談起。《檢察新論》，13，166-182。
- 許澤天（2012）。為調查原則再申冤。《台灣法學雜誌》，193，1-5。
- 郭吉助（2008）。無罪推定原則於檢察官職權中之體現——以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及實行公訴為中心。《檢察新論》，4，183-197。
- 黃朝義（2001）。《無罪推定》。五南。
- 劉育偉、盧俊良（2013）。法治國無罪推定原則在公平法院理念下之落實。《國會月刊》，41（3），19-40。
- 劉芳伶（2017）。從「無罪推定原則之現代意義」析論刑事法庭公開播送之基本權衝突與調和。《法官協會雜誌》，19，172-201。

- ▶蔡秋明（2004）。舉證責任——兼論刑事被告之地位及其舉證義務。《台灣本土法學雜誌》，55，106-136。
- ▶蔡碧玉（2012）。職權調查義務vs.公平法院。《檢察新論》，12，164-176。

二、日文文獻

- ▶大谷剛彦（1986）。職權審理義務の存否。載於平野龍一ほか編，《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五版）》（頁116-117）。有斐閣。
- ▶丸尾寛道（1993）。企業犯罪についての一考察——公害犯罪と企業の刑事責任。《中京大学大学院生法學研究論》，13，38-62。
- ▶川出敏裕（2003）。無罪の推定。《法學教室》，268，31-36。
- ▶川出敏裕（2005）。職權審理義務の存否。載於井上正仁編，《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八版）》（頁224-224）。有斐閣。
- ▶山室恵（2002）。当事者主義と訴訟指揮。載於松尾浩也、井上正仁編，《刑事訴訟法の争点（三版）》（頁146-147）。有斐閣。
- ▶日辯連。 https://www.nichibenren.or.jp/document/civil_liberties/year/1958/1958_6.html
- ▶内田安夫（1996）。犯罪の証明と無罪推定の原則。《法學セミナー》，502，70-72。
- ▶戸波浩二[ほか]編（2008）。《ヨーロッパ人權裁判所の判例》。信山社。
- ▶公文孝佳（2003）。無罪推定法理の実質化と再審。《法律時報》，75（11），10-16。
- ▶水野陽一（2015）。被疑者・被告人に認められる権利としての無罪推定：人權条約6条に関する議論を参考に。《北九州市立大学法政論集》，43，83-110。
- ▶石井正一（2011）。《刑事実務証拠法（五版）》。判例タイムズ社。

- ▶平野龍一（1964）。*刑事訴訟法の基礎理論*。日本評論社。
- ▶吉村徳重（1959）。無罪の推定と有罪の推定。*法政研究*，25（2/4），309-328。<http://doi.org/10.15017/1354>
- ▶団藤重光（1953）。職権主義と当事者主義。載於日本刑法学会編，*刑事法講座(五)*，（頁935-951）。有斐閣。
- ▶団藤重光（1973）。*新刑事訴訟法要綱*（七版）。創文社。
- ▶江崎太郎（1963）。検察官の証拠調請求義務に関する刑事訴訟法第300条の運用。*判夕*，150，臨時増刊，2359-2364。
- ▶守屋克彦（1997）。公平な裁判について——鴨良弼教授の業績から考える。*法律時報*，69（9），18-23。
- ▶坂口裕英（1971）。職権証拠調義務の存否。載於我妻栄編，*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新版）（頁130-131）。有斐閣。
- ▶坂口裕英（1976）。職権審理義務の存否。載於平野龍一ほか編，*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三版）（頁132-133）。有斐閣。
- ▶足立昌勝（2000）。無罪推定の危機——「犯罪収益等に係る保全手続に関する規則」制定を契機として。*関東学院法学*，10（1），45-63。
- ▶岩田誠（1975）。公平な裁判所。載於熊谷弘ほか編，*公判法大系II*（頁72-85）。日本評論社。
- ▶附録（Appendix）A15（1992）。職権審理義務の存否。載於松尾浩也、井上正仁編，*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六版）（頁235-235）。有斐閣。
- ▶金子章（2008）。刑事手続における除斥制度について(1)——「予断防止」としての位置付けの再検討。*横浜国際経済法学*，17（2），59-84。
- ▶松生光正（1995）。職権による証拠調べ。載於高田卓爾，鈴木茂嗣編，*新判例コンメンター刑事訴訟法（3巻）*（頁503-504）。三省堂。

- ▶松尾浩也（1999）。*刑事訴訟法（上）*（新版）。弘文堂。
- ▶後藤昭（1997）。「疑わしきは被告人の利益に」ということ。
一橋論叢，117（4），573-591。<http://doi.org/10.15057/10767>
- ▶後藤昭（2013）。弁護人の存在意義。載於後藤昭ほか編著，*第一巻：弁護人の役割*（頁3-12）。第一法規。
- ▶真野英一（1981）。職権審理義務の存否。載於平野龍一ほか編，*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四版）（頁104-105）。有斐閣。
- ▶高橋醒吾（2011）。職権証拠調べ。載於河上和雄ほか編，*大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第6巻）*（二版）（頁204-248）。青林書院。
- ▶渥美東洋（1986）。無罪推定，挙証責任の分配と推定。*法学セミナー*，384，102-107。
- ▶鈴木茂嗣（1988）。*刑事訴訟法の基本問題*。成文堂。
- ▶関口和徳（2016）。憲法37条1項の保障する「公平な裁判所の裁判」を受ける権利と区分審理制度。*法律時報*，88（12），155-158。

第二級毒品施用者之司法戒治 成本比較研究 ——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 矯正署新店戒治所為例

鄭凱寶*、黃宣瑄**

要 目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二、研究對象
一、研究背景	三、成本資料取得方式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肆、研究結果
貳、文獻探討	一、執行機關成本計算
一、毒品施用社會成本研究	二、個人成本計算
二、個人成本分析研究—— 以毒品法庭為例	三、社會成本計算
三、美沙冬替代療法成本分 析研究	伍、結 論
參、研究方法	◎司法戒治成本
一、研究架構	陸、研究討論
	柒、研究限制

DOI : 10.6460/CPCP.202304_(34).04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內政部警政署專員，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博士。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生，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畢業。

摘 要

臺灣司法體系對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除監禁之刑罰外，尚有由檢察官作成被告至醫院接受為期2年的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處分，以及聲請核發令其入勒戒處所接受平均35日觀察勒戒（後續250日的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2種司法戒治模式，為使政府財政資金的使用達到經濟運用，進行成本分析研究可作為刑事政策訂定時之重要參考。

本研究分別調查司法戒治執行機關包含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計11名執行人員，藉由訪談執行人員及提供資料用以計算執行機關成本；再計算受司法戒治者因司法戒治需付出的相關成本，以及之間接成本；最後以2015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警察機關受理各類刑案紀錄表所載各類犯罪的平均財產損失金額（元／件），作為社會成本計算可量化為貨幣的成本量。

研究發現，檢察官將第二級毒品施用者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所需執行機關成本新臺幣（以下同）601.1元；每位受司法戒治者的相關成本，計有緩起訴組履行完成者（1年8月）的執行機關成本3萬6,827.6元及個人成本3萬1,400元、履行未完成者（10月）的執行機關成本2萬9,090.2元及個人成本11萬4,500元；在戒治所組觀察勒戒出所者（35日）的執行機關成本1萬9,581.5元及個人成本6萬8,284.4元、強制戒治第1次停戒通過出所者（250日）的執行機關成本12萬8,900.6元及個人成本48萬337.8元、強制戒治第2次停戒通過出所者（285日）執行機關成本147,421.7元及個人成本54萬8,039.6元；至於再犯罪之社會成本，係採計每件刑案致他人財產損

失金額，計有一般竊盜3萬5,339元、強盜／搶奪／恐嚇取財等暴力犯罪5萬4,348元、詐欺等財產性犯罪7萬6,558元。本研究建議在針對施用毒品者以司法戒治分流處遇篩選工具進行評估，並有限度容許藥癮者在戒癮過程仍有復發可能性，配合發展多元化社區戒癮處遇方案，以節省司法戒治之執行機關及個人成本，並有效提高司法戒治之經濟效益。

關鍵詞：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司法戒治、成本分析、毒品施用、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Costs of Schedule 2 Drug Users Receiving Judicial Rehabilitation – A Survey of the Cases Taken by Taiwan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and Sindian Drug Abuser Treatment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Kai-Pao Cheng* & Syuan-Syuan Huang**

Abs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aiwan's judicial system, Schedule 1 and 2 drug users can be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Apart from the above measure, another two options for judicial rehabilitation can be made. First, prosecutors can make a decision of two-year deferred prosecution with the condition that offenders have to complete addiction treatment in a hospital. Second, a prosecutor can petition to issue an order that an offender has to stay and

* Executive Officer,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Ph.D.,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Master's Student in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Bachelor,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Ming Chuan University.

receive observ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in a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an average of thirty-five days (followed by observ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 compulsory rehabilitation for 250 days). For the purpose of achieving an effective and economical use of governmental funds, cost analysis research can serve as an important reference for the future design of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In this study, a survey of the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or organizations for judicial rehabilitation has been made. These included Taiwan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Taipei City Hospital Songde Branch as well as Sindian Drug Abuser Treatment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A total of 11 executive staff were interviewed. The costs in relation to the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were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data provided by the interviewees. Next, the costs spent on the offenders receiving judicial rehabilitation and indirect costs in this regard were computed. And then, by referring to the 2015 statistics of the criminal offense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average amount of property loss (NTD/offense) of all kinds of criminal offenses received and recorded by the police authorities was used to calculate social cost that could be quantized into an amount of monetary cost.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The cost by enforcement units being spent on the procedures to prosecute or non-prosecute a Schedule 2 drug user was NTD 601.1. The costs spent on each drug user receiving judicial rehabilitation were: for

the group of drug users receiving deferred prosecution and completing rehabilitation (1 year and 8 months), NTD 36,827.6 by enforcement unit and NTD 31,400 by individual; and for the group of drug users failing to complete rehabilitation (10 months), NTD 29,090.2 by enforcement unit and NTD 68,284.4 by individual. In addition, for the group of drug users receiving observ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at an abuser treatment center and then being discharged (35 days), the costs were NTD 19,581.5 by enforcement unit and NTD 68,284.4 by individual; for the group of drug users receiving compulsory rehabilitation and being discharged after the first evaluation showing no signs of relapse to drug use (250 days), the costs were NTD 128,900.6 by enforcement unit and NTD 48,337.8 by individual; and for the group of drug users receiving compulsory rehabilitation and being discharged after the second evaluation showing no signs of relapse to drug use (285 days), the costs were NTD 147,421.7 by enforcement unit and NTD 548,039.6 by individual. As to the social cost arising from recidivism, the figures were based on the property loss caused by each criminal case. These included NTD 35,339 by larceny, NTD 54,348 by violent crimes such as robbery/abrupt taking/intimidation, and NTD 76,558 by property-related fraudulence. It is suggested that evaluations be made based on risk and needs triage for drug users receiving judicial rehabilitation. Meanwhile, the possibilities of addiction relapse should be flexibly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the process of addiction treatment. Bearing the above suggestions and by

developing multiple community addiction treatment measures, the costs by enforcement units and individuals in terms of judicial rehabilitation can be reduced so as to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economic benefits for judicial rehabilitation.

Keywords: Schedule 2 Drug User, Judicial Rehabilitation, Cost Analysis, Drug Use, Comparative Research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一、研究背景

毒品產生的危害，會隨藥物不同特性而有不同的負面影響，更將直接或間接地造成毒品使用者的死亡。注射毒品者間有極高之風險感染HIV和B型肝炎，亦容易導致嬰兒早產與死亡，其中共用針頭和注射器是病毒重要的傳播方式，造成重大的公共衛生問題，需要付出相當大的醫療保健成本（EMCDDA, 2011）。

2022年法務統計摘要指出，2021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2,914人，其中屬第一級毒品罪者為2,138人，占執行有罪人數16.6%；第二級毒品罪者為8,775人，占執行有罪人數67.9%。2021年底在監受刑人為47,783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在監毒品受刑人數為21,532人，占在監受刑人人數45%，居在監受刑人人數之首，顯見毒品犯罪在毒品對臺灣刑事司法系統的大量負荷。

根據估計，全球毒品相關之組織犯罪金額每年達8,700億美元（UNODC, 2012），施用毒品者往往採取犯罪手段獲取非法藥物之資金，毒品施用所造成的社會成本耗損百千億元以上，顯見毒品施用對個人健康、家庭以及社會犯罪等問題之影響甚鉅。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目前臺灣對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之司法處遇

模式，可分為傳統刑罰、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處分三大類，這三部分可以獨立運作也可以相互結合運用，或作為前後制度上之銜接（廖育璋，2019）。也就是說，臺灣毒品施用者計有病人及病犯兩種身分，戒癮方式在前者主要途徑為自願就醫，後者係經司法警察查獲並函（移）送地檢署，並由檢察官對毒品施用者作出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司法戒治措施。

綜上，臺灣司法戒治毒品施用者措施，採計有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緩起訴附命戒癮等雙軌並行司法戒治模式，然過去並無針對此種雙軌模式進行成本估算，且缺乏相關文獻，在政府資源有限下，相當不利於政策執行與運作之經濟性，且容易導致資源錯置。為解決此問題，本研究藉由深入估計執行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的地檢署、戒治所及配合戒癮治療之醫院等執行機關成本，併計入受司法戒治者的個人成本，以及其再犯造成他人財產損失罪的社會成本，以呈現政府財政資金的配置狀態。透過本研究於司法戒治之成本分析結果，期望幫助政府更有效率、以更具經濟性方式配置戒治資源。本研究目的整理如下：

（一）蒐集國內外研究戒癮的成本分析文獻，並發展為本研究的成本評估指標。

（二）以本研究發展的戒癮指標，評估司法戒治二級毒品施用者的成本分析。

(三)提出相關成本分析成果提供司法戒治政策參考。

貳、文獻探討

為進行毒品施用的司法戒治成本分析，本研究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後，將毒品施用領域的成本分析面向，分為毒品施用所致之社會成本、毒品法庭成本及美沙冬替代療法成本，探討各個不同類型的戒治模式，比較所耗費的藥癮成本差異。

一、毒品施用社會成本研究

毒品施用的社會成本可以分為核心成本（core costs）及相關成本（related costs）。核心成本係指因毒品施用所導致的疾病或死亡之成本；相關成本係指因毒品施用所引發之後續問題，如犯罪、損失、社會福利措施等（余萬能等人，1998）。

如Rice et al.（1991）以人力資本法計算（因病致降低生產力的社會損失）1985年與毒品施用相關的醫療單位、司法單位、社福單位與生產單位所使用的資源與損失。研究發現因毒品施用所致經濟成本約為441億美元，其中核心成本106億美元（醫療照護成本18億美元，生產力損失85億美元），相關成本324億美元（犯罪直接成本132億美元、間接成本140億美元）。

Mielecka-Kubie（2020）使用標準化方法估計波蘭使用非法藥物的社會成本，結果表明，2015年波蘭使用非法

藥物的直接總成本為1.3567億歐元，刑事司法體系產生的成本最高（7,405萬歐元）和醫療保健系統（4,442萬歐元），且估計的成本僅代表2015年非法吸毒者的社會成本下限。

Vella et al. (2022) 在加泰隆尼亞 (Catalonia) 進行的研究發現，2011年加泰隆尼亞的非法藥物成本估計為3.2639億歐元，直接成本占82%，包括刑事系統占30.32%、住院占15.99%、警察占13.48%、藥局占17.19%等；間接成本占總成本的18%，主要是由於與毒品有關的死亡造成的損失。

有關國外毒品施用的社會成本分析研究，係針對與毒品施用相關的司法、醫療、社福等資源進行成本估算，惟國外研究與臺灣在母群體、國情、文化及政策上皆有所不同，因此，以下將援引我國歷年對於毒品施用相關成本分析之研究，作為本研究毒品施用社會成本估算之參考。

余萬能等人 (1998) 於1996年間對臺灣20間監所及118間依照肅清煙毒條例所收治毒癮者的醫療院所，分別收集公務預算及以問卷調查式填寫營運成本，發現每人每日單位成本在監所為248元，在醫療院所為151元（55,129元/365日）。監所總成本約20億6,114萬元（每人每日單位成本248元×平均每日在監所毒犯人數1,138.5人×一年365日×20間監所）；醫院總成本約為23億8,320萬元（各醫院負責收治部分平均成本1億8,47萬元×129間）；人力資本耗損60億1,537萬元，係以麻藥及煙毒犯收入損失62億

9,363萬元=國人平均日收1,047元×（當年在監麻藥犯人數19,242人×全年平均刑期183.9日）+（當年在監煙毒犯人數6,774人×全年平均刑期365日），扣除麻藥煙毒犯作業基金繳庫金額2億7,826萬而得。

賴俊雄等人（2004）於2003年在臺北市立療養院（現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署立草屯療養院（現為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追蹤參加藥癮戒治之病患3個月計算出醫療成本，分別為53,903.58元、21,798.15元、16,778.59元，個案在就業支持狀態、酒精使用、藥物使用、家庭社會關係在入院前後都有顯著改善。

劉怡伶（2004）於2003年在草屯療養院，追蹤參加藥癮戒治之病患3個月的成本效果分析，發現每位藥癮者在第1次追蹤時總戒治成本為7萬64.65元，第2次追蹤之總戒治成本7萬2,118.26元，以成癮嚴重程度（ASI）及生活品質（SF-36）之效果比值來看，長期改善藥癮者1單位的藥物使用需花3萬4,242.03元，而要改善藥癮病患1單位的生活品質長期來說，其開銷約為360萬5,913元。

楊士隆（2006）於2006年訪談國內藥癮戒治領域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發現罪犯的刑事司法處遇耗費過多成本，以緩起訴將可獲得較佳之戒治成效以及戒治成本，而司法藥癮戒治體系對每一位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人之成本花費為15,472元，衛生醫療藥癮戒治體系對受戒治人第一年之戒治成本花費約6~8萬。

總結來說，在經年累月的全球性通貨膨脹下，貨幣價值已有所變化，例如2011年時，我國最低基本工資月薪為17,880元、時薪為98元；而在2022年，最低基本工資月薪已調漲為25,250元、時薪為168元，月薪調漲幅度近78%、時薪調漲幅度近58%。也就是說，各類飲食消費、生活用品與醫療資源等之成本隨之上漲，有關毒品施用成本分析的相關研究則有待進一步探討。本研究利用較近期資料分析國內執行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的臺北地檢署、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以下稱「松德醫院」）、法務部矯政署新店戒治所（以下稱「新店戒治所」）等執行機關成本、受司法戒治者的個人成本，以及其再犯造成他人財產損失罪的社會成本，以供相關單位參考。

二、個人成本分析研究——以毒品法庭為例

美國的毒品法庭（Drug Courts）計畫可說是毒品處遇之典範，係針對毒品施用個案，在司法強制力的監督下，給予個案醫療及社會服務等。參與者若順利完成毒品法庭計畫，將免於接受刑事司法制裁，與我國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制度之原理類似（楊冀華，2019），其目的在於鼓勵毒品施用者以健康的方式戒除毒癮，協助毒品施用者儘快復歸社會。以此一方式代替傳統監禁措施，除了能有效減緩監獄過度擁擠問題外，針對個案所需治療及服務對症下藥，將能有效降低再犯率。因此，本研究援引美國毒品法庭計畫之成本分析研究為例，藉以探討個人成本分析之

估算。

Carey & Finigan (2004) 於1999年至2000年在美國奧勒岡州的波特蘭市，選取配對的87名參加毒品法庭個案，以及對照組68名，追蹤18個月，發現當減少1人次的毒品相關犯罪，可節省不含被害損失的成本2,328.89美元；包含被害損失的成本3,596.92美元。Shanahan et al. (2004) 於1999年至2000年在澳洲的新南威爾斯州，選取配對的309名參加毒品法庭個案，以及對照組191名，追蹤23個月，發現再犯毒品等相關犯罪（竊盜及再施用毒品），控制組比毒品法庭組個案，減少1日再犯毒品相關犯罪節省0.17美元，減少1次毒品相關犯罪節省1,905美元。Cheesman et al. (2016) 研究發現，美國佛吉尼亞州（Virginia）針對成人治療的毒品法庭，平均每位參與者節省了20,000美元，採用道德調解療法（Moral Reconciliation Therapy, MRT）計畫產生的累犯率顯著降低。

Bernard et al. (2020) 提出監獄、毒品施用和貧困的循環破壞了公共衛生的秩序，監獄轉移計畫（Jail diversion programs）旨在將刑度較輕的毒品犯罪者轉移到社區照護資源，避免刑事司法體系過度負荷。該計畫包括毒品法庭，透過加強監督和定期出庭，將個案轉移到藥物使用障礙治療，繞過刑事司法體系並專注於更廣泛地的社區照護計畫。研究發現，針對刑度較輕的毒品犯罪者分流計畫，可能會大幅減少刑事司法體系的支出，但同時適度增加醫療衛生體系的支出，僅考慮醫療衛生成本時，監獄

轉移計畫具有很高的成本效益，除了減少被監禁的人口規模外，也提供穩定的醫療資源，減少過度用藥並降低愛滋感染發病率。

三、美沙冬替代療法成本分析研究

美沙冬替代療法係指運用醫療的模式，將毒品施用者視為「病人」，在替代治療的療程中，逐步緩解毒品施用者對於海洛因之依賴，在醫師監督的情況下服用藥物，除了能夠降低其過量使用的風險外，也協助個案復歸社會，脫離毒品施用之苦海（秦文鎮等人，2010）。

馬作鏹等人（2009）於2009年自北、中、南醫院抽取參與美沙冬替代療法個案630名，追蹤2個月後，尚有452名個案，發現個案成癮嚴重程度及生活品質均改善，直接、間接、生產力損失，藥癮戒治患者戒治2個月總成本為66,778元，以成癮嚴重度（ASI）及生活品質（SF-36）效果比值來看，改善藥癮患者1單位的成癮嚴重程度，需花費29,934元，要改善1單位的生活品質要10,771元。

李思賢（2010）自2008年至2010年，收取北部4間醫院並追蹤599名美沙冬替代療法者，追蹤18個月變化，發現犯罪情形多為財產性犯罪，生活品質均有改善，成癮渴求信念均下降，但經濟就業無顯著差異。在成本效益分析為每花1元美沙冬替代療法，可得4.9元直接成本效益，以及13.7元的機會成本效益。

綜上所述，有關毒品施用者司法戒治成本分析比較研究較為罕見，且大多為10年以上之研究，難以說明在物價

提升、通貨膨脹的今日，其司法戒治成本之變化，在作為相關單位參考並提供政策制定依據上有所限制，確實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性。再者，考量我國社會受毒品案件困擾極深，且以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占多數，因此，本研究擬透過執行機關成本、受司法戒治者的個人成本，以及其再犯造成他人財產損失罪的社會成本，估計整體司法戒治總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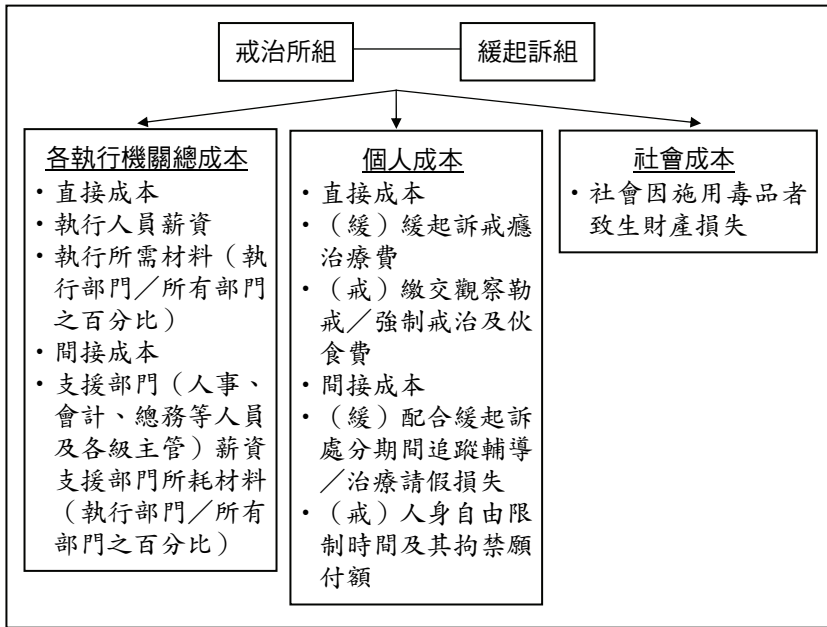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為評估臺灣司法戒治二級毒品施用者的兩大模式——地檢署緩起訴附命戒癮與戒治所的觀察勒戒之成本分析，係透過蒐集國內外研究戒癮的成本分析文獻，發展為本研究的成本評估指標，製作訪談大綱，以進一步分析其成本，包括計算戒癮機關的執行成本（直接成本及間接成本），個人參加戒癮方案的執行成本，以及社會成本，彙整出司法戒治成本面的調查，供政府財政支出及相關政策之參考。本研究架構如下圖所示：

圖1

本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對象

為評估受二級毒品施用者司法戒治的成本，其刑事司法流程，起自其遭逮捕階段、再經地檢署收案及檢察官作出偵查終結與後續執行司法戒治為止的相關作業流程之成本，除已排除因故須入監執行者的監獄執行階段作業成本外，因逮捕階段非常多元，除警察機關外，尚包含檢察官逕行指揮偵辦，或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憲兵司令部等司法警察機關偵辦、函（移）送至各管轄區地檢署的複雜多元作業成本，爰併排除司法警察階段成本，

本研究僅針對執行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的不同執行機關，透過訪談執行機關執行人員，例如前者之緩起訴組的地檢署及醫院，後者之地檢署及戒治所，藉由訪談執行人員或由機關總務等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以臺北地檢署、松德醫院、新店戒治所等3個執行機關之執行人員為研究對象。研究對象的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1）：

表1
研究對象的基本資料

機關	職稱	姓氏／性別	年齡	年資	學歷	備註
臺北地檢署	檢察官	林男	42歲	17年	博士	面訪收案至結案流程與成本
臺北地檢署	觀護人	沈女	38歲	14年	碩士	面訪緩起訴組緩護命成本
臺北地檢署	總務科 科長	林男	48歲	17年	學士	提供地檢署人員與設備單位成本
臺北地檢署	統計室 主任	范女	50歲	28年	學士	提供地檢署作業統計資料
松德醫院	護理師	彭女	42歲	20年	碩士	面訪醫院作業成本
松德醫院	護理師	張女	42歲	20年	學士	面訪醫院作業流程及成本
新店戒治所	社工員	郭男	44歲	18年	博士	面訪社工作業流程及成本
新店戒治所	輔導員	陳男	30歲	8年	學士	面訪輔導作業流程及成本
新店戒治所	總務科 名籍員	郭男	25歲	3年	學士	面訪入所收案至出所流程及成本
新店戒治所	戒護科 科員	林男	24歲	2年	學士	面訪戒護作業流程及成本
新店戒治所	衛生科 辦事員	陳女	23歲	1年	學士	提供衛生作業流程及成本資料

三、成本資料取得方式

(一)執行機關成本

關於執行機關作業成本，由研究者訪談各執行機關的執行人員，先由渠等提供相關作業流程與耗費時間，再加以計算其直接成本（每一作業流程所需執行人員時薪×所耗費時間，以及設備的購置成本除以耐用年限所得的每小時價錢×所貢獻的時間）；執行機關間接成本（共同使用的人員，例如總務與會計及機關首長等人員時薪，以及共同使用的土地設備每小時價錢），則由前述各相關執行機關之公務年度預算的人事、土地建物及其他經費相關資料。

(二)個人（受戒治者；受緩起訴者）成本

直接成本：受司法戒治者所繳交的緩起訴戒癮治療費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費（均含伙食費）。

間接成本（損失生產力成本）：以問卷調查緩起訴組配合緩起訴處分期間追蹤輔導／治療請假的工作等收入損失；與戒治所組收容拘禁期間的工作等收入損失。

(三)社會成本

至於社會成本，由於毒品施用者衍生的犯罪態樣多元，刑法規範生命、身體、財產法益的保障，惟僅財產法益損失有客觀量化數據，爰採取典型財產犯罪的被害損失罪（竊盜、詐欺、強盜搶奪與恐嚇取財）的財產損失，並以2015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警察機關受理各類刑案紀錄表

的平均金額，作為毒品施用者相關犯罪成本。

肆、研究結果

一、執行機關成本計算

(一)計算方式

執行機關受理二級毒品施用者所需司法戒治作業相關成本，包含執行人員薪資、執行所需辦公設備，以及土地建物成本（執行部門占所有部門之百分比）之直接成本，與支援部門（人事、會計、總務等人員及各級主官）占所有部門之百分比的間接成本。

1.直接成本

執行戒癮相關單位，自警察機關、地檢署、醫院、戒治所等單位，選取警察人員、檢察官及觀護人、戒治所及醫院相關執行人員等單位，訪談確定涉及之流程（偵查、尿液檢驗、轉介評估、定期評估、追蹤、觀護、申請裁定、起訴、不起訴、公文書程序），以及其相關執行機關及執行人員，並依下列方式計算各執行機關之成本，最後加總成執行機關總成本。

2.間接成本

由於執行機關係由業務幕僚與支援幕僚所構成，業務幕僚的特定作業成本已由直接成本所計算，惟機關的主官，以及由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總務等單位構成的支援部門亦為執行所需成本，爰列為間接成本。

支援部門成本占比：（執行機關的主官＋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總務等部門之的直接及間接成本）／（執行機關的全部成本）×100%。

（二）計算結果

執行機關成本自臺北地檢署受理二級毒品施用者刑案，因函送（成本27.39元）及移送者（成本288.95元）作業差異，爰有不同成本，另由檢察官偵查刑案終結後所作起訴、不起訴、緩起訴、觀察勒戒聲請等4類情形，經不同作業流程加以計算後，得出各執行機關不同終結情形成本如下：

1. 起訴／不起訴處分成本

臺北地檢署受理函送二級毒品施用者（以下稱「函送者」）並作出起訴／不起訴的執行成本601.1元；移送者862.66元。

2.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成本

(1)履行完成者（2年）：函送者自臺北地檢署收案，歷經緩起訴處分，並執行附命戒癮治療至結案的總成本3萬6,827.61元（北檢成本6,714.01元；醫院30,113.6元）；移送者3萬7,059.17元（北檢成本6,945.57元；醫院30,113.6元）。

(2)履行未完成者（10月）：函送者自臺北地檢署收案，歷經緩起訴處分，並執行附命戒癮治療至結案的總成本2萬9,090.4元（北檢成本5,594.64元；醫院23,495.6元）；移送者2萬9,351.8元（北檢成本5,856.20元；醫院

23,495.6元)。

3. 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成本

(1) 觀察勒戒出所者(35日)：函送者自臺北地檢署收案，歷經觀察勒戒裁定，並執行至出所／不起訴處分結案的總成本1萬9,581.51元；移送者1萬9,843.07元。

(2) 第1次強制戒治停戒出所者(250日)：函送者自臺北地檢署收案，歷經觀察勒戒裁定併執行與後續強制戒治至出所／不起訴處分結案的總成本12萬8,900.6元；移送者12萬9,843.1元。

(3) 第2次強制戒治停戒出所者(285日)：函送者自臺北地檢署收案，歷經觀察勒戒裁定併執行與後續強制戒治(2次停止戒治評估)至出所／不起訴處分結案14萬7,421.7元；移送者14萬7,683.26元。

二、個人成本計算

(一) 計算方式

受司法戒治者因司法戒治需付出的相關成本，以及之間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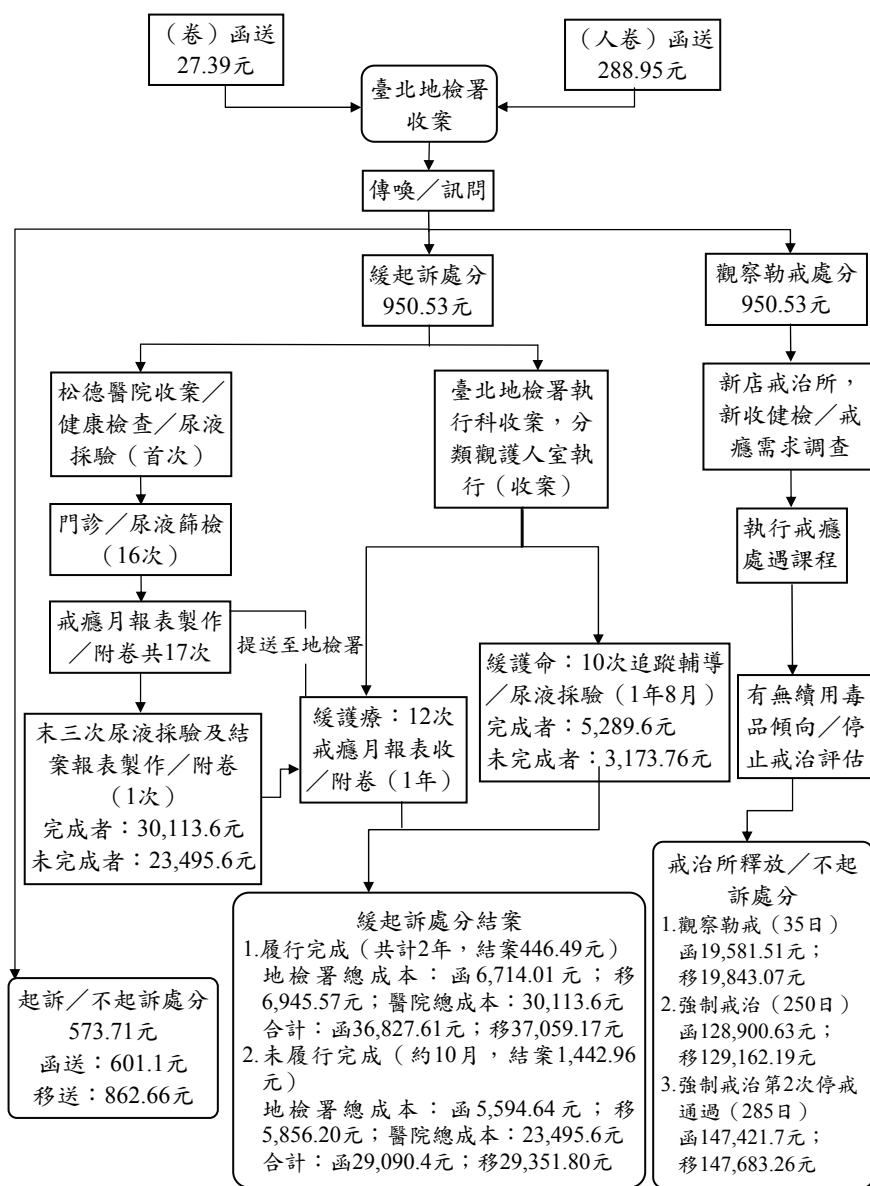
1. 直接成本

受司法戒治者所繳交的緩起訴戒癮治療費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費(均含伙食費)。

2. 間接成本(損失生產力成本)

緩起訴組配合緩起訴處分期間追蹤輔導／治療請假的工作等收入損失；與戒治所組收容拘禁期間的工作等收入損失。

圖2
各執行機關不同終結情形成本



(二)計算結果

研究對象參加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或戒治所戒治所付出成本，除交通往返費用因回收樣本過少捨棄外，本節將分別臚列個案繳納緩起訴戒癮治療費用，以及在戒治所繳納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費用的直接成本；並列出配合緩起訴處分追蹤輔導／治療所請假損失的收入，以及個案在戒治所內拘禁治療的損失收入，與緩起訴組與戒治所組自我陳述人身自由限制時間及其拘禁願付額的間接成本。

1.直接成本

(1)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A.松德醫院收費項目標準

a.初診費用：門診掛號及診察費、心電圖、X光、肝腎功能、肝炎篩檢、愛滋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毒物篩檢、精神治療費等，約為3,500元。

b.複診費用：門診掛號、診察費及尿液毒物篩檢費用合計約為1,500元。

c.完成戒癮治療認定：需門診掛號及尿液檢驗3次（每次1,300元），計需3,900元。

B.履行完成繳納費用（執行1年）

a.總複診費：除初診外，若個案追蹤驗尿檢查為陰性，未進入降階治療，則1年療程需複診16次，計需2萬4,500元。

b.總療程應繳納戒癮治療費用：初診費用3,500元＋總複診費用2萬4,500元＋完成戒癮治療認定尿液檢驗總費用

3,900元=3萬1,400元。

C.履行未完成繳納費用（平均執行10個月）

a.總複診費：除初診外，若個案追蹤驗尿檢查為陰性，未進入降階治療，則1年療程需複診14次，計需2萬1,000元。

b.未完成之中斷療程繳納戒癮治療費用=初診費用3,500元+複診總費用2萬1,000元=2萬4,500元。

c.履行未完成經檢察官撤銷再行起訴，平均判刑3個月有期徒刑並易科罰金1,000元×90日（3個月）=9萬元。

d.履行未完成者繳納費用：中斷戒癮治療費+施用毒品遭判3個月易科罰金=2萬4,500元+9萬元=11萬4,500元。

(2)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含伙食費）

A.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含伙食費）費用標準

◎觀察勒戒費標準

(A)伙食費及用費：67元。

(B)藥品材料費：每人每（勒戒）日33元。

(C)診療費：每人每（勒戒）日40元。

(D)尿液篩檢材料費：每人每次200元。

(E)總繳納費用=每人每（勒戒）日140元【(A)67元+(B)33元+(C)40元】×N日+尿液篩檢材料費200元。

B.強制戒治費用標準

a.伙食費及用費：67元。

b.藥品材料費：每人每（戒治）日10元。

c.授課鐘點費：每人每（戒治）日30元。

d.教材編印及書籍費：每人每（戒治）日6元。

e.尿液篩檢材料費：每人每次200元。

f.總繳納費用 = 每人每(戒治)日113元【(1)67元 + (2)33元 + (3)40元】×N日 + 尿液篩檢材料費200元。

(3)觀察勒戒出所（不起訴處分）繳納費用（平均35日）

A.逐日觀察勒戒費之和：140元（日／人）×35日 = 4,900元。

B.總繳納費用：4,900元 + 尿液檢驗費200元 = 5,100元。

(4)強制戒治出所（不起訴處分）繳納費用

A.逐日繳納費用之和

a.第1次停止戒治通過者：140元（觀察勒戒，每日／人）×40日 + 113元（強制戒治，每日／人）×210日 = 2萬9,330元。

b.第2次停止戒治通過者：140元（觀察勒戒，日／人）×40日 + 113元（強制戒治，日／人）×245日 = 3萬3,285元。

B.總繳納費用

a.第1次停止戒治通過者：逐日繳納費之和29,330元 + 尿液檢驗費（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各1次）400元 = 2萬9,330元。

b.第2次停止戒治通過者：逐日繳納費之和33,285元 +

尿液檢驗費（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各1次）400元＝3萬3,685元。

2. 間接成本計算

(1) 緩起訴／入所前30日合法工作、補助金、非法工作等收入

A. 緩起訴組緩起訴前30日合法工作、補助金及非法工作總收入

由表2得知，緩起訴組自我陳述緩起訴前30日各種平均收入情形如下：

a. 合法工作收入：3萬2,442.13元。

b. 總合法收入：3萬3,952.67元，係合法工作收入（32,442.13元）、失業補助金（317.73元）、殘障／退休／保險等福利金（438.59元）及他人資助金（675.59元）之和。

c. 總收入：3萬3,952.67元，係總合法收入，加上非法收入之和；惟緩起訴組無非法收入。

B. 戒治所組入所前30日合法工作、補助金、非法工作等收入

由表2得知，戒治所組自我陳述入所前30日各種平均收入情形如下：

a. 合法工作收入：3萬4,499.77元。

b. 總合法收入：3萬5,830元，係合法工作收入（34,499.77元）、失業補助金（108.11元）、交通津貼（32.69元）、殘障／退休／保險等福利金（419.69元）及

他人資助金（773.08元）之和。

c.總收入：3萬9,907.52元，係總合法收入，加上非法收入4,046.15元之和。

表2

緩起訴／入所前30日合法工作、失業補助等及非法工作總收入

變 項	組 別	樣本數	平均數	t值	p
緩起訴或入所前的30日合法工作收入	緩起訴組	299	32,442.13	-.766	.444
	戒治所組	260	34,499.77		
緩起訴／入所前的30日領取失業補助金	緩起訴組	299	317.73	.929	.353
	戒治所組	259	108.11		
緩起訴或入所前的30日領取交通津貼	緩起訴組	299	.00	-1.719	.086
	戒治所組	260	32.69		
緩起訴或入所前的30日領取（殘障／退休／保險等福利金）	緩起訴組	298	438.59	.046	.963
	戒治所組	259	419.69		
緩起訴或入所前的30日領取他人資助	緩起訴組	299	675.59	-.269	.788
	戒治所組	260	773.08		
緩起訴或入所前的30日非法收入	緩起訴組	299	.00	-2.508	.012
	戒治所組	260	4,046.15		
緩起訴或入所前的30日合法收入	緩起訴組	299	33,952.67	-.685	.494
	戒治所組	260	35,830.00		
緩起訴或入所前的30日總收入	緩起訴組	299	33,952.67	-1.800	.072
	戒治所組	260	39,907.52		

(2) 緩起訴／入所前1年月均合法工作、補助金、非法工作等收入

A. 緩起訴組緩起訴前1年月均合法工作、補助金、非法工作等收入

由表3得知，緩起訴組自我陳述緩起訴前1年月均各種平均收入情形如下：

a. 合法工作收入：3萬6,257.53元。

b. 總合法收入：3萬7,896.99元，係合法工作收入（36,257.53元）、失業補助金（167.22元）、殘障／退休／保險等福利金（472.24元）及他人資助金（1,000元）之和。

c. 總收入：3萬7,896.99元，係總合法收入，加上非法收入之和；惟緩起訴組無非法收入。

B. 戒治所組入所前1年月均合法工作、補助金、非法工作等收入

由表3得知，戒治所組自我陳述入所前1年月均各種平均收入情形如下：

a. 合法工作收入：5萬266.85元。

b. 總合法收入：5萬763.28元，係合法工作收入（50,266.85元）、失業補助金（105.49元）、交通津貼（27.85元）、殘障／退休／保險等福利金（474.48元）及他人資助金（535.71元）之和。

c. 總收入：5萬4,142.59元，係總合法及非法收入3,308.02元之和。

表3

緩起訴／入所前1年月均合法工作、失業補助等及非法工作總收入

變 項	組 別	樣本數	平均數	t值	p
緩起訴／入所前1 年的月均合法工 作收入	緩起訴組	299	36,257.53	-2.504	.013
	戒治所組	251	50,266.85		
緩起訴／入所前1 年的月均領取失 業補助金	緩起訴組	299	167.22	.312	.755
	戒治所組	237	105.49		
緩起訴／入所前1 年的月均領取交 通津貼	緩起訴組	299	.00	-1.446	.149
	戒治所組	239	27.85		
緩起訴／入所前1 年的月均領取 (殘障／退休／ 保險等福利金)	緩起訴組	299	472.24	-.005	.996
	戒治所組	238	474.48		
緩起訴／入所前1 年的月均領取他 人資助金	緩起訴組	299	1,000.00	.871	.384
	戒治所組	237	535.71		
緩起訴／入所前1 年的月均非法收 入	緩起訴組	299	.00	-2.314	.021
	戒治所組	237	3,308.02		
緩起訴／入所前1 年的月均合法收 入	緩起訴組	299	37,896.99	-2.217	.027
	戒治所組	251	50,763.28		
緩起訴／入所前1 年的月均總收入	緩起訴組	299	37,896.99	-2.731	.007
	戒治所組	257	54,142.59		

(3)緩起訴組及戒治所組拘禁替代願付額

為計算緩起訴組及戒治所組對於人身自由限制時間的價值，爰透過問卷題項：「如果可以的話，您最多願意用多錢換取1日的拘禁？」，並取得緩起訴組拘禁替代願付

額為1,891.79元；戒治所組為1,134.29元。

表4

緩起訴組及戒治所組自陳拘禁替代願付額

變 項	組 別	樣本數	平均數	t值	sig
拘禁替代願付額	緩起訴組	298	1,891.79	1.448	p=.148
	戒治所組	253	1,134.29		

三、社會成本計算

(一)計算方式

社會因每位受司法戒治者再犯致他人財產罪（主要有竊盜、詐欺等財產性犯罪、強盜搶奪與恐嚇取財等暴力犯罪）的損失金額，援引2015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警察機關受理各類刑案紀錄表所載各類犯罪的平均財產損失金額（元／件），作為社會成本計算可量化為貨幣的成本量。另有關施用毒品者常見再犯之毒品犯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不能安全駕駛（單純酒醉駕駛位肇事者）及其他犯罪，考量渠等無受害者且該刑案統計並無財產損失統計，無法量化為貨幣，爰臚列竊盜犯罪案件、強盜／搶奪／恐嚇取財等暴力犯罪案件、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案件所致被害財產損失的社會成本。

(二)計算結果

經整理計算後（如表5），得知一般竊盜犯罪案件淨案件（扣除汽機車損失金額極高，以及無損失之極端值）

2萬9,750件，累計致生他人財產損失10億5,311萬8,114元，爰一般竊盜案件致生他人財產淨均損失3萬5,339元（每件）。

而強盜／搶奪／恐嚇取財等暴力犯罪淨案件（扣除極端值）1,267件，累計致生他人財產損失6,885萬9,075元，爰暴力犯罪致生他人財產淨均損失5萬4,348元（每件）。

至於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淨案件（扣除極端值）為1萬6,959件，累計致生他人財產損失12億9,834萬0,375元，爰詐欺等財產性犯罪致生他人財產淨均損失7萬6,558元（每件）。

表5

竊盜、暴力、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案件致生財產損失

犯罪類型	淨案件 (件)	估計累計損失 (元)	估計淨均損 (元)
一般竊盜	29,750	1,053,118,114	35,339
強盜／搶奪／恐嚇取財等暴力犯罪	1,267	68,859,075	54,348
詐欺	16,959	1,298,340,375	76,558

伍、結 論

◎司法戒治成本

(一)執行機關成本

執行機關成本自臺北地檢署受理二級毒品施用者刑案，自受理司法警察機關函／移送，歷經檢察官偵查刑案

終結後所作起訴、不起訴、緩起訴、觀察勒戒聲請等4類情形，經不同作業流程加以計算後，得出各執行機關處理每位不同終結情形成本如下：

1.起訴／不起訴處分成本：601.1元。

2.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成本：

(1)履行完成者（1年8月）：36,827.6元（臺北地檢署占6,714元）。

(2)履行未完成者（10月）：29,090.2元（臺北地檢署占5,594.6元）。

3.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成本：

(1)觀察勒戒出所者（35日）：19,581.5元（臺北地檢署約占637.04元）。

(2)強制戒治第1次停戒通過出所者（250日）：128,900.6元。

(3)強制戒治第2次停戒通過出所者（285日）：147,421.7元。

綜上，可以看出在歷經檢察官偵查刑案終結後，所作出的4種類型處分，以起訴／不起訴組之成本最低，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組之成本最高。相較之下，縱使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之成本略高於單純觀察勒戒（35日）出所者，但依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之規定，若是違反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相關規定，發生撤銷事由者，將依法進行偵查或起訴。也就是說，在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履行未完成者，其司法戒治成本，除了包含未完成戒癮

治療之成本外，尚可能致生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起訴／不起訴之額外成本，就有可能超過原先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之成本估算。

(二)個人成本

自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函送至臺北地檢署收案起，歷經緩起訴處分及其附命執行戒癮治療，至完成戒癮治療與結案，計算每位戒癮者繳納緩起訴／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費用以及工作損失等間接成本，其中原為調查緩起訴組配合緩起訴處分期間追蹤輔導／治療請假的工作等收入損失，惟緩起訴組並為請假參加司法介入，個人成本計算結果分述如下：

1. 緩起訴組

(1) 履行完成者（1年8月）：31,400元。

(2) 履行未完成者（10月）：114,500元。

2. 戒治所組

(1) 觀察勒戒出所者（35日）：68,284.4元（直接繳納費用5,100元＋間接工作損失63,184.4元）。

(2) 強制戒治第1次停戒通過出所者（250日）：480,337.8元（直接繳納費用29,330元＋間接工作損失451,007.8元）。

(3) 強制戒治第2次停戒通過出所者（285日）：548,039.6元（直接繳納費用33,685元＋間接工作損失514,354.6元）。

(三)社會成本

本研究的社會成本係指施用毒品者致生他人財產損失，顧以謙（2016）研究發現，施用二級毒品與財產犯罪具有顯著關聯性，因此，在援引2015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相關犯罪類型所造成財產損失後，扣除毒品犯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不能安全駕駛（單純酒醉駕駛位肇事者）及其他無財產損失統計的無受害者犯罪後，本研究可換算為每件相關的財產犯罪致他人財產損失社會成本。本研究發現，一般竊盜犯罪案件淨案件平均約造成社會3萬5,339元損失；每件強盜／搶奪／恐嚇取財等暴力犯罪案件淨案件平均約造成社會5萬4,348元損失、每件；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案件淨案件平均約造成社會7萬6,558元損失。然而，此數據僅能代表社會為財產犯罪所付出之平均成本，囿於本研究目的並非分析毒品與犯罪之關聯性，目前研究資料尚無法作為推論與毒品犯罪具實際關聯性之財產犯罪之社會成本之基礎，有待未來進一步分析。

陸、研究討論

由本研究的司法戒治處遇成本分析結果發現，減少1名藥癮者進入司法體系所需執行機關成本，緩起訴組需5萬5,719.9元，低於戒治所組需15萬3,311.1元；個人成本在緩起訴組10萬5,759.2元，遠低於戒治所組則56萬4,624.2元；且緩起訴組內履行完成者的個人與執行機關成本，均低於履行未完成者。而緩起訴組減少1名藥癮者再犯財損

犯罪之社會成本（減少他人財產損失）12萬5,535.8元；戒治所組則為12萬1,708.2元。相較過去研究中，余萬能等人（1998）發現每人單月在監成本約為7,500元左右，計入物價變動因素，並換算為本研究所調查成本年度（2015年）後，約得出8,942元，仍明顯低於本研究觀察勒戒單月（30日）機構成本16,783元、強制戒治單月（30日）機構成本16,783元、15,468元，此點顯示在機構內的勒戒處遇所耗機構成本，約為過去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施行年代時，麻煙犯於監所總經費成本的兩倍。

此外，本研究發現完成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總成本約為68,228元，略高於計入通貨膨脹後之賴俊雄等人（2004）針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追蹤3個月的藥癮戒治成本相仿（63,016元），但低於劉怡伶（2004）於2003年兩次追蹤於草屯療養院參加藥癮戒治之病患3個月的平均成本（74,259元）。值得注意的是，馬作鏹等人（2009）計算於北、中、南醫院參與美沙冬替代療法個案2個月總成本為66,778元，計入通貨膨脹約為70,922元，非常相似於本研究完成整套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總成本6萬8千元左右。然而，本研究所計算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追蹤期為1年8個月，在追蹤期較長的情況下，所費成本卻與過去研究相當，顯示緩起訴戒癮治療成本受到追蹤期長短影響有限。在此點上，由於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

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規範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期程，單次最長以連續一年為限，因此當第一年戒癮治療完成後，於第二年的追蹤期間通常並不會持續進行戒癮治療程，也就是治療成本集中於緩起訴前期，後續司法監督所需開銷的成本相當低，對總成本影響小，表示在同樣政策法規框架下，本研究戒癮治療總成本之計算與過去研究具有一致性的結果。

此外，在履行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成本方面，本研究發現在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履行完成者，其司法戒治成本遠低於戒癮治療未完成者及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組，此點在顧以謙等人（2021）的研究中顯示，完成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後2年內再犯施用毒品29.4%、5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率為35.6%，而若不區分完成或未完成治療時，5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率將會上升至62.6%，而相較於經過強制戒治後5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率約為47-60%左右（鍾宏彬、吳永達，2018），此點顯示，在個人成本方面，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履行完成者之司法戒治成本最低，且其在治療完成後5年內之再犯率也低於強制戒治組，若當計入未能完成治療者再犯狀況時，則導致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整體再犯率明顯偏高，顯示履行完成戒癮治療與否在評估整體政策效能時，應為重要且優先考量的核心因素。基此，在政府資金運用有限的情況下，在經過審慎評估後，

對於初犯或具悔意、配合治療態度良好的毒品施用者，應優先考量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處遇模式，協助其履行完成附命戒癮治療，以利復歸社會。

過去研究曾指出於歷史經驗上，加重對毒品施用者之刑罰難以有效嚇阻毒品的使用狀況，且需要評估其是否具有社會效益。在評估毒品分級處遇策略時，應將國家負擔的查緝、審判、監禁的經濟成本納入考量（郭鐘隆、朱元珊，2017）。本研究之結果正可呼應前述論點，本研究結果指出不同的司法戒治處遇，具付出相當不同的成本，為避免造成執行機關及成本的浪費，如能建立司法戒治毒品施用者的分流處遇篩選工具，可幫助司法戒治者適配至與其藥癮需求與風險相符合之司法處遇（李思賢等人，2019），提升檢察官作出處分判斷之精準度，同時節省執行機關及個人成本。

戒癮並非一蹴可成，藥癮者在戒癮過程中，甚或戒治期滿後，仍有高復發可能性（鍾宏彬、吳永達，2018）。惟依現行制度，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因拘束於機構內，藥癮者在戒癮過程中無法取得毒品，自無復發機會；惟藥癮者若於緩起訴期間復發（經檢察或司法機關驗尿陽性），即可能面臨緩起訴被撤銷（賴擁連等人，2019），導致先前戒癮治療的努力付之一炬，白白耗損已付出之成本。檢察機關如能對於藥癮者於緩起訴戒癮治療期間宜有限度容許其有復發可能性，給予更寬容的空間，讓藥癮者能達成戒癮目標，便應可有效減少執行機關成本之耗損。

現行司法戒治處遇方式，無論是在執行機關成本或個人成本方面，戒治所組皆遠高於緩起訴組，顯見社區處遇較能減省整體成本。惟現行社區處遇方式委由各醫療、民間機構承擔，對於具有不同風險與醫療需求之藥癮者，社區處遇機構未必具備足夠的處遇資源與服務，因此政府應重新檢視、分配戒癮資源，或可考慮將機構處遇之資源分配於更多元的社區戒癮方案（許華孚等人，2018；楊士隆等人，2017），以更經濟的方式提升處遇成效，減少藥癮者再施用，同時降低毒品施用衍生性犯罪所造成的損失。

柒、研究限制

受限於松德醫院無法提供辦公設備及土地建物成本，爰無法計算該院的間接等相關成本，爰以2014年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提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的收入與支出的差額營利之餘絀比=95.9%，計算松德醫院的成本，係以受緩起訴者在緩起訴期間內，每次去松德醫院所繳費用，乘以95.9%，醫院的成本計算僅為推估值。

此外，社會成本的計算，僅限於致他人財產損失的犯罪類型，在2015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係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紀錄表，將受害者報告個人財產受侵害的損失，惟非警察機關受理的刑案，以及被害黑數無法統計，且有關個人生命（殺人）及身體（傷害）所受的損失亦無法精確計算，衡酌個人生命身體受侵害亦為社會成本，有關犯罪類型的評估，係針對施用毒品者常見之犯罪作為衡量，爰以

強盜搶奪、恐嚇取財等暴力犯罪的財產損失替代推估，致成本計算不夠精確。

最後，本研究係執行於2016年，距今在人均薪資及物價水平上可能有所落差，但因戒癮成本為政府穩定預算之要項，且各戒癮措施的人均薪資、物價成本皆有成長，因此並不影響本研究在各個措施成本之比較。

本研究為近五年少數針對司法戒治成本進行精算之成果，係計算執行機關、個人及社會成本，為了瞭解研究對象戒治之成效，後續應再發展司法戒治效果分析，藉以評估緩起訴組、戒治所及觀察勒戒組個別之成效，並結合計算司法戒治成本效果分析，據以比較各組間之差異，探討各組司法戒治之成效，更能夠作為政府資金運用及規劃之依據，故建議未來研究應持續追蹤，以弭平世代間之差異。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余萬能、胡文琳、李志恆（1998）。台灣地區毒品施用社會成本推估初報。《中華公共衛生雜誌》，17（4），360-369。https://doi.org/10.6288/CJPH1998-17-04-09
- 李思賢（2010）。台灣北部地區美沙冬替代療法實施背景、成效及成本效益：三年期追蹤研究(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 李思賢、徐倩、蔡孟璋（2019）。分流處遇模式的提出與推行：以高雄毒品犯緩起訴分流處遇為例。《藥物濫用防治》，4（2），57-74。https://doi.org/10.6645/jsar.201906_4(2).3
- 秦文鎮、張永源、侯瑞瑜、蔡毓瑄、黃心蔓（2010）。美沙冬替代療法對於海洛因成癮者毒品施用信念及生活適應之成效分析。《台灣公共衛生雜誌》，29（5），420-430。https://doi.org/10.6288/TJPH2010-29-05-05
- 馬作鏹、廖慧伶、溫偉鈞、丁碩彥、賴俊雄、龍紀萱（2009）。藥癮減害執行成效評估之探討。行政院衛生署。
- 許華孚、賴擁連、黃俊能、陳佑杰、施柏州（2018）。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9，56-71。https://doi.org/10.6460/CPCP.201812_(19).04
- 郭鐘隆、朱元珊（2017）。毒品分級處遇之社會觀察與政策建議——以大麻分級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3，15-22。https://doi.org/10.6460/CPCP.201707_(13).0002
- 楊士隆（2006）。病患、病犯與罪犯之毒癮戒治模式成本與效益評估。行政院衛生署。
- 楊士隆、李思賢、鄭凱寶、顧以謙、劉子瑄、溫梅君（2017）。

緩起訴與觀勒戒治第二級毒品施用者施用相關經驗之比較研究。
藥物濫用防治，2（4），1-32。https://doi.org/10.6645/JSAR.

2017.2.4.1

- 楊冀華（2019）。美國毒品法庭計畫與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較。*矯政期刊*，8（2），44-66。https://doi.org/10.6905/JC.201905_8(2).0002
- 廖育璋（2019）。以病人為核心的毒品處遇策略。*全球科技管理與教育期刊*，8（1），1-18。https://doi.org/10.6617/GTME.201903_8(1).0001
- 劉怡伶（2004）。*藥物成癮病患急性解毒戒治之成本效果評估——以草屯療養院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n584qj
- 賴俊雄、郭憲文、林滄耀、楊翠蓉（2004）。*毒品施用醫療成本效果分析*。行政院衛生署。
- 賴擁連、蔡田木、吳慧菁（2019）。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者完成與撤銷戒癮治療之成因分析。*藥物濫用防治*，4（3），81-112。https://doi.org/10.6645/JSAR.201909_4(3).4
- 鍾宏彬、吳永達（2018）。*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https://www.cprc.moj.gov.tw/1563/32624/32628/32693/post
- 顧以謙、鄭元皓、許茵筑、鍾宏彬、蔡宜家（2021）。*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第四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https://www.cprc.moj.gov.tw/1563/32624/32628/34752/post
- 顧以謙（2016）。*毒品使用及犯罪行為關聯性之研究——以P.E.S.模式分析為例*〔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n97bh9

二、英文文獻

- Bernard, C. L., Rao, I. J., Robison, K. K., & Brandeau, M. L. (2020). Health outcomes and cost-effectiveness of diversion programs for low-level drug offenders: A model-based analysis. *PLOS Medicine*, *17*(10), e1003239.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med.1003239>
- Carey, S. M., & Finigan, M. W. (2004). A detailed cost analysis in a mature drug court setting: A cost-benefit evaluation of the Multnomah County Drug Cour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20*(3), 315-338. <https://doi.org/10.1177/1043986204266893>
- Cheesman, F. L., Graves, S. E., Holt, K., Kunkel, T. L., Lee, C. G., & White, M. T. (2016). Drug court 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 Findings for virginia. *Alcoholism Treatment Quarterly*, *34*(2), 143-169. <https://doi.org/10.1080/07347324.2016.1148486>
- EMCDDA (2011). *The state of the drugs problem in Europe*. EMCDDA. https://www.emcdda.europa.eu/publications/annual-report/2011_en
- Mielecka-Kubie, Z. J. (2020). Estimation of the social costs of illegal drug use in poland using standardized methodology. *The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policy and economics*, *23*(3), 139-149. <http://europepmc.org/abstract/MED/33411676>
- Rice, D. P., Kelman, S., & Miller, L. S. (1991). Economic costs of drug abuse. *Economic Costs, Cost-Effectiveness, Financing, and Community-Based Drug Treat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Research Monograph*, *113*, 10-32.
- Shanahan, M., Lancsar, E., Haas, M., Lind, B., Weatherburn, D., & Chen, S. (2004). Cost-effectiveness analysis of the New South Wales adult drug court program. *Evaluation Review*, *28*(1), 3-27. <https://doi.org/10.1177/0193841X03257531>
- UNODC (2012). *New UNODC campaign highlights transnational*

- organized crime as a US\$870 billion a year business*. <https://www.unodc.org/unodc/en/frontpage/2012/July/new-unodc-campaign-highlights-transnational-organized-crime-as-an-us-870-billion-a-year-business>.
- Vella, V., Ibáñez, N., Segura, L., Colom, J., & García-Altés, A. (2022). An estimation of the social cost of illicit drug consumption in Catalonia. *Adicciones*, 34(1), 73-82. <https://doi.org/10.20882/adicciones.1421>

110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以疫情、女性、高齡數據為核心*

蔡宜家**、陳建瑋***、吳佩珊****

要 目

- | | |
|----------------------------|-------------------|
| 壹、前言：漸受關注的疫情期間犯罪及女性、高齡犯罪議題 | 三、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刑人 |
| 貳、近10年多階段犯罪者之犯罪類別、性別與年齡 | 四、矯正機關收容新入監受刑人 |
| 一、警察機關受理犯罪 | 參、犯罪數據與關聯評析 |
| 二、檢察機關起訴犯罪 | 一、探索與防疫政策相關的犯罪與被害 |
| | 二、待深究的高女性比率犯罪 |

DOI：10.6460/CPCP.202304_(34).05

* 本文曾於111年12月13日發表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2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非常感謝主持人蔡德輝教授，及與談人許春金教授、林琬珊副教授，將本文內容延伸至更多元的研究議題發想。發表會側記請參閱：「2022年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暨傑出論文獎頒獎典禮，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2023年1月3日，<https://www.cprc.moj.gov.tw/1563/36715/1627/37648/post>。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主筆本文壹、參、肆，與規劃研究架構。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生，主筆、校閱本文貳，與彙整關聯文獻。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生，主筆本文貳，與彙整關聯文獻。

三、檢視高齡受刑人處遇與
社會復歸

肆、結論：以數據為鏡，探悉
犯罪處理的不同樣貌

摘 要

以犯罪數據結合理論、社會現象，得廣泛觀察犯罪樣貌、發現問題與研議解決方向。本文以「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與警政、檢察、矯正等機關統計數據為基礎，檢視社會關注的新冠疫情期間犯罪態樣、女性犯罪者之主要犯罪類別，與犯罪者高齡化議題。其中，我國為防制新冠疫情而施行的隔離、社交距離政策期間，發生若干犯罪、被害數據，和往年同時期的數據相比較，呈現相異結果，建議政府機關、學術研究者得據以深入檢證是類犯罪、被害類別與新冠疫情政策間的關聯性，以在未來再度發生與隔離生活相關的政策時，得及早聚焦、因應特定犯罪、被害型態的變化。檢視多種犯罪類別裡的女性比率，亦發現若干犯罪類別，呈現女性比率長年偏高趨勢。由於是類犯罪幾乎未有關聯性別研究的國內文獻，建議政府機關、學術研究者得在預防犯罪的社會安全網，及刑事司法程序等領域中，探究是類犯罪可能表彰的性別議題與解決途徑。

最後，面臨受刑人高齡化現象，雖然矯正機關依循監獄行刑法意旨而精進了監獄處遇，但在社會轉銜的過程中，仍然有高齡受刑人缺乏親屬照護、不願接受出獄後照護安排，或積極尋求協助，卻遭受照護資源不足、社福單位未認定權責範圍或補助要件等問題，建議除矯正機關宜考量高齡受刑人多缺乏再犯能力的特性，致力培養其等表達需求、自我照護能力外，政府所屬社福單位也需建立高齡者不因具有受刑人身分而被排除於高齡政策適用範圍之外的意識，並據以加強出獄後高齡受刑人和照護、服務機構間的連結，讓關聯的

轉銜單位得充分考量高齡受刑人的社會復歸需求，來整備其等爾後社會生活所需的資源與補助。

關鍵詞：犯罪統計、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新冠疫情、女性犯罪、高齡犯罪

2021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 A Focus on the Covid-19 Pandemic and Data on Females and the Elderly

I-Chia Tsai^{*} & Chien-Wei Chen^{**} & Pei-Shan Wu^{***}

Abstract

In combination of crime data and theories and social phenomena, this paper observes extensively various types of crimes, discovers problems and discusses solutions. Based on the book *2021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and data from the police, prosecutorial and correctional agencies, it examines crimes that caught public attention during the Covid-19

* Associate Researcher of the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Ph.D. Student of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ead author of chapter I, III, IV,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planning of structure of this paper.

** Researcher of the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Graduate Student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ead author and proofreader of chapter II, and responsible for compilation of related literature.

*** Researcher of the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Graduate Student of Department of Law,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lead author of chapter II, and responsible for compilation of related literature.

The abstract of this paper is translated by Hsin-Hsuan Sun.

pandemic, those mainly committed by female offenders, and the issue of aging offenders. Among them,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when quarantine and social distancing policies were put in place in Taiwan, a number of crimes occurred. This was disparate compared with data of the same period in previous year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academics conduct in-depth analysis on the correlations between these types of crimes, victims and the policies implemented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so that should policies related to quarantine be enforced again in the future, authorities can focus on and respond to changes in specific crimes and victimization patterns in an early manner. Upon examination of the percentage of females in various crime types, this paper finds that in several crime types, there have been higher rates of female offenders over the years. Since there is little to none domestic literature on the gender aspect of these crime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in the fields of crime prevention social safety nets and criminal justice procedures,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academics investigate and research the gender perspective of which these crimes might be indicative.

Finally, in terms of the aging of the prison population, while correctional agencies have improved treatments in pris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son Act,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 transition, some elderly offenders without family care have shown reluctance towards post-release care arrangements; some, having actively sought assistance, have been confronted with issues

concerning insufficient resources, unclear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social welfare agencies, and subsidy requirement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correctional agencies take into account the fact that the majority of elderly offenders are incapable of reoffence, and strive to cultivate their ability to express needs and self-care. Meanwhile, government-affiliated social welfare agencies must build awareness that no one is excluded from the scope of policies for the aging population despite their criminal records, and at the same time, strengthe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elderly offenders and care and service institutions, so that relevant transition units will fully consider the need for social reentry of the elderly offenders and prepare relevant resources and subsidies for their lives post-release.

Keywords: Crime Statistics,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Covid-19 Pandemic, Female Offenders, Elderly Offenders

壹、前言：漸受關注的疫情期間犯罪及女性、高齡犯罪議題

對理解犯罪問題的全貌而言，由政府機關大範圍統計的犯罪數據，通常被認為是深入研究犯罪議題前，可以確認犯罪現象、研究假設的重要階段，即使此類犯罪數據的統計動機多源自於政府機關的業務報告、績效評估，且可能存在因被害人未報案而未使機關受理犯罪案件，或犯罪因缺乏被害人而難以被機關完整察覺，以上等等因素下的黑數問題，不過在是類黑數問題的影響程度多屬固定的前提下，官方統計的犯罪數據仍可在犯罪學、刑事政策等理論的妥適引導中，思考合適的犯罪防治對策¹。

本文標題中的「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便是自64年後，逐年嘗試以犯罪學、刑事政策等理論運用兼含警政、

¹ 周憐嫻、曹立群，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2007年2月，頁46-48；黃富源，資料蒐集方式(四)：非侵入性之方法、次級資料分析、官方統計資料之利用，收於：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2016年7月，頁200-202；川出敏裕、金光旭，刑事政策，2版，2018年5月，頁9-12；警政署統計室，前言，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2022年6月28日，<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list?module=wg056&id=2214>（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5日）；法務統計，編輯說明，2022年8月23日，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555（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5日）。司法院公務統計方案第2條：「本方案之目的在確立司法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內容，編報與管理程序，並明確劃分統計單位與業務單位權責，俾產生確實的公務統計資料，以表現各機關施政績效，用為決策、擬訂計畫及考核績效之參據，並提供有關單位作為犯罪資料之運用，以及學術研究之參考。」

檢察、矯正等機關統計數據之政府出版品，而前述各機關所作的犯罪數據，也成為近年社會關注特定犯罪議題時，援引論證的重要資料²。例如，針對犯罪發生期間，有文獻觀察到我國自109年受新冠疫情影響的時期，警察機關受理的全般刑案、竊盜案件數皆呈減少趨勢，也有文獻因發現同期間，暴力犯罪、殺人、家庭暴力、詐欺犯罪或被害之案件數、人數、人次或報導頻率多呈增加趨勢，而進一步呼籲應對是類犯罪予以重視^{3、4}；再如，針對犯罪者性

²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20日）。

³ 如：胡欣男，國民黨提刑案增長數據批治安大崩壞 刑事局回應了，中時新聞網，2022年9月13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913005310-260402?chdtv>（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5日）；LINE HUB，新冠疫情肆虐連犯罪都少了？台中市刑案呈穩定下降趨勢，2021年6月27日，<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2QGzme>（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5日）；蘋果新聞網，全國暴力犯罪逐年緩升 高雄5年增690案 六都之首，2020年7月14日，<https://www.appledaily.com.tw/headline/20200714/PO6GRCLTYLNF6BMEPLEINTI2VU/>（最後瀏覽日：2022年11月1日）；黃天如，不只高嘉瑜！疫情下案件爆量，每天有4500人在家暴陰影下，新新聞，2021年12月7日，<https://new7.storm.mg/article/4083755>（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5日）；歐陽夢萍，疫情期間詐騙犯罪增多 刑事局：擬以高額檢舉獎金鼓勵窩裡反，中央廣播電臺，2022年4月18日，<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30335>（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5日）；陳喬琪，疫情下，殺人事件增加了嗎？，自由時報，2022年9月7日，<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050928>（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5日）。

⁴ 需留意的是，本處就暴力犯罪的數據評析，是以恐嚇取財、傷害、妨害自由、刀械槍枝四類別，作為暴力犯罪數據統計範圍，和警政統計以故意殺人、強盜（含海盜及盜匪罪）、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

別，有文獻以警察機關受理的女性犯罪嫌疑人增加現象為主題，提醒社會不僅應留意犯罪件數減少、女性嫌疑人數增加的可能問題，也應進一步探索女性犯罪背後的原因、刻板印象疑義，尤其後者議題，即使在重大犯罪、死刑確定案件中的女性人數明顯少於男性人數，仍有文獻透過個案分析，譜繪女性在犯罪處理階段可能面臨的性別差異現象⁵；又如，針對犯罪者年齡，有文獻提到我國已如日本一般，出現警察機關受理犯罪嫌疑人、矯正機關受理新入監受刑人中的高齡人數增加現象，而認為有深入探討我國高齡犯罪原因、處遇方式等的重要性⁶。

（含共同強制性交）、重大恐嚇取財（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重傷害（含傷害致死）七類別作為暴力犯罪數據統計範圍的概念不同。詳如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警政統計名詞定義，<https://www.npa.gov.tw/ch/app/nounDefine/list?module=nounDefine&id=2221&page=0&pageSize=15>（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20日）。

⁵ 如：歐陽夢萍，刑案件數逐年減少 女性犯罪嫌疑人比率漸增，中央廣播電臺，2020年12月7日，<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86395>（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5日）；宋燕旻、張道詠，女性犯罪率上升 4短片集結探討原因，華視，2021年3月23日，<https://news.cts.com.tw/cts/society/202103/202103232035847.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5日）；吳佳臻，越聖潔，死得越慘——女性、犯罪、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2021年5月31日，<https://www.civilmedia.tw/archives/102388>（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5日）。

⁶ 如：戴伸峰，監獄裡的風燭殘年：高齡犯罪被忽略的另一面，鳴人堂，2017年11月15日，<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981/2820524>（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5日）；米果，米果專欄：台灣有沒有犯罪高齡化的隱憂？，風傳媒，2018年1月28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389996>（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5日）；王冠仁，

疫情、女性、高齡，三種性質相當不同的社會觀察，在110年受到關注，或接續關注熱度至110年，讓隱藏在業務、績效統計數據裡的犯罪者，呈現了一些需進一步探究的特性，而這些特性於犯罪處理各階段的樣貌為何、關聯的犯罪防治措施應如何精進，便是本文欲探索的問題核心。以下，本文將使用「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及機關數據為基礎研究資料，先以警察機關受理犯罪、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起訴犯罪、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者、矯正機關受理新入監受刑人等四個犯罪處理階段中，犯罪者的犯罪類別、性別、年齡相關數據，讓讀者對整體犯罪現象的樣貌有更清楚理解後；接著，再分別探討疫情下的犯罪，及女性、高齡犯罪者中，於犯罪學或刑事政策領域中的合適觀察方向，並據以提出精進建議⁷。

高齡犯罪惡化 10年增3倍，自由時報，2018年8月26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227324>（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5日）；鍾錦隆，鐵窗內的養老村！老人竊盜飆高 看見監獄的銀髮族，中央廣播電臺，2021年11月1日，<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15574>（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5日）。

⁷ 由於法務部揭示的統計數據，在檢察機關偵查終結犯罪階段並未出現年齡項目，因此本文未分析後述之起訴被告年齡分布。

貳、近10年多階段犯罪者之犯罪類別、性別與年齡

一、警察機關受理犯罪

(一)近10年警察機關受理嫌疑人之主要犯罪類別

警察機關受理犯罪嫌疑人之主要犯罪類別，近10年間，101年至108年穩定以公共危險罪人數最多、毒品犯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毒品犯罪」）次之、竊盜罪再次之，惟自109年至110年，改以公共危險罪人數最多、毒品犯罪次之、詐欺罪再次之，110年犯罪嫌疑人265,221人中，以公共危險罪41,844人（15.78%）最多、毒品犯罪41,259人（15.56%）次之、詐欺罪36,002人（13.57%）再次之⁸。

(二)近10年警察機關受理嫌疑人之性別與主要犯罪類別

警察機關受理犯罪嫌疑人中，近10年，女性比率自104年17.60%（47,392/269,296）逐年上升至110年20.71%（54,932/265,221），110年265,221中，含男性210,289人（79.29%）、女性54,932人（20.71%）⁹。各性別之主要

⁸ 此處，近10年公共危險罪中，也皆以包含酒後駕駛、服毒品駕駛的不能安全駕駛罪嫌疑人數最多。詳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2年12月，頁2-26、52-54、59-61；內政統計查詢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之年齡——按性別、案類別分，<https://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21日）。

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頁49。

犯罪類別，男性自101年至109年穩定以公共危險罪人數最多、毒品犯罪次之、竊盜罪再次之，惟110年男性210,289人中，改以公共危險罪37,355人（17.76%）最多、毒品犯罪35,967人（17.10%）次之、詐欺罪23,615人（11.23%）再次之；女性則自101年至105年以竊盜罪、毒品犯罪、公共危險罪為主要犯罪類別，而自107年至110年改以詐欺罪、竊盜罪、毒品犯罪為主要犯罪類別，110年女性54,932人中，以詐欺罪12,387人（22.55%）最多、竊盜罪6,515人（11.86%）次之、毒品犯罪5,292人（9.63%）再次之¹⁰。

（三）近10年警察機關受理嫌疑人之年齡

警察機關受理犯罪嫌疑人中，近10年，年齡在101年至107年穩定以30歲以上40歲未滿人數最多、40歲以上50歲未滿次之、50歲以上60歲未滿再次之，惟自108年至110年改以40歲以上50歲未滿人數最多、30歲以上40歲未滿次之、50歲以上60歲未滿再次之，同時，高齡（60歲以上）比率自101年6.39%（16,743/262,058）逐年上升至103年8.58%（22,437/261,603）、自104年8.26%（22,256/269,296）逐年上升至110年11.63%（30,838/265,221）。110年犯罪嫌疑人265,221人中，以40歲以上50歲未滿59,549人（22.45%）為最多、30歲以上40歲未滿57,372人（21.63%）次之、50歲以上60歲未滿39,399人（14.86%）

¹⁰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頁52-54。

再次之¹¹。

二、檢察機關起訴犯罪

(一)近10年地檢署偵結起訴被告之主要犯罪類別

地檢署偵查終結起訴被告之主要犯罪類別，近10年，在101年至107年穩定以不能安全駕駛罪、毒品犯罪、竊盜罪人數較多，且除了101年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外，皆以不能安全駕駛罪人數最多，108年至109年均以不能安全駕駛罪人數最多、毒品犯罪次之、傷害罪再次之，110年起訴被告203,523人中，又轉以不能安全駕駛罪35,153人（17.27%）最多、詐欺罪29,313人（14.40%）次之、傷害罪28,771人（14.14%）再次之¹²，顯示詐欺犯罪增加幅度非常顯著、毒品犯罪被排除到前3名之外的現象。

(二)近10年地檢署偵結起訴被告之性別與主要犯罪類別

地檢署偵結起訴被告中，近10年，女性比率自103年14.38%（31,502/219,121）逐年上升至110年16.66%（33,900/203,523），110年203,523人中，含男性169,182人（83.13%）、女性33,900人（16.66%）、法人441人（0.22%）¹³。各性別之主要犯罪類別，男性在101年至

¹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頁5、48。

¹²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頁76-77、141-142；法務統計，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人數（含性別）（人），<https://www.rjis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21日）。

¹³ 法務統計，同前註。

109年穩定以不能安全駕駛罪人數最多、毒品犯罪次之、竊盜罪再次之，惟110年男性169,182人中，轉以不能安全駕駛罪32,471人（19.19%）為最多、詐欺罪23,312人（13.78%）次之、竊盜罪23,092人（13.65%）再次之；女性在101年至108年間穩定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其他主要犯罪類別，102年至105年穩定包含不能安全駕駛罪、傷害罪，106年至110年則穩定包含傷害罪、詐欺罪、竊盜罪，110年女性33,900人中，轉以詐欺罪6,001人（17.70%）最多、傷害罪5,767人（17.01%）次之、竊盜罪4,517人（13.32%）再次之¹⁴。

三、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

（一）近10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者之主要犯罪類別

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者之主要犯罪類別，近10年，在101年至109年穩定以不能安全駕駛罪人數最多、毒品犯罪次之、竊盜罪再次之，110年執行有罪確定139,425人中，則以不能安全駕駛罪36,547人（26.21%）最多、竊盜罪20,897人（14.99%）次之、詐欺罪14,073人（10.09%）再次之¹⁵。

¹⁴ 法務統計，同前註。

¹⁵ 法務統計，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人數（含性別）（人），<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21日）。

(二)近10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者之性別與主要犯罪類別

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者中，近10年，女性比率自103年13.41%（25,282/188,557）逐年上升至110年15.13%（21,094/139,425），110年139,425人中，含男性118,047人（84.67%）、女性21,094人（15.13%）、法人284人（0.20%）¹⁶。各性別之主要犯罪類別，男性在101年至109年穩定以不能安全駕駛罪人數最多、毒品犯罪次之、竊盜罪再次之，110年男性118,047人則以不能安全駕駛罪33,692人（28.54%）最多、竊盜罪17,149人（14.53%）次之、毒品犯罪11,324人（9.59%）再次之；女性在101年至109年以毒品犯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竊盜罪、詐欺罪人數較多，且毒品犯罪人數除103年至104年外，皆為女性人數中最多者，惟110年女性21,094人則以竊盜罪3,748人（17.77%）最多、詐欺罪2,965人（14.06%）次之、不能安全駕駛罪2,855人（13.53%）再次之¹⁷。

(三)近10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者之年齡

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者中，近10年，年齡在101年至107年穩定以30歲以上40歲未滿人數最多、40歲以上50歲未滿次之、50歲以上60歲未滿再次之，惟自108年至110年改以40歲以上50歲未滿人數最多、30歲以上40歲未滿次

¹⁶ 同前註。

¹⁷ 同前註。

之、50歲以上60歲未滿再次之，同時，高齡比率自101年5.59%（9,727/173,864）逐年上升至105年8.10%（14,669/181,131），及自106年7.95%（15,315/192,539）逐年上升至110年10.77%（15,020/139,425）。110年執行有罪確定139,425人，以40歲以上50歲未滿34,134人（24.48%）最多、30歲以上40歲未滿31,661人（22.71%）次之、50歲以上60歲未滿23,195人（16.64%）再次之¹⁸。

四、矯正機關收容新入監受刑人

（一）近10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之主要犯罪類別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近10年，於101年至109年穩定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不能安全駕駛罪次之、竊盜罪再次之，惟110年新入監25,221人中，以不能安全駕駛罪6,181人（24.51%）最多、毒品犯罪4,748人（18.83%）次之、竊盜罪3,523人（13.97%）再次之¹⁹。

（二）近10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之性別與主要犯罪類別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中，近10年，女性比率自103年8.48%（2,920/34,442）逐年上升至110年10.07%（2,539/25,221），110年25,221人中，含男性22,682人（89.93%）、女性2,539人（10.07%）²⁰。各性別之主要犯

¹⁸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85、161。惟此文獻之有罪確定人數未包含法人，故比率計算結果會與本文不同，敬請留意。

¹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95、180。

²⁰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93、176。

罪類別，男性在101年至110年穩定以不能安全駕駛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人數較多，其中除103年、104年及110年以不能安全駕駛罪人數最多外，皆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110年男性22,682人中，以不能安全駕駛罪5,849人（25.79%）最多、毒品犯罪4,084人（18.01%）次之、竊盜罪3,172人（13.98%）再次之；女性則皆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其餘主要犯罪在101年至102年、108年至110年穩定包含竊盜罪與詐欺罪，在103年至107年穩定包含不能安全駕駛罪與竊盜罪，110年女性2,539人中，以毒品犯罪664人（26.15%）最多、詐欺罪507人（19.97%）次之、竊盜罪351人（13.82%）再次之²¹。

（三）近10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之年齡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中，近10年間，年齡在102年至106年穩定以30歲以上40歲未滿人數最多、40歲以上50歲未滿次之、50歲以上60歲未滿再次之，惟自107年至110年改以40歲以上50歲未滿人數最多、30歲以上40歲未滿次之、50歲以上60歲未滿再次之，110年新入監25,221人中，以40歲以上50歲未滿7,231人（28.67%）為最多、30歲以上40歲未滿5,843人（23.17%）次之、50歲以上60歲未滿4,418

²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95、180；法務統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含性別）——依年齡別分（人），<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5日）。

人（17.52%）再次之²²。

參、犯罪數據與關聯評析

一、探索與防疫政策相關的犯罪與被害

綜覽本文「貳」得發現，近10年，多犯罪處理階段人數的主要犯罪類別，在101年至108年間，人數多集中於不能安全駕駛罪、毒品犯罪與竊盜罪，但在108年至110年間，於檢察機關偵結後起訴犯罪階段，竊盜罪開始落於人數前3名的主要犯罪類別之外，取而代之者變成傷害罪；在109年至110年間，自警察機關受理犯罪至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者階段，詐欺罪皆逐漸成為人數前3名的主要犯罪類別；而110年時，於檢察機關偵結後起訴犯罪、執行有罪確定者階段，毒品犯罪人數已落於主要犯罪類別之外。

雖然109年至110年間，恰為我國受新冠疫情影響的時期，但是在這段期間增加的傷害罪、詐欺罪人數，與減少的竊盜罪、毒品犯罪人數，仍不宜逕行論證其等和新冠疫情間的關聯性。這是因為，新冠疫情期間的犯罪數據增減，也可能只是特定犯罪近10年增減趨勢中的一環，或是受到部分刑事政策施行後的影響，具體而觀，地檢署偵結起訴之傷害罪被告人數，雖然自108年至110年多於竊盜罪人數，然而近10年，傷害罪起訴人數早自101年19,921人

²²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94-95、178。

開始逐年增加至109年29,903人，110年為28,771人，而竊盜罪起訴人數也早自102年23,169人開始逐年增加至106年26,529人，及自107年26,140人逐年增加至109年28,533人，110年為27,609人²³。另一方面，詐欺罪雖然在109年至110年成為多階段的主要犯罪類別，但近10年，該罪嫌疑人數早自102年14,548人開始逐年增加至110年36,002人、起訴被告人數也曾自102年10,102人逐年增加至106年20,952人，且該罪於多犯罪處理階段之人數增加的期間，我國在103年增修刑法第339條至第339條之4的詐欺犯罪構成要件、法定刑度及罰金刑上限；在105年增修洗錢防制法，擴大以詐欺為前置犯罪、以車手等為洗錢罪行為態樣；還在106年增修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將詐欺犯罪列入組織犯罪其中構成要件，其等的詐欺犯罪防制政策，皆有增加詐欺犯罪者被逮捕、起訴、定罪的可能性²⁴。同樣的，毒品犯罪在起訴、執行有罪確定階段的人數減少現象，也不僅止於110年，近10年間，該罪的犯罪嫌疑人數早自106年62,644人開始逐年減少至110年41,259人、起訴被告人數早自107年53,355人開始逐年減少至110年16,732人、有罪確定人數也早自107年44,541人開始逐年減少至110年12,914人，而該期間，恰為政府機關將施用毒品者

²³ 法務統計，同前註12。

²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52-54；法務統計，同前註12；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查獲少年詐騙之後？析論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收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9年12月，頁312。

從犯罪轉型為病患的觀點下，法務部自106年函請檢察機關積極運用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立法者自109年以增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作為多元化處遇方向及減少起訴機會，與司法機關自109年陸續以109年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刑事裁定、109年度台抗大字第1771號刑事裁定來擴大解釋對施用毒品者論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範圍，其等建議執法、司法機關應儘量讓施用毒品者朝向多元處遇而非監獄的刑事政策方向，比疫情更可能影響毒品犯罪之起訴、有罪確定等階段的人數增減²⁵。

至此，如欲觀察新冠疫情是否影響特定犯罪數據，同時排除可能干擾前述觀察的因素，較合宜的方向便會是，以能充分彰顯新冠疫情期間的人際隔離情狀為數據探測主軸，例如國際研究中，有文獻以美國28大城市中的週間、多類犯罪之犯罪率為基礎，並以城市等級之開放指數（city-level openness index）作為檢證封城是否影響犯罪率的方法，探討自107年1月至109年12月，犯罪數據是否在109年疫情下封城期間（lockdown period）產生變化，

²⁵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長期刊受刑人發展趨勢與近年獄政議題，收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2年12月，頁126-128；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式之改良（法務部意見），2017年4月20日，<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36>（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6日）；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8卷103期，頁254-256；蔡宜家、吳永達，近10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08年刑事修法與政策觀察，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6期，2020年12月，頁17。

結果發現，竊盜（larceny）與強盜犯罪率的大幅下降，與疫情中封城政策間產生顯著正相關，亦即當國家積極實行封城政策時，是類犯罪便可能因此降低²⁶；又如，有文獻以英國全國及各地區的月間、多類犯罪之犯罪率為基礎，並以102年3月至109年2月為對照組，分析自109年3月起至110年3月間，疫情下封城政策對犯罪率的影響，結果發現在全國性封城期間，部分如持有武器、對人竊盜（theft from the person）等犯罪率呈下降趨勢，而反社會行為（anti-social behavior）、毒品犯罪等犯罪率則呈上升趨勢；在區域性封城期間，入室竊盜（burglary）、其他竊盜（other theft）、強盜（robbery）等犯罪率呈下降趨勢，而反社會行為、持有武器、對人竊盜等犯罪率則呈上升趨勢²⁷。據此，我國就新冠疫情期間的犯罪研究，或許可參考前述國際文獻，設定以限制行動、社交等的疫情政策施行期間，比較其他非疫情政策施行的期間，來作為犯罪數據的觀察方向，而考量我國社會除了關注疫情期間的犯罪問題，也關注被害狀況，本文彙整「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所分析的，與疫情政策施行間可能產生關聯的犯罪、被害數據趨勢，期能提供我國就防疫政策、犯罪或被害議題之具體研究方向。

²⁶ Mikaela Meyer et al., *Changes in Crime Rates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9(1) STAT. PUBLIC POLICY. 97, 99, 107-08 (2022).

²⁷ Kyriakos Neandis & Maria Rana, *Crime in the Era of COVID-19: Evidence from England*, SSRN (May 19, 2022), <https://dx.doi.org/10.2139/ssrn.3784821>.

基於前述，首先在統計指標的選擇上，雖然警察機關受理犯罪階段的數據，包含犯罪發生件數、嫌疑人數，然而，由於同階段受理被害案件的數據，政府機關僅揭示了被害人數，因此，為能在相同基準上呈現新冠疫情政策中的犯罪、被害數據變化，本文未採用國際文獻進行的犯罪率分析、比較途徑，而是調整以人數作為數據分析基礎；接著，本文以我國110年5月至7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第一級警戒提升至第二級警戒，後復提升至第三級警戒，以防止疫情嚴峻下社區傳播風險的居家、社交距離等政策施行期間，為此處的新冠防疫政策期間²⁸；最後，本文彙整近5年即106年至110年各月數據，嘗試以兩階段方法觀察可能因疫情政策而影響的犯罪／被害類別，包含：特定犯罪／被害類別在110年，犯罪嫌疑／被害人數於5月至7月的趨勢變化，和其他月份的人數趨勢不同；以及，依前述基準篩選之各犯罪／被害類別，犯罪嫌疑／被害人

²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指揮中心即日起至6月8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實施相關限制措施，嚴守社區防線，2021年5月11日，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PHRzem5q4pU7_vHvVdCmRw?typeid=9（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7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嚴峻，指揮中心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止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各地同步加嚴、加大防疫限制，嚴守社區防線，2021年5月19日，<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abDtRS-xzztQeAchjX9fqw?typeid=9>（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7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揮中心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守護彼此健康，2021年7月23日，<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e0v8zImE3rGJ0072A86NHA?typeid=9>（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7日）。

數於110年5月至7月的趨勢變化，也和106年至109年同期間的人數趨勢不同²⁹。

結果發現，在犯罪嫌疑人方面，110年5月至7月平均嫌疑人數，較往年同時期大幅減少或增加的犯罪類別，包含：公共危險、賭博、恐嚇取財、毒品、著作權法、商標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110年5月至7月嫌疑人數增減，和往年同時期呈相異趨勢的犯罪類別，包含：背信、妨害電腦使用、違反保護令、森林法、性騷擾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³⁰。在犯罪被害人方面，110年5月至7月平均被害人數，較往年同時期大幅減少或增加的犯罪被害類別，包含：竊盜、故意殺人、妨害公務、駕駛過失、著作權法、銀行法；110年5月至7月被害人數增減，和往年同時期呈相異趨勢的被害類別，包含：妨害性自主、背信、商標法、性騷擾防治法³¹。其中，背信、著作權法、商標法、性騷擾

²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5-10。

³⁰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5-10。讀者亦可參閱該文獻「106年至110年5月至7月平均犯罪嫌疑人數趨勢圖」、「106年至110年5月至7月特定犯罪嫌疑人趨勢圖」，以利理解本文敘述；或可參閱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電子檔：第一篇——110年犯罪狀況及近10年犯罪趨勢分析，2022年12月6日，<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7425/post>（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7日）。

³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321-324。讀者亦可參閱該文獻「106年至110年5月至7月平均犯罪被害人數趨勢圖」、「106年至110年5月至7月特定犯罪被害人趨勢圖」，以利理解本文敘述；或可參閱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電子檔：第五篇——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2022年12月6日，<https://www.cprc.moj.gov.tw/1563/>

防治法等四種類別，無論是犯罪、被害方面，110年5月至7月皆與106年至109年同時期呈現不同人數變化。

前述的犯罪、被害類別，為何在側重隔離、社交距離的新冠防疫政策期間，會產生與往年同時期迥異的數據趨勢，仍有待更進一步的實證研究。惟相較於國外已逐步發展新冠防疫政策下的犯罪態樣研究，我國亦宜參考前述與關聯資訊，檢視國家政策在以限制人民移動為主軸的期間，犯罪、被害情狀會產生什麼樣的轉變，而這些轉變應如何在刑事政策中加以因應。

二、待深究的高女性比率犯罪

綜覽本文「貳」得發現，近10年，多犯罪處理階段之女性人數與主要犯罪類別，就前述所有階段犯罪者之女性比率，至少從103年後便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同時，女性雖然在警察機關受理犯罪、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者、矯正機關收容新入監受刑人階段，於101年至109年多和整體犯罪趨勢相同，集中人數於毒品犯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與竊盜罪，於110年的主要犯罪類別也開始包含詐欺罪；同時在檢察機關偵結後起訴犯罪、執行有罪確定者階段，109年至110年的主要犯罪類別也開始不包含毒品犯罪，但是相較男性，近10年，女性犯罪者在檢察機關偵結後起訴犯罪階段，人數更集中於詐欺罪、傷害罪；在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者、矯正機關收容新入監受刑人階段，人數更

幾乎以毒品犯罪最多。

事實上，我國文獻早自60年代便開始呼籲，應參考國際上發展女性特性與犯罪間關聯的研究方向，展開我國本土的女性犯罪研究，而隨著女性犯罪數據在多年間漸進增加，也確實帶動了文獻來彙整女性犯罪之關聯數據、理論與處理方向³²。時至近年，我國對女性犯罪的研究，則聚焦於毒品犯罪，檢視涉犯該罪女性的戒癮治療、監獄處遇等的執行效能³³。只是誠然，以毒品犯罪作為女性犯罪研

³²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290-291。文獻如：張甘妹，女性犯罪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卷1期，1972年10月，頁15；許春金，性別與犯罪——兼論犯罪統計的相合性，警學叢刊，14卷2期，1983年12月，頁21；陳玉書，女性犯罪之現況與研究發展，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6期，2000年3月，頁256。

³³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文獻如：許詩潔，女性毒品犯持續或中止犯罪影響因素之比較研究：以是否撤銷保護管束為例，藥物濫用防治，6卷3期，2021年9月，頁103；賴擁連等，女性毒品收容人釋放後生活關注議題以及尋求協助需求之初探，藥物濫用防治，6卷2期，2021年6月，頁39-40；楊士隆等，毒品收容人其施用毒品行為之性別差異分析，藥物濫用防治，6卷1期，2021年3月，頁30-32；胡淳茹等，女性藥癮更生人社區復歸服務系統之現況分析，藥物濫用防治，5卷2期，2020年6月，頁27-28；王伯頌、賴思璇，女性藥癮者戒治生命歷程初探，中國地方自治，71卷6期，2018年6月，頁30-33；陳玉書等，女性毒品受刑人矯正處遇與需求，藥物濫用防治，2卷1期，2017年3月，頁87-89；王伯頌、劉育偉，女性非法藥物濫用及其戒治歷程之實證研究，藥物濫用防治，1卷2期，2016年9月，頁29-30；劉子瑄、楊士隆，毒癮司法戒治效果之性別差異研究，藥物濫用防治，1卷1期，2016年6月，頁3；郭國禎、駱芳美，希望諮商團體對女性藥物濫用者戒癮希望感、認知與行為改變與自我尊重之影響，輔導與諮商學報，35卷1期，2013年5月，頁32-33；趙淑玲等，照顧一位女性海洛因毒癮愛滋患者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之護理經驗，馬偕護理雜誌，6卷1期，2012年1月，頁91-92；賴秀琴，社區諮商模

究重心，確實符合女性犯罪者在有罪確定、新入監階段之以毒品犯罪為最多人數的長年趨勢，但是毒品犯罪在有罪確定階段的女性比率，乃自101年13.92%（5,070/36,410）逐年下降至105年12.21%（4,960/40,625）後，逐年上升至109年13.65%（4,508/33,031），110年為12.31%（1,590/12,914）；而新入監階段的女性比率，則自101年13.94%（1,530/10,976）逐年下降至105年11.88%（1,307/11,005），其後雖呈上升趨勢至109年14.30%（1,280/8,954），110年復降至13.98%（664/4,748），整體來看，即使該兩階段的毒品犯罪女性比率有升有降、女性又以毒品犯罪人數偏多，但在該罪女性比率僅在10.00%至15.00%之間徘徊的情況下，仍難能將毒品犯罪串聯女性特質來觀察³⁴。換句話說，倘若以毒品犯罪為核心來進行女性犯罪的研究，便可能因該罪女性比率偏低，而不易形成貼近女性特性分析的研究成果，此時，或許可進一步調整方向，從觀察女性犯罪者中人數偏多的犯罪類別，進而

式運用在女性藥物濫用者之介入策略，諮商與輔導，323期，2012年11月，頁16；李易蓁、林瑞欽，伴侶親密關係對女性成癮行為發展之影響分析，玄奘社會科學學報，9期，2011年11月，頁90-91；李思賢，台灣地區女性海洛因犯者之愛滋易感性與危險行為，臺灣性學學刊，15卷2期，2009年10月，頁54-55；李思賢，女性安非他命使用者之強暴受害經驗、保險套使用與以性換藥或金錢之行為：愛滋病防治初探性研究，台灣公共衛生雜誌，25卷3期，2006年6月，頁214-215；王威蘋，靜脈毒癮患者感染愛滋病初期的照護經驗，榮總護理，23卷1期，2006年3月，頁24-25。

³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292；法務統計，同前註15；法務統計，同前註21。

觀察女性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以提供更可能存在女性特性，但卻未被關注，導致性別研究失衡的犯罪防治分析取徑³⁵。

依循前述，本文參考的「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便以本文「貳」各階段中，110年女性比率偏高，且近10年也持續偏高的犯罪類別為分析基準，並篩除總人數未滿50人且達5年以上之特定犯罪類別，避免女性比率因總人數過少而相對被放大³⁶。結果發現，警察機關受理犯罪階段，女性嫌疑人比率偏高者含商標法〔110年為55.28%（1,079/1,952）〕，本段括弧數據也皆指110年）、遺棄〔47.66%（51/107）〕、著作權法〔38.08%（789/2,072）〕、誣告〔37.96%（186/490）〕、偽造文書印文〔35.89%（1,009/2,811）〕等犯罪；檢察機關偵結後起訴階段，女性被告比率偏高者含商標法〔50.06%（422/843）〕、妨害投票〔42.86%（3/7）〕、妨害婚姻及家庭〔40.91%（9/22）〕、銀行法〔33.47%（410/1,225）〕、藏匿人犯〔32.67%（66/202）〕等犯罪；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階段，女性比率偏高者含商標法〔47.82%（394/824）〕、稅捐稽徵法〔38.00%（38/100）〕、銀行法〔37.44%（161/430）〕、藏匿人犯〔32.83%（65/198）〕、妨害名譽及信用〔31.76%（584/1,839）〕等犯罪；而矯正機關辦理新入監階段，女

³⁵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292-293。

³⁶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293。

性受刑人比率偏高者含銀行法〔39.57%（55/139）〕、偽造有價證券〔28.93%（35/121）〕、偽造文書印文〔23.27%（64/275）〕、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18.25%（25/137）〕、詐欺〔16.39%（507/3,094）〕等犯罪³⁷。這些犯罪類別中，由於商標法犯罪從警察機關受理犯罪至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階段、銀行法犯罪從檢察機關起訴犯罪至矯正機關辦理新入監階段、偽造文書印文罪在警察機關受理犯罪與矯正機關辦理新入監階段、藏匿人犯罪在檢察機關起訴犯罪及執行有罪確定階段，皆同時呈現女性比率偏高現象，因此相較其他前述犯罪類別，更可以成為女性犯罪探討的重心。

然而在這些犯罪類別中，性別相關研究多僅聚焦於刑法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且是該罪章於109年廢除通姦罪時，針對通姦罪於起訴、有罪判決階段的性別比多小於100（女多於男），而不起訴、撤回告訴階段的性別比多大於100（男多於女）之現象，探討女性是否更容易受到通姦罪懲罰等疑義³⁸。未來在犯罪學研究，或許可以參考前述統計數據結果，檢視其等犯罪類別中，女性比率偏高

³⁷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294-299。

³⁸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300-301；官曉薇等，法庭之友意見書——通姦處罰之性別分析，<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PDleg-a3-bIH8lJVlg5PiUqCETDI2ZH3/view?usp=sharing>（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25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通姦除罪化在性別數據判讀上的啟發，收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年12月，頁270。

的可能原因，而在刑事政策研究，則可以探索含括犯罪預防的社會安全網，於多部門間整合服務體系、提供犯罪或疾病等防治機制，以促進社會安全的進程中，是否在女性較常運用的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保護服務案件通報等項目，或其他項目中，有著與前述犯罪態樣相關的連結；也可以探索司法機關認事用法時，是否於前述犯罪類別裡，存在著需要加強留意的性別課題³⁹。

三、檢視高齡受刑人處遇與社會復歸

綜覽本文「貳」得發現，近10年，多犯罪處理階段的犯罪者年齡分布，除了檢察機關偵查後起訴犯罪階段缺乏公開的被告年齡特性數據外，其餘階段皆在107年或108年前後，出現人數最多的年齡層從30歲以上40歲未滿，轉變為40歲以上50歲未滿的現象；同時，前述階段的高齡比率也皆呈上升趨勢。

這些不分階段，皆呈現犯罪者年齡層增長、高齡比率上升的狀況，讓刑事司法處理、矯正機關處遇的犯罪者結構面臨了逐步的族群轉變，而這項轉變進程的警訊，則在於不論是各階段的司法處理程序或監獄處遇，都必須順應

³⁹ 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社會安全網，2021年7月29日，<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15-62472-204.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21日）；統計處，110年強化社會安全網性別統計與分析（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2年7月27日，<https://dep.mohw.gov.tw/DOS/cp-5112-70690-113.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21日）。

這樣的發展步調，具體規劃對高齡者的因應措施，進而言之，宜如何調整機制以使高齡者能在身心方面受到司法照護，至關重要。尤其，高齡者本於相關研究，多顯示其相對於青年、中年族群，會更容易面臨運動系統、心血管系統、認知功能等的生理退化現象，並因此誘發對自我的消極、負面印象，也容易因是類印象再度產生生理疾病問題，而這樣的狀態在前述犯罪處理階段中，又以拘束人身自由，並要求接受常規處遇安排的監獄內服刑，最可能對需服刑的高齡者產生一定程度的衝擊，多年來亦已有相當文獻呼籲，鑑於高齡受刑人的特殊身心狀態，監獄不僅應提供符合其等身心負荷、健康維持能力的監禁環境，及作業、宗教、活動、醫療等處遇，還應活用假釋制度、社會福利機制等來協助其等出獄後順利回歸社會⁴⁰。

⁴⁰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364-365；陳依靈、吳品諭，成功老化：高齡者學習與身心健康之探討，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20卷1期，2021年6月，頁76-77；辻本義男著，吳憲璋譯，高齡者社會與犯罪——犯罪學與老年學的接點，刑事法雜誌，32卷6期，1988年12月，頁58-60；坪內宏介著，廖正豪譯，平成三年（一九九一年）版「犯罪白皮書」特集「高齡化社會與犯罪」之概要以受刑人之高齡化為中心，刑事法雜誌，36卷5期，1992年10月，頁62-63；戴莉，我國高齡犯罪處遇現況之檢討與未來發展之芻議（一），法務通訊，2337期，2007年5月，頁6；戴莉，我國高齡犯罪處遇現況之檢討與未來發展之芻議（二），法務通訊，2338期，2007年5月，頁3；戴莉，我國高齡犯罪處遇現況之檢討與未來發展之芻議（三），法務通訊，2339期，2007年5月，頁4-5；戴莉，高齡受刑人之調節適應狀況與相關議題之探討，刑事法雜誌，51卷2期，2007年4月，頁132-136；戴仲峰、張瑜真，法律素養影響高齡犯罪事件及法體系的認知與態度之研究，犯罪學期刊，14卷1期，2011年6月，頁88-89；林學

對此，便需要釐清我國監獄處遇、社會復歸的制度意旨，以及該意旨如何對應高齡受刑人特性。在制度中，109年大幅修正施行的監獄行刑法，於第1條揭示監獄處遇制度意旨在於「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其具體概念，倘若綜整該法增修時參考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104年後也稱為曼德拉規則（The Nelson Mandela Rules）〕，與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刑事收容施設及び被收容者等の処遇に関する法律），及其等的制度歷史，會發現我國監獄處遇的核心概念，一方面是以防止再犯為目的，由矯正機關對受刑人實行處遇事項，而實行過程應尊重受刑人權利，最終使其能在以改過、守法為前提，順利適應、生活於出獄後的社會環境（rehabilitation）⁴¹；一方面，也需要以使受刑人從機構式

銘，矯正新願景——收容人高齡化之探究與因應(二)，法務通訊，2579期，2012年1月，頁4；盧映潔，德國老年受刑人（Alte Strafgefangene）在監相關問題之探討，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38期，2013年1月，頁14-37；周輝煌等，矯正機關新思維——收容人高齡化，法務通訊，2718期，2014年10月，頁4-5；戴仲峰，監禁處遇對高齡受刑人之生命價值觀及死亡態度之影響——從生涯阻隔角度論，犯罪學期刊，18卷1期，2015年6月，頁29-30；李明謹，從矯正機關收容人口結構之變化探討其因應之道，矯政期刊，6卷1期，2017年1月，頁25；戴仲峰，五大人格特質對高齡受刑人生命價值觀、死亡態度及監禁生涯組閣之影響，矯政期刊，7卷2期，2018年7月，頁50-51。

⁴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366-374；院會紀錄，立法院

監獄生活順利回到外部社會生活（reentry）為目標，除了維護其在服刑時的各種憲法上權利，在人性尊嚴方面，也要盡可能將國家對外部社會人民施行的福利措施帶入監獄⁴²。據此，對高齡受刑人的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機制，便應在透過矯治措施建立其等守法、不再犯觀念的同時，提供其等符合外部生活水準的照護與權利保障。

然而，在國家政策致力於透過與高齡政策相關的白皮書、長期照顧服務，推廣使高齡者得以自主選擇多元方案、自立生活、連結社區照護資源、交流於不同世代等的理念時，高齡受刑人卻面臨了監獄內處遇不斷精進，但仍存在著難以銜接外部社會生活的困境⁴³。在「中華民國一

公報，108卷101期，2019年，頁287-288；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CCPR General Comment No. 21: Article 10 (Humane Treatment of Person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REFWORLD,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53883fb11.html> (last visited: Apr. 28, 2022); 後藤弘子，福祉施設としての刑務所——国の社会復帰支援義務を考える，法律時報，80卷9号，2008年8月，頁67；川出敏裕、金光旭，同前註1，頁172-175。對於rehabilitation的概念建構，可參考：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Recidivism*, <https://nij.ojp.gov/topics/corrections/recidivism> (last visited: Oct. 17, 2022).

⁴²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374；院會紀錄，同前註，頁269-270、288；大谷彬矩，刑務所の生活水準と行刑理論，2021年9月，頁38-40。對於reentry的概念建構，可參考：Eric Martin & Marie Garcia, *Reentry Research at NIJ: Providing Robust Evidence for High-Stakes Decision-Making*,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Apr. 11, 2022), <https://nij.ojp.gov/topics/articles/reentry-research-nij-providing-robust-evidence-high-stakes-decision-making> (last visited: Mar. 21, 2023).

⁴³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高齡社會白皮書（頁7-8、25），2021年10月19日，<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372&pid=11419>（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21日）；衛福部長照專

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裡，當研究團隊邀請矯正機構內外的6名實務工作者，以焦點團體座談的研究方法探討高齡受刑人於醫療、社會復歸前準備等事項的實務現況、困境時，發現實務工作者多認為，即使矯正機關不斷因應制度、政策來整備得多元照顧高齡受刑人的醫療措施、得建構自我價值的教化或輔導活動，及引介得協助轉銜、汲取生活資源的管道，但當高齡受刑人缺乏與家庭的連結，或不願意接受照護等安排時，便會導致外部長照資源難以有效銜接，以致於難以自主生活於適性環境或社區的困境；縱使高齡受刑人願意接受復歸社會等的協助，也會因照護資源不足、跨領域權責認定不清或缺乏意識，而難以獲得妥適醫療、生活協助，包含：多數安置機構限制年齡為65歲以下、多數民間機構非以高齡者照護為資源設置的主要對象，以及，部分社福單位因認定出獄的高齡者非服務對象，而未積極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或核准其等的補助申請⁴⁴。此時，考量前述實務工作者建議與我國監獄處遇、社會復歸意旨的觀點，或許除了對高齡受刑人施行矯

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頁69），2022年6月23日，<https://1966.gov.tw/LTC/cp-6572-69919-207.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21日）。

⁴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同前註8，頁388-407。另外，也有文獻藉由考察日本對高齡受刑人建置福利措施的現況與爭議，評析我國更生保護會等機構，因福利措施、機關間連結缺乏等問題，未能充分協助高齡受刑人順利回歸社會的困境，詳如：鄧雅心，日本高齡者犯罪原因與對策——以司法和福祉合作為中心，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2年，頁147-154。

治措施，更應重視在人權需求上，由其等自主選擇生活形式，並由國家政策積極協助健全該生活形式的重要性。

再而言之，從社會防衛的觀點，諸多研究均顯示高齡受刑人多缺乏再犯能力，且在如何協助受刑人社會復歸的現代獄政思潮下，由於高齡受刑人的社會復歸需求與歷程，顯然不同於一般受刑人，因此，宜將對其等的處遇與社會復歸措施，聚焦於培養其等學習表達需求、學習自我健康照護等自主生活能力，同時，也應藉由國家政策加強對高齡受刑人的照護、服務，尤其是對出獄高齡受刑人，亦屬高齡政策之一環的服務意識，與平等對待的社會胸懷養成，更是協助高齡受刑人復歸社會的重要關鍵，此等均有賴政府加強整備，以厚實我國以人權立國的基礎。

肆、結論：以數據為鏡，探悉犯罪處理的不同樣貌

運用不同權責政府機關的官方統計數據，編撰的「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得系統化觀察在各個不同年度的多階段犯罪統計數據，且在犯罪學、刑事政策等理論引領下，得以讓表彰業務、績效的統計數據，成為映照刑事議題的明鏡，進而探照足以精進犯罪問題防治的刑事政策，本文鑑於近年，新冠疫情帶來的生活變化，思索藉由數據討論不同社會型態下的犯罪型態轉變，再就漸進增加的女性、高齡犯罪數據進行主題式分析，用以促使社會思考犯罪下的性別特性、刻板印象，也思考犯罪防治、刑事政策

如何因應高齡化的犯罪者處遇問題。在這些議題當中：

一、首先，我國為防制新冠疫情而施行的隔離、社交距離政策期間，發生的犯罪、被害數據，如和往年同時期的數據相比較，會發現背信、著作權法、商標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犯罪類別，於政策期間的犯罪、被害數據，皆與往年呈現相異趨勢；而公共危險、賭博、恐嚇取財、妨害電腦使用、毒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違反保護令、森林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犯罪類別，於政策期間的犯罪數據和往年同時期間呈現相異結果；至於竊盜、故意殺人、妨害公務、駕駛過失、銀行法、妨害性自主等犯罪類別，則是於政策期間的被害數據和往年同時期間呈現相異結果。建議政府機關、學術研究者得據以深入檢證是類犯罪、被害類別與新冠疫情政策間的關聯性，以在未來再度發生與隔離生活相關的政策時，得及早聚焦、因應特定犯罪、被害型態的變化。

二、接著，檢視多種犯罪類別裡的女性比率，會發現商標法犯罪從警察機關受理案件至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銀行法犯罪從檢察機關起訴犯罪至矯正機關辦理新入監、偽造文書印文罪在警察機關受理案件與矯正機關辦理新入監、藏匿人犯罪在檢察機關起訴犯罪與執行有罪確定，皆呈現女性比率長年偏高的趨勢。而警察機關受理案件時的遺棄、著作權法、誣告；檢察機關起訴犯罪時的妨害投票、妨害婚姻及家庭；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時的稅

捐稽徵法、妨害名譽及信用；矯正機關辦理新入監時的偽造有價證券、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詐欺等等犯罪類別，也皆呈現女性比率長年偏高趨勢。由於是類犯罪幾乎未有關聯性別研究的國內文獻，建議政府機關、學術研究者得在預防犯罪的社會安全網，及刑事司法程序等領域中，探究是類犯罪可能表彰的性別議題與解決途徑。

三、最後，面臨受刑人高齡化現象，宜聚焦於監獄處遇、社會復歸概念與高齡受刑人特性間的融合方式。鑑於矯正機關不僅應以再犯預防為目的，對受刑人施行矯治，也應以協助受刑人重新進入社會、維護其生命尊嚴為目的來安排處遇與復歸前準備，惟高齡受刑人的處遇與復歸實務，雖然因矯正機關依循監獄行刑法意旨而獲得精進，但在社會轉銜的過程中，仍然有高齡受刑人缺乏親屬照護、不願接受出獄後照護安排，或積極尋求協助，卻遭受照護資源不足、社福單位未認定權責範圍或補助要件等問題，建議除矯正機關宜考量高齡受刑人多缺乏再犯能力的特性，致力培養其等表達需求、自我照護能力外；政府所屬社福單位，也需建立高齡者不因具有受刑人身分而被排除於高齡政策適用範圍之外的意識，並據以加強出獄後高齡受刑人和照護、服務機構間的連結，讓關聯的轉銜單位得充分考量高齡受刑人的社會復歸需求，來整備其爾後社會生活所需的資源與補助。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LINE HUB (2021年6月27日)。新冠疫情肆虐連犯罪都少了？台中市刑案呈穩定下降趨勢。 <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2QGzme>
- 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 (2022年10月20日)。警政統計名詞定義。 <https://www.npa.gov.tw/ch/app/nounDefine/list?module=nounDefine&id=2221&page=0&pageSize=15>
- 內政統計查詢網 (2022年10月21日)。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之年齡——按性別、案類別分。 <https://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 王伯頌、劉育偉 (2016)。女性非法藥物濫用及其戒治歷程之實證研究。 *藥物濫用防治*, 1 (2), 27-61。 <https://doi.org/10.6645/JSAR.2016.1.2.2>
- 王伯頌、賴思璇 (2018)。女性藥癮者戒治生命歷程初探。 *中國地方自治*, 71 (6), 29-61。 [https://doi.org/10.6581/lsgc.201806_71\(6\).0003](https://doi.org/10.6581/lsgc.201806_71(6).0003)
- 王冠仁 (2018年8月26日)。高齡犯罪惡化 10年增3倍。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227324>
- 王威蘋 (2006)。靜脈毒癮患者感染愛滋病初期的照護經驗。 *榮總護理*, 23 (1), 24-34。 <http://dx.doi.org/10.6142/VGHN.23.1.24>
-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2022年10月20日)。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
-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2022年12月6日)。電子檔：第一

- 篇——110年犯罪狀況及近10年犯罪趨勢分析。<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7425/post>
-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2022年12月6日）。電子檔：第五篇——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7425/post>
 - 米果（2018年1月28日）。米果專欄：台灣有沒有犯罪高齡化的隱憂？。風傳媒。<https://www.storm.mg/article/389996>
 - 辻本義男著，吳憲璋譯（1988）。高齡者社會與犯罪——犯罪學與老年學的接點。《刑事法雜誌》，32（6），35-62。
 - 吳佳臻（2021年5月31日）。越聖潔，死得越慘——女性、犯罪、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https://www.civilmedia.tw/archives/102388>
 - 宋燕旻、張道詠（2021年3月23日）。女性犯罪率上升 4 短片集結探討原因。華視。<https://news.cts.com.tw/cts/society/202103/202103232035847.html>
 - 李明謹（2017）。從矯正機關收容人口結構之變化探討其因應之道。《矯政期刊》，6（1），5-39。[https://doi.org/10.6905/JC.201701_6\(1\).0001](https://doi.org/10.6905/JC.201701_6(1).0001)
 - 李易蓁、林瑞欽（2011）。伴侶親密關係對女性成癮行為發展之影響分析。《玄英社會科學學報》，9，89-112。<https://doi.org/10.29592/BGYY.201111.0005>
 - 李思賢（2006）。女性安非他命使用者之強暴受害經驗、保險套使用與以性換藥或金錢之行為：愛滋病防治初探性研究。《台灣公共衛生雜誌》，25（3），214-222。<http://dx.doi.org/10.6288/TJPH.2006-25-03-05>
 - 李思賢（2009）。台灣地區女性海洛因犯者之愛滋易感性與危險行為。《臺灣性學學刊》，15（2），53-63。<http://dx.doi.org/10.6784/FJS.200910.0053>

- ▶周憐嫻、曹立群（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五南。
- ▶周輝煌等（2014）。矯正機關新思維——收容人高齡化。*法務通訊*，2718，3-6。
- ▶坪内宏介著，廖正豪譯（1992）。平成三年（一九九一年）版「犯罪白皮書」特集「高齡化社會與犯罪」之概要以受刑人之高齡化為中心。*刑事法雜誌*，36（5），53-69。
- ▶官曉薇等（2022年10月25日）。*法庭之友意見書——通姦處罰之性別分析*。<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PDleg-a3-bIH8lJVlg5PiUqCETDI2ZH3/view?usp=sharing>
- ▶林學銘（2012）。矯正新願景——收容人高齡化之探究與因應（二）。*法務通訊*，2579，3-5。
- ▶法務統計（2022年10月21日）。*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人數（含性別）（人）*。<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 ▶法務統計（2022年10月21日）。*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人數（含性別）（人）*。<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 ▶法務統計（2022年8月23日）。*編輯說明*。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555
- ▶法務統計（2023年3月15日）。*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含性別）——依年齡別分（人）*。<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9）。查獲少年詐騙之後？析論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8犯罪趨勢關鍵報告*（頁312-337）。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1）。通姦除罪化在性別數據判讀上的啟發，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

及其分析：2020犯罪趨勢關鍵報告（頁269-279）。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2022）。*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2）。長期刑受刑人發展趨勢與近年獄政議題。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犯罪趨勢關鍵報告*（頁123-132）。
- 胡欣男（2022年9月13日）。國民黨提刑案增長數據批治安大崩壞 刑事局回應了。中時新聞網。<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913005310-260402?chdtv>
- 胡淳茹等（2020）。女性藥癮更生人社區復歸服務系統之現況分析。*藥物濫用防治*，5（2），25-54。[https://doi.org/10.6645/JSAR.202006_5\(2\).2](https://doi.org/10.6645/JSAR.202006_5(2).2)
- 張甘妹（1972）。女性犯罪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1），15-45。<http://doi.org/10.6199/NTULJ.1972.02.01.02>
- 統計處（2022年7月27日）。110年強化社會安全網性別統計與分析（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統計處。<https://dep.mohw.gov.tw/DOS/cp-5112-70690-113.html>
- 許春金（1983）。性別與犯罪——兼論犯罪統計的相合性。*警學叢刊*，14（2），21-28。
- 許詩潔（2021）。女性毒品犯持續或中止犯罪影響因素之比較研究：以是否撤銷保護管束為例。*藥物濫用防治*，6（3），101-129。[http://doi.org/10.6645/JSAR.202109_6\(3\).4](http://doi.org/10.6645/JSAR.202109_6(3).4)
- 郭國禎、駱芳美（2013）。希望諮商團體對女性藥物濫用者戒癮希望感、認知與行為改變與自我尊重之影響。*輔導與諮商學報*，35（1），31-56。<http://doi.org/10.7040/JGC>
- 陳玉書（2000）。女性犯罪之現況與研究發展。*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6，255-275。

- ▶陳玉書等（2017）。女性毒品受刑人矯正處遇與需求。《藥物濫用防治》，2（1），85-112。https://doi.org/10.6645/JSAR.2017.2.1.4
- ▶陳依靈、吳品諭（2021）。成功老化：高齡者學習與身心健康之探討。《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20（1）。73-85。https://doi.org/10.6169/NCYUJPEHR.202106_20(1).07
- ▶陳喬琪（2022年9月7日）。疫情下，殺人事件增加了嗎？。自由時報。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050928
- ▶黃天如（2021年12月7日）。不只高嘉瑜！疫情下案件爆量，每天有4500人在家暴陰影下。新新聞。https://new7.storm.mg/article/4083755
- ▶黃富源（2016）。資料蒐集方式(四)：非侵入性之方法、次級資料分析、官方統計資料之利用。載於許春金等著，*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頁195-208）。五南。
- ▶楊士隆等（2021）。毒品收容人其施用毒品行為之性別差異分析。《藥物濫用防治》，6（1），27-47。https://doi.org/10.6645/JSAR.202103_6(1).2
- ▶趙淑玲等（2012）。照顧一位女性海洛因毒癮愛滋患者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之護理經驗。《馬偕護理雜誌》，6（1），91-100。http://dx.doi.org/10.29415/JMKN.201201_6(1).0009
- ▶劉子瑄、楊士隆（2016）。毒癮司法戒治效果之性別差異研究。《藥物濫用防治》，1（1），1-26。https://doi.org/10.6645/JSAR.2016.1.1.1
- ▶歐陽夢萍（2020年12月7日）。刑案件數逐年減少 女性犯罪嫌疑人比率漸增。中央廣播電臺。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86395
- ▶歐陽夢萍（2022年4月18日）。疫情期間詐騙犯罪增多 刑事局：擬以高額檢舉獎金鼓勵窩裡反。中央廣播電臺。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30335

- 蔡宜家、吳永達（2020）。近10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08年刑事修法與政策觀察。《*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6，頁1-64。 [http://doi.org/10.6460/CPCP.202012_\(26\).01](http://doi.org/10.6460/CPCP.202012_(26).01)
- 衛生福利部（2021年7月29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社會安全網。 <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15-62472-204.html>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年10月19日）。高齡社會白皮書。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372&pid=11419>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21年5月11日）。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指揮中心即日起至6月8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實施相關限制措施，嚴守社區防線。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PHRzem5q4pU7_vHvVdCmRw?typeid=9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21年5月19日）。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嚴峻，指揮中心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止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各地同步加嚴、加大防疫限制，嚴守社區防線。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abDtRS-xzztQeAchjX9fqw?typeid=9>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21年7月23日）。指揮中心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守護彼此健康。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e0v8zImE3rGJ0072A86NHA?typeid=9>
- 衛福部長照專區（2022年6月23日）。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 <https://1966.gov.tw/LTC/cp-6572-69919-207.html>
- 鄧雅心（2022）。日本高齡者犯罪原因與對策——以司法和福祉合作為中心〔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https://hdl.handle.net/11296/xnaxb6>
- 盧映潔（2013）。德國老年受刑人（Alte Strafgefangene）在監相關問題之探討。《*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38，1-46。 [http://doi.org/10.6460/CPCP.201301_\(38\).01](http://doi.org/10.6460/CPCP.201301_(38).01)

org/10.30094/NCCULJ

- 賴秀琴（2012）。社區諮商模式運用在女性藥物濫用者之介入策略。《諮商與輔導》，323，16-19。http://dx.doi.org/10.29837/CG.201211.0006
- 賴擁連等（2021）。女性毒品收容人釋放後生活關注議題以及尋求協助需求之初探。《藥物濫用防治》，6（2），37-60。https://doi.org/10.6645/JSAR.202106_6(2).3
- 戴伸峰（2015）。監禁處遇對高齡受刑人之生命價值觀及死亡態度之影響——從生涯阻隔角度論。《犯罪學期刊》，18（1），15-32。https://doi.org/10.29607/ZHWHGX
- 戴伸峰（2017年11月15日）。監獄裡的風燭殘年：高齡犯罪被忽略的另一面。鳴人堂。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981/2820524
- 戴伸峰（2018）。五大人格特質對高齡受刑人生命價值觀、死亡態度及監禁生涯組閣之影響。《矯政期刊》，7（2），34-53。https://doi.org/10.6905/JC.201807_7(2).0002
- 戴伸峰、張瑜真（2011）。法律素養影響高齡犯罪事件及法體系的認知與態度之研究。《犯罪學期刊》，14（1），69-96。https://doi.org/10.29607/ZHWHGX.201106.0003
- 戴莉（2007）。我國高齡犯罪處遇現況之檢討與未來發展之芻議（一）。《法務通訊》，2337，5-6。
- 戴莉（2007）。我國高齡犯罪處遇現況之檢討與未來發展之芻議（二）。《法務通訊》，2338，3-5。
- 戴莉（2007）。我國高齡犯罪處遇現況之檢討與未來發展之芻議（三）。《法務通訊》，2339，3-6。
- 戴莉（2007）。高齡受刑人之調節適應狀況與相關議題之探討。《刑事法雜誌》，51（2），113-146。
-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2017年4月20日）。《施用毒品者戒癮治

療多元處遇模式之改良（法務部意見）。<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36>

- 鍾錦隆（2021年11月1日）。鐵窗內的養老村！老人竊盜飆高 看見監獄的銀髮族。中央廣播電臺。<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15574>
- 蘋果新聞網（2020年7月14日）。全國暴力犯罪逐年緩升 高雄5年增690案 六都之首。<https://www.appledaily.com.tw/headline/20200714/PO6GRCLTYLNF6BMEPLEINTI2VU/>
- 警政署統計室（2022年6月28日）。前言。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list?module=wg056&id=2214>

二、日文文獻

- 川出敏裕、金光旭（2018）。*刑事政策*（二版）。成文堂。
- 大谷彬矩（2021）。*刑務所の生活水準と行刑理論*。日本評論社。
- 後藤弘子（2008）。福祉施設としての刑務所——国の社会復帰支援義務を考える。*法律時報*，80（9），67-71。<https://dl.ndl.go.jp/info:ndljp/pid/3567648>

三、英文文獻

- Martin, E. & Garcia, M. (2022, April 11). *Reentry Research at NIJ: Providing Robust Evidence for High-Stakes Decision-Making*.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https://nij.ojp.gov/topics/articles/reentry-research-nij-providing-robust-evidence-high-stakes-decision-making>
- Meyer, M. et al. (2022). Changes in Crime Rates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Statistics and Public Policy*, 9(1), 97-109. <https://doi.org/10.1002/spp2.1001>

org/10.1080/2330443X.2022.2071369

-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2022, October 17). *Recidivism*. <https://nij.ojp.gov/topics/corrections/recidivism>
- Neanidis, K. & Rana, M. (2022, May 19). *Crime in the Era of COVID-19: Evidence from England*. Ssrn. <https://dx.doi.org/10.2139/ssrn.3784821>
-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1992, April 19). *CCPR General Comment No. 21: Article 10 (Humane Treatment of Person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Refworld.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53883fb11.html>

徵稿啟事

112.4.7修訂

1. 本刊1年固定發行3期，分別於4、8、12月出刊。同時本刊亦就重要時事或特定議題，不定期發行特刊。
2. 本刊全年接受投稿，稿件隨到隨審，並採取雙向匿名審查，審查結果將適時通知作者。
3. 本刊歡迎刑事法學、犯罪學研究專論投稿，並請作者於來稿時註明所屬學門，以便後續審查作業。
4. 來稿稿件以中文發表為限，全文以2萬字內為宜（含中英文摘要、註腳、參考文獻）。支給稿費以每千字新臺幣（下同）1,600元為標準，惟稿費支給以1萬元為上限，本刊亦得視情況決定分期刊登與否。
5. 稿件若為二人以上共同撰寫者，請於投稿資料表中註明作者順位、分工情形，並檢附各作者同意聯名投稿之書面文件。
6. 來稿標註中、英文題目名，並檢附5個以上中、英文關鍵字，及5百字左右之中、英文摘要。
7. 來稿請以word檔案寄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某某某（請具名）投稿論文_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8. 稿件在本刊正式刊登前，另投其他期刊或收於專書（或論文集）中出版者，本刊將逕自退稿，並於退稿

日起二年內不接受同一（含共同）作者之投稿。但來稿如係收錄於研討會議性質之論文集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9. 本刊稿件一經刊登後，文責自負，若嗣後遭人檢舉涉及學術倫理情事時，如係屬實，除本刊公開表示退稿外，得追回已給付之稿費，並於退稿日起二年內不接受同一（含共同）作者之投稿。
10. 投稿經本刊刊登後，所有列名作者同意本刊得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再授權經本刊授權之資料庫，並得以數位方式為必要之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及列印等行為。為符合資料庫編輯之需要，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作者交付稿件時，應一併附上著作權授權書。

審稿規則

110.2.18修訂

1. 為確保本刊之稿件品質，凡投稿稿件應依本規則進行審查。
2. 本刊設發行人一人、總編輯一人，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及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主任出任；另每期刊物均商請國內外學者擔任執行編輯。
3. 除特約邀稿外，來稿均由執行主編邀請相關領域學者以雙向匿名審查方式進行審查；投稿與本刊性質不符者，執行主編得逕為退稿之決定。
4. 稿件數量如超過該期篇幅，執行主編得依論文時效性等原則，決定稿件刊登之先後順序。
5. 本刊通知投稿作者審查通過後，即開立來稿審查通過證明書。
6. 審查人應就送審稿件為「刊登」、「修改後刊登」、「修改後再審」、「不予刊登」之建議，並由本刊通知作者審查結果。
7. 投稿人稿件送審後，若獲「修改後刊登」、「修改後再審」通知，原則上應於通知後30天內修訂完成。如有因特殊事由請求延長時限時，應送執行主編決定是否同意。若逾期未完成修訂，視同撤回。如投稿人撤回後日後再次投稿，則重新進行匿名審查程序。

撰稿凡例

111.11.18修訂

壹、文長以1萬5千字至2萬字為原則，應包括作者中、英文姓名、論文之中、英文題目、目次、5個以上之中、英文關鍵字、參考文獻，以及5百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中、英文最高學歷及中、英文現職獨立列為註解。

貳、所有引註均需詳列出處，如引註係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則須另為註解，不得逕自引用，年代則一律以西元為準。

參、註解格式

來稿若為犯罪學研究論著，應參考APA格式最新版（目前為第七版）內容進行撰寫；若為刑事法學研究論著，應使用隨頁註。

一、APA格式第七版

(一)內文中引用文獻時應將作者的姓名及發表年代寫出，若引用文獻之作者為1~2位，第一次引用時請列出所有作者姓名；若在3位以上，限引用第1位作者姓名，餘以等人代替。

(二)作者為機構，第一次出現呈現全名，再備註簡稱，第二次之後即可使用簡稱。

(三)同時引用若干位作者時，中文作者按姓氏筆劃排序，英文作者則依姓名字母排序。同時引用中文與英文作者時，中文作者在前，英文作者在後。

(四)同位作者相同年代有多筆文獻時，應加上a、b、c……標示，引用時並依此排序。

(五)引用全文時，應加註前後引號與頁碼。

(六)圖、表格式應參照APA第七版格式規範。

二、隨頁註之格式

(一)中、日文部分

1.期刊論文：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數，出版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溫祖德，從Jones案論使用GPS定位追蹤器之合憲性——兼評馬賽克理論，東吳法律學報，30卷1期，2018年7月，頁121-167。

2.專書論文：作者，篇名，收於：專書名，出版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許恒達，酒後犯罪歸責模式之比較法研究，收於：刑事法學的回顧與展望，2015年1月，頁109-127。

3.研討會論文：作者，篇名，研討會名稱，主辦單位，辦理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謝如媛，從犯罪防治到少年健全成長發展權之保障——從日本少年法制近年之動向談起，第75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司法院等，2020年1月，頁57-98。

4.書籍：作者，書籍名，版次，出版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增訂10版，2008年1月，頁20。

5.所引註之文獻資料，若係重複出現，緊鄰出現則註明「同前註」之後加註頁數，例：同前註，頁35。前註中有數筆文獻時，應註明作者；若同一作者有數筆文獻，

則應簡要指明文獻名稱，例：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同前註，頁35。

若非緊鄰出現則註明作者及「同前註××」之後再標明頁數，其他同前例：林山田，同前註10，頁50。

6.官方出版法律條文或判決等政府資料：

大法官解釋：司法院釋字第735號解釋。

行政函示：內政部(88)年台內地字第8811978號函。

法院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2594號判決。

法院判例：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3521號判例。

法院決議：91年度第14次民事庭決議，91年11月5日。

7.引據其他國法律條文或判決時，請依各該國習慣。

(二)英文部分

1.期刊論文：作者，論文名，卷(期)數 期刊名 起始頁，引註頁碼（出刊年）。

例如：Matthew A. Edwards, *Posner's Pragmatism and Payton Home Arrest*, 77(2) WASH. L. REV. 299, 394-96 (2002).

2.書籍：作者，書名，引註頁碼（出版年）。

例如：JOHN KAPLAN ET AL., CRIMI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897 (2004).

3.專書論文：作者，論文名，in 書名 起頁，引註頁碼（編者，出版年）。

例如：John Adams, *Argument and Report*, in 2 LEGAL PAPERS OF JOHN ADAMS 285, 322-35 (L. Kinvin Wroth & Hiller B. Zobel eds., 1965).

4. 前註之引用：

緊鄰出現者：*Id.* at引註頁數。例：*Id.* at 101.

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supra note* ×，at引註頁數。

例如：Edwards, *supra note* 10, at 395.

- (三)德、法文或其他語言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書籍等，作者得依所引用該國文獻之通用方式，於本文隨頁註釋。

肆、參考文獻格式

參考文獻必須為正文與註釋中援引過之書籍與期刊文獻；請先列中文資料、再列外文資料；中文排列請按作者或編者之姓氏筆畫數，外文請按作者或編者之姓氏字母序。若同一作者有多項參考文獻時，請依年代先後順序排列。應採如下標示：

APA格式第七版

一、書 籍：

作者（出版年）。書名（版次）。出版者。

例如：陳慈幸（2019）。*刑事政策：概念的形塑*（二版）。元照。

Dutton, D. G. (1995). *The batterer: A psychological profile*. Basic Books.

二、期刊論文：

作者（出版年）。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卷（期），頁碼。doi碼

例如：王禎邦、歐陽文貞（2020）。臺灣社區精神復健機構發展近況及興革建議。*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3（4），315-340。https://doi.org/10.30074/FJMH.202012_33(4).0001

Hotaling, G. T., & Sugarman, D. B. (1986). An analysis of risk marks in husband to wife violence: The current state of knowledge. *Violence and Victims, 1*(2), 101-124. <https://doi.org/10.1891/0886-6708.1.2.101>

三、專書論文：

作者（出版年）。篇或章名。載於編者，書名（版次，頁碼）。出版者。若有doi碼請加註。

例如：許福生（2013）。性侵害防治法制之變革與發展。載於林明傑主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的問題與對策*（頁355-424）。元照。

Straus, M. A. (1990). The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and its critics: An evaluation and new data on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In M. A. Straus & R. J. Gelles (Eds.),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Risk factors and adaptations to violence in 8,145 families* (pp. 49-73). Transaction Publishers. <https://doi.org/10.1891/0886-6708.5.4.297>

四、翻譯書籍：

原作者（翻譯出版年）。翻譯書名（譯者；版次）。出版者。（原著出版年）。

例如：Babbie, E. (2016)。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林秀雲譯；十四版）。雙葉。（原著出版年於1975年）。

五、學位論文：

作者（出版年）。論文名稱〔未出版博／碩士論文〕。學校名稱及科系研究所。論文網址

作者（出版年）。論文名稱〔已出版博／碩士論文〕。論文網址

例如：紀致光（2020）。*毒品施用者分流處遇制度及篩選項目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4jevjs>

Lai, Y. L. (2011). *The determinants of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the police across racial/ethnic groups in Houst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https://www.shsu.edu/academics/cj-crim/diss.html>

Andrea, H. (2014). *Effective networke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Defining the behavior and creating an instrument for measurement* (Doctoral dissertation). <https://etd.ohiolink.edu/>

六、會議或研討會論文（包括口頭或書面發表）：

作者（年月日）。論文名稱。研討會名稱，舉行地點。

例如：林俊宏（2020年11月5日）。*毒品犯處遇之腦功能變化差異分析*。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及復歸轉銜研討會，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臺北市，臺灣。

McDonald, E., Manassis, R., & Blanksby, T. (2019, July 7-10). *Peer mentoring in nursing - improving retention, enhancing education* [Poster presentation]. STARS 2019 Conference, Melbourne, Australia. <https://unistars.org/papers/STARS2019/P30-POSTER.pdf>

七、研究計畫報告：

作者（年月日）。報告名稱（報告編號）。出版者。

例如：林瑞欽、江振亨、黃秀瑄（2007）。藥物濫用者復發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之分析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六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劃之研究報告，DOH96-NNB-1036）。科技部。

Nabors, L. A. (1999). *School mental health quality assessment and improvement* (NTIS No. PB2000101192).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八、網路資源：

作者（西元年月日）。文章名稱。網站名稱。URL

例如：李維庭（2020年5月25日）。臨床心理師談思覺失調症：試著與患者的雙知覺系統接軌，讓他不致成為「孤兒」。關鍵評論網。<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5487>

Mateo, A. (2020, Nov. 25). *You're not the only one feeling more anxious in 2020 — here's what to do about it*. Health.com. <https://www.health.com/condition/anxiety/how-to-talk-about-anxiety>

九、文末參考文獻，最多可列出20位作者，其他未在本文中詳載之引用資料，則依照APA第七版手冊（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7th edition, 2020）規定之格式列入參考文獻。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Vol. 34 April 2023

Chief Editor

Yung-Ta Wu, Director,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Executive Editorial Board

Chen-Chung K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o-Chi W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Ming Chuan University

Tzu-Te Wen,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aw and Governmen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Yung-Lien Lai,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Advisory Board

Chuen-Jim Sheu,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Ming Chuan University

Doris Ch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Fu-Shen Hs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Huang-Fa Te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Huang-Yu Wang,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ui-Ching W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an-Yu Chen, Attending Physician, Division of Psychosomatic
Medicine, Taipei City Hospital

Shu-Lung Yang,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Te-Hui Tsai, Chair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Ming
Chuan University

Yun-Hua Yang,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Yu-Shu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Editorial Board

Chen-Chung K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eng-Da Hsu,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ua-Fu Hs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Lan-Ying Huang,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Po-Chi W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Ming Chuan University

Tzu-Te Wen,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aw and Governmen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Yu-Wei Hsieh,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Yung-Lien Lai,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Publish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Address:

No.81, Sec. 3, Xinhai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Website: <http://qr.angle.tw/j40>

Tel: (02)2733-1047



DOI: 10.6460/CPCP

GPN: 2010503237

